

# 蕉風

月刊

八八年十一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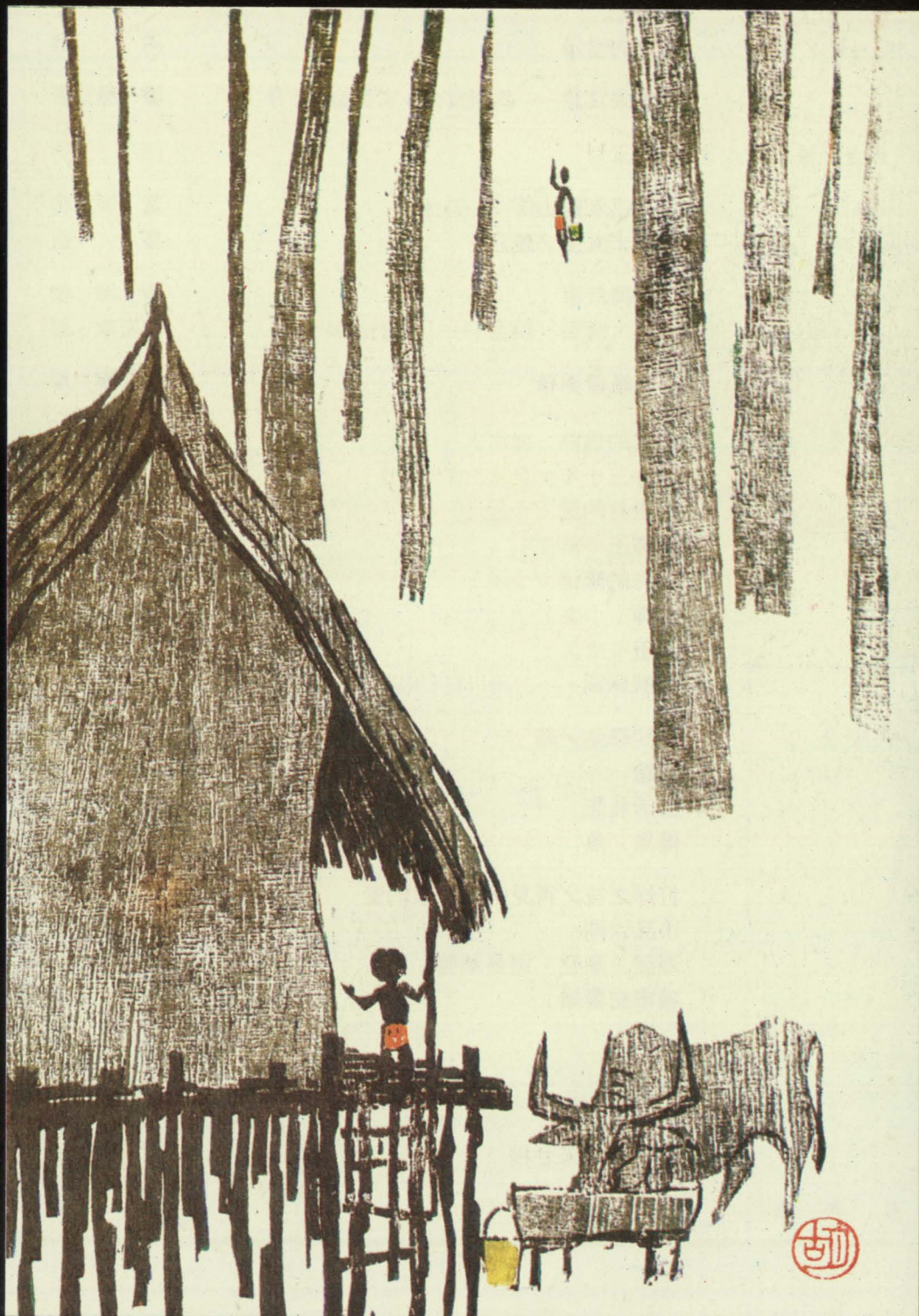
\*ISSN 0126/6608

\*PP89/12/87

\*M.C.I. (P) 253/10/88

\*M\$1.50

Bulanan Chao Foon 420 November / 1988



# 蕉風

月刊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號·第四二〇期

編輯筆記	觀念的澄清	編者	01
論述	寫實兼寫意——馬新留台作家初論(下)	陳慧樺	02
讀者·作者·編者	來函三封	諸家	13
亂彈集	漁家逐水愛山青——答韻兒	黃潤岳	14
雲水閒話	開創/人生/建設	塵僧	16
論述	虛構與敘事	蔡源煌	18
	遇至、情至、詩至——「納納詩談」之一	柔密歐·鄭	20
電影	髮裏暗藏男孩	蘇旗華	24
兩川專輯	一窰的熾熱(側寫)	小黑	26
	寫作三十年(自述創作歷程)	雨川	29
	紅樹林的鷹(小說)	雨川	30
	蒼蠅王(寓言)	雨川	33
	遠方的來信(小說)	雨川	34
	追尋(小說)	雨川	38
	蛇王(寓言)	雨川	41
	旁觀側寫——評兩川寫「追尋」的敘事觀點	式平	42
詩	巴黎車站/萌	潘正鐸	43
	無題	方昂	44
	生活札記	鍾可斯	44
	傷風/魚	阿細	45
散文	打烊之後/再見再見/水的藍	唐多加	46
	小品六則	伊海安	48
	潮聲, 潮聲, 還是潮聲	柔密歐·鄭	50
	城市交響樂	碧雲	52
新葉篇	父愛	慕雲	53
	另一端	盛輝	53
	作風	淨微	53
	屋後的馬來甘榜	江佳偉	54
文藝專題	吃在義大利	邁克	55

贈閱



\*編者



編輯筆記

## 觀念的澄清

「『文學』作品中所呈現的世界是一個情況特殊的世界，它固然與現實世界有著類似、相通之處，但是作品中所呈現的世界有它自身的背景，其中枝枝節節的關係如何維繫，完全取決於作品自身的條件，而非與現實的印証比對。」這一段話摘自蔡源煌的「虛構與敘事」一文，很能說明文學作品中虛構與現實的關係。對一般創作者（尤其是小說作者）來說，蔡源煌的這篇文章，無疑也可以澄清他們某些含糊的觀念。觀念的澄清與修正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數十年如一日耽溺於對不同的主義與名詞的爭執，又有何益處呢？

本期《蕉風》推出了「兩川專輯」，刊出了兩川的小說三篇、寓言兩篇及作者自述歷程一篇。除此之外，配合此專輯，同時也刊出了小黑的側寫及式平的短評各一篇。兩川近期創作很勤，作品多見各大報章，《蕉風》本期刊出的專輯，希望能使大家對兩川其人及其作品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

陳慧樺的「寫實兼寫意——馬新留台作家初論」一文，是作者參加第二屆華文文學大同世界國際會議時呈交的論文。本刊分兩期刊出該文，上期刊出的部分

是論及大馬留台作家，本期則談論新加坡留台作家王潤華與淡瑩。

黃潤岳的「亂彈集」專欄因郵誤問題停了幾期，今期恢復刊出。

下期《蕉風》將推出今屆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馬富茲的專輯，敬請垂注。

代郵：以下作者請盡速寄來英文姓名及地址，以便寄發稿酬——408期的阿軒，410期的嚴射，411期的純純及414期的佩霞和吟康。□

編輯顧問：姚拓、白焱、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出版、印刷：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執行編輯：王祖安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經銷處：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 L.

編輯部：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7912455, 7912551.

Ipoh Book Co.,  
75, Jln. Market, 30000 Ipoh.

Union Book Company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 馬新留台作家初論(下)

## 寫實兼寫意

\*陳慧樺

6

在我們討論新加坡的王潤華和淡瑩之前，我得先對「寫意」這術語釐清一下。一提起「寫意」，大家立刻會想到南派文人畫和以司空圖、嚴羽為主的這些妙悟派詩人的主張。南派畫家跟北派畫家最大的不同在於不尋求形構之巧似，而在講求畫意之蘊藉展現，令人看起來似乎有無限的韻味存在。司空圖主張作詩要做到「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二十四品》中之「含蓄」)，要寫到有「象外象、景外景、味外味」的境界，這也即是嚴羽所主張的寫詩要做到「羚羊掛角，無跡可求」(《滄浪詩話》中之「詩辨」)的意思。這種說法最能表達文人畫以及神韻派詩人的理念：着墨抒寫不必要求形似、要求繁多，要緊的是畫中詩中有意境，能激發讀者去做無窮的追尋。現在的問題是，詩畫中所特別強調的「意」到底何所指？依據我粗淺的了解，這個「意」是非常廣泛而且非常模稜兩可。我在此把此「意」當作廣義解，不僅僅指概念、意念和思想的傳達而已，而更應當作旨趣、興味和象徵等等，所謂「寫意」亦即要把這些主旨、意念和情趣等表達出來。

王潤華和淡瑩寫詩約有二十六、七年的歷史，在大學時代，朋輩詩人大都覺得，淡瑩的詩似乎比王潤華寫得好，可是現在可不容易這麼判定了<sup>⑤</sup>。他們的詩情感比較含蓄，不作熱烈的謳歌，也避免作太直接的抨擊現實社會，他們是寫意兼寫實的，而且是傾向於前者。

王潤華自從處女詩集《患病的太陽》(台北：藍星)於一九六六年出版以來，一共出版了五本詩集：第二本是《高潮》(台北：星座詩社，1970年)，第三本是《內外集》(台北：國家，1978年)，第四本是《橡膠樹》(新加坡：五月詩社，1980年)，第五本是《山水詩》(吉隆坡：蕉風，1988年)。二十多年來，潤華的詩風一直都在穩健中發展，前期和近期(以《山水詩》為準)頗為不同，前期比較浮泛而高蹈(指感情的把握)，近期正如王振科和邵德懷所說的是比較「樸實而柔和」(「傳統和現代的融匯——王潤華詩歌漫評」，《文學半年刊》第20期，第10、12頁)。

王潤華的詩早期的比較感性，語言有時也比較誇張，例如，「黃昏」的第一節是這樣寫的：

太陽關門後，我就  
爬上幻想的樹梢  
沉默把我雕成孤獨的銅像  
哀傷的語言便找不到我

(《患病的太陽》，35頁)

「太陽關門」表示黃昏已來臨，雖然比直接說黃昏已蒞臨好些，但意象本身還是顯得有點機械化。第二個第三個意象就極為鮮明。把幻想比喻為向上不斷伸延的樹梢，然後繼續發展跟樹有關的意象，說「沉默」像個藝術家，精心把我雕鏤成一具默默無言的銅像，這都是極為高明的處理手法，把「我」在黃昏後的情緒感受具象化。唯一的破綻是最後一句「哀傷的語言便找不到我」，這一句可以解釋為「我不與哀傷」為伴，那麼我應該是愉快的，可是這麼一來，這種情緒又跟前頭三行以及第二節詩所經營的氣氛情趣——寂寞和憂鬱——配合不上。詮釋到此，我們只能說，這一行是這首詩埋伏的一個盲點，可用以解構，顛覆詩中所苦心經營的旨趣。

在我這個詮釋者看來，上引「黃昏」這首詩是既寫實又寫意的。它寫的是詩人個人的情緒變化與期待，詩人儘量把它們外在化具象化；但是，它又是寫意的，詩人有所感有所發，這些都經由具象性的語言表達出來。這不是一首說明性的詩，而是一首表現性的詩，意欲、情懷俱貫串詩行之中。前面提到王潤華對情感的把握早期比較浮泛而高蹈，這可以引「去年，太陽患上黃疸病」的一節來加以說明。該詩第二節說：

我就恨啦，那天太陽患上黃疸病  
據說，那天妳眼底的霧比倫敦更濃  
殷殷珍重的手把妳推進真空手術房  
注一支寂寞，縫幾針破碎

(《患病的太陽》，第24頁)

這四行的意象相當誇張(這首詩其他片段的意象也一樣誇張)。說太陽患上黃疸病是說那天太陽昏黃不明亮，有點像患了黃疸病，病懨懨的(當然這種說法都是詩人情緒的外在化)。其他三行所經營的意象比這一行更誇張，因此顯得更有戲劇效果。我們可以這麼說，比較高蹈而富戲劇性的寫法是王潤華早期創作的一項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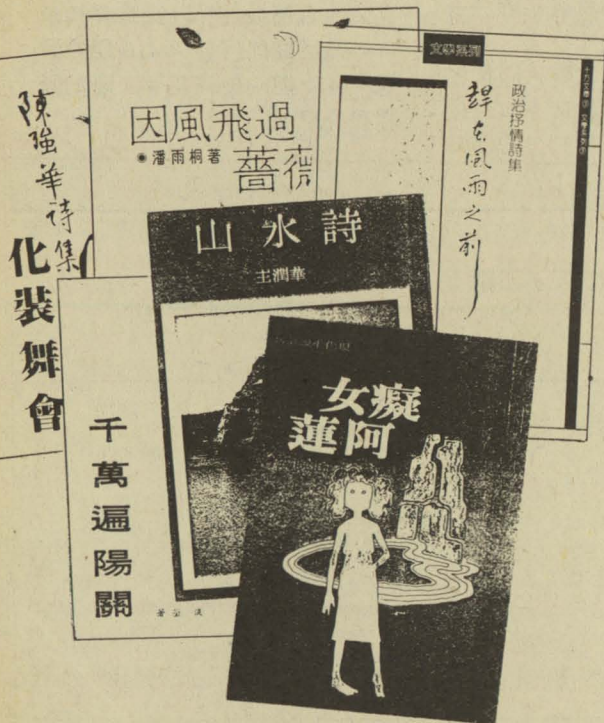
王潤華在出版第二本詩集《高潮》以後，詩風

丕變，題材逐漸傾向於描寫山水花鳥風物。在第二本以及第三本詩集《內外集》當中，我們看到不少詩篇具體而生動地把神話原型作了戲劇性的演出。在第二本詩集出版後，我曾寫了一篇論文「從神話的觀點看現代詩」(收入《文學創作與神思》，台北：國家，1976年，275-302頁)發表，內中曾對《高潮》中的三首神話詩「第幾回?」、「補遺」和「磚」作探討，並對他運用神話素材以激起讀者的悟覺、博取他們的同情的做法作某種臆測<sup>⑥</sup>。今天從寫實兼寫意的角度來看，我覺得王潤華溶鑄神話素材與現實生活的能力相當強。在「第幾回?」和「補遺」這兩首詩裏，詩人把賈寶玉在試場失蹤這個原型巧妙地加到當今留學生在國外的衝刺遭遇上，使原本流動不居、形象較模糊的現實生活找到一個較永恆的架構，這就是詩人的過人之處。在「磚」這首詩裏，詩人劈頭就說

放下磚塊和鶴嘴鋤  
她蹲在半陷於水中的荒墓洗手  
血和泥濘遂弄髒了西湖的十景

我在十幾年前寫的那篇文章裏曾說：「在這首詩裏，他把人性的自私、貪婪、無知和破壞刻劃成一個不男不女的人，偷挖了雷峯塔的磚以後，趁周圍沒有人就蹲在一個角落洗她骯髒的手。……這個偷磚人可以是她，是我，甚至任何一個偷賣國家磚石的人。」(見《文學創作與神思》，297頁)王潤華用非常生動的語言，一劈頭就把這個行跡可疑的人擺在我們面前。她為了挖掘磚塊，刮破了手指，弄髒了手臂，真可謂用心不當。鮮血本來可以為有意義的事業進流，四肢甚至軀體都可以在拼鬥中沾污；但是，我們詩中的這個「她」卻都不是，她是一個鬼鬼祟祟的人，所以她的「血和泥濘遂弄髒了西湖的十景」。

王潤華的「磚」，就像「第幾回?」和「補遺」等篇，寫得非常富有戲劇性，也寫得極為真實，如果僅從寫實與否的角度來看，我們毋寧說這首詩傾向於寫意，因為詩中的意象如血、磚塊、荒墓、泥濘、黑暗、蝙蝠、磷火、軍隊，甚至西湖十景和「她」背上的小孩似都另有所指，有所象徵，詮釋者必須從「意」在言外的深層結構去揣摩捕捉詩人的用意。總之，雷峯塔的崩塌跟軍隊的掠奪、「她」鬼鬼祟祟的行跡都有密切的關係。



談到王潤華的寫實，讀者一定得看收在《高潮》中標題為「禮拜日」這首詩。此詩寫馬來西亞霹靂州江沙皇城於一九六七年元月四日被洪水所淹對詩人所造成的激盪。詩標明「禮拜日」，任何人一看就知道這首詩跟社會倫理宗教的價值有關。江沙此次為洪水所困對詩人固然是一個刺激和誘因，促使他思考文明像洪水一樣滾滾而來，對人類社會造成一定的沖擊。更重要的是，潤華在此同年，曾逐譯了英國當代詩人拉金(Philip Larkin, 1922 -)的一首題為「去教堂」的詩，發表在《星座詩刊》第十二期上。這首詩寫的正好是現代人的精神空虛狀況，一般人禮拜天到教堂去，只為了把它當作一個臨時的避難所，以賺取一時的安寧，並不表示他們有甚麼虔誠的信仰。這首詩的整個用意對王潤華的沖擊應該跟洪水一樣重要，因為它使得詩人能在比較寬闊的透視來檢視人類的各種狀況。

在「禮拜日」的「後記」裏，王潤華說他寫這首詩的目的並不僅僅在記錄一次歷史事件。事實上，他是把這次洪水事件放大，把它擺在當前整個社會文化的大架構中來觀察：

這次的洪水是從價值、信仰崩裂的堤岸急沖下來的；是自性慾前道德觀沖破的閘門而來的；是自「上帝死後，一切將被允許」的豪雨及物質沉下後所溢漲起的浪頭……。

(《高潮》，46頁)

王潤華這個說明清清楚楚地把他跟拉金的意欲(intention)牽繫在一起。拉金詩中的「我」是一個懷疑論者兼實用主義者，他覺得教堂與宗教在現代社會中的功能愈來愈有限，懷疑有朝一日，

當教堂完全失去用途，  
我們將把它們變作甚麼，難道我們會依年代  
保留幾間當作展覽品，  
教堂裏的聖經、捐款盤和聖餅盒鎖在箱裏，  
而讓其他的免費租給風雨和羊群。  
我們會否把它們當作邪惡的地方而加以規避？<sup>⑩</sup>

他覺得教堂的形貌「每個禮拜後更難辨認」，其設立的目標「每個禮拜後更形晦澀」；它早已變成人們結婚、誕生和死亡時舉行儀式的場所，是一個「

窒悶的空洞的穀倉」。

比較而言，王潤華的「禮拜日」並不僅僅在探討宗教問題，它還探索了社會道德的淪喪，工商業文明對當代人們的衝擊。這首詩的第一段第一、二節說：

禮拜日，河邊街高級住宅區  
只浮現一些電影票根、流行歌簿  
明星畫片、消遣小說，渡頭教堂的  
尖頂在激流中顫抖

在我們的商業中心  
乳黃色的浪蛇立起來，撲上  
淪陷在財物、衣服、化粧品、枕褥  
亂堆裏以聖經遮掩着焦慮的頭額  
(《高潮》，41頁)

這兩節係以居高臨下的角度正面抒寫洪水沖過河邊高級住宅區以及市中心所造成的狀況。洪水沖過處，捲起的無非是一些表徵軟性消費的標籤如電影票根、流行歌簿、明星畫片和消遣小說等等；而在此緊要關頭，上帝早已遠離人們而去，有心人士卻很反諷地以「聖經遮掩着焦慮的頭額」，而不是很虔誠地祈禱或吟唱聖詩以等祂來迎接他們步入天國。市民在山頭度過艱辛難挨的六天後，他們

航憐且變態地等待卡車載返市場

在另一個禮拜日  
賬簿、月經帶、廣告牌、破唱片  
棲息在電線和樹枝上  
死嬰與春藥遺棄在醫院的門簷  
四處飄流的木牀擱淺在十字路口  
(《高潮》，43頁)

很明顯地，王潤華所描述的市民不似諾亞和其妻女，在洪水撤退後得到神的祝福，愉愉快快地從亞拉拉特山(Ararat)下來，很虔誠地執行他眼神訂立的契約，成為人類的始祖；王潤華的「市民」粗鄙而變態，像一鐵籠一鐵籠家畜，等待人家運送到市場去拍賣宰殺。他從這一場洪水看出都市社會的航憐腐敗，並具體而生動地把它們揭露開來。

王潤華的第三本詩集《內外集》有別於前兩本

。除了集子中第三輯七首詩為錄自《高潮》之外，第一輯「象外集」和第二輯「門外集」具為新作。在詩人創作過程中，「象外集」中對中國象形文字作非常優美的、具象的詮釋，可為他個人的一大突破；而「門外集」中許多詩篇頗有山水畫、文人畫淡淡的幽遠的玄想，正預示了他往後可能走的道路。對於「象外集」篇章巧妙地融匯傳統與現代以及包孕了神話原型的母題，學者已多有精采的闡釋<sup>⑪</sup>，我在這裏不擬再續貂。我倒是覺得「門外集」中有關山水動植物的描寫，正預示了詩人在第四、五本詩集所要走的道路。

「門外集」收有「裕廊外傳」六首短詩，其第一首題名「山雀」，這首詩只有短短七行：

早晨十點  
椰樹潮濕的影子  
還懶散的躺在宿草叢中  
野雀們便將陽光啄吃完了

吱喳吱喳的  
又搶着啄吃遊客們  
偶而吐在樹蔭下的一點點謠言  
(《內外集》，29-30頁)

如果日常生活的記錄也可包括在寫實的範圍，那麼這首小詩應該再寫實都沒有了；可是，當我們把這首有關小山雀的小詩看完，又發覺詩人似乎要告訴我們甚麼。第一行平鋪直敘告訴我們詩人觀察山雀的時間是早晨十點，時光並不太早，但是椰樹和草叢等都還有一點點濕濕的。說「椰樹潮濕的影子」既可指其幹體還濕濕的，也可指其影子投射在有點潮濕的草叢中，這是一種感覺邏輯，使第二、三行很巧妙而生動地扣在一起。然後說山雀在宿草叢中呱呱啄吃，一瞬間好像便把散落的陽光啄吃完。實際上，這生動的啄吃意象實指時光慢慢消逝了(被啄吃完了)。第二段繼續冷靜地攝照山雀的活動。在這一段裏，詩人含蓄而不露地告訴讀者，他所抒寫的山雀是裕廊地區(Jurong District)的山雀，而非其他地區的飛禽<sup>⑫</sup>。在這裏，我們常可看到觀光客的踪影，也可以看到山雀吱喳喳喳地、很繁忙地在遊客身旁穿梭而過。王潤華的抒寫一直都是冷凝而生動，這裏再寫山雀在「啄吃」，這次啄吃的是觀光客偶爾脫口散落在空中的一點點蜚短流長。當然

，「啄吃」的過程中同時把時光吞噬掉。從上面簡短的討論，我們可以發覺，王潤華的自然風物描寫並非為描寫而描寫，他一直都在把敏銳的觀察所得投射包含在意象群中，這些意象既是喻依(vehicle)同時也是喻旨(tenor)。

「裕廊外傳」的末首「火鳥」跟「山雀」一樣，它既寫實又寫意，詩只有短短幾行：

站在沼澤邊緣  
等候最後一班開向終點的列車  
我像疲倦的蘆葦  
實在不能負荷太多金絲雀的預言

水中的火鳥，只用一隻腳  
仍然埋頭吃完我溺斃水中的影子  
又啄吃沉澱在水中底爛泥中  
第一顆明亮的黃昏星  
(《內外集》，39-40頁)

前四行寫「我」這個觀察者(觀光客?)的感受。最後一班列車、疲倦的蘆葦和不能負荷的預言都蘊含有不祥的言外之意，是「我」的身心狀況無意識之中的外在化。把我比喻為幹莖彎垂(因此表示「疲倦」了)的蘆葦，因此不能再負擔任何重軛，確實是一個好比喻好意象。第四行中「金絲雀的預言」是第一節中所埋藏的一個「盲點」，用以顛覆、解構前三行累積建立起來的語意結構。金絲雀學名Serinus Canaria，一名時辰雀，常在清晨或午後，迎風鳴叫，聲音清脆如鈴鐺，其預言應為賞心樂事，但「我」已經疲乏了、「我」已經老邁了，故再也承受不起任何這種「誘惑」和負擔。

既然提到金絲雀的預言是蓬勃的、充滿誘惑的，因此有自我解構第一節詩所搭架的語意系統，那麼在詮釋第二節詩，我們就更得注意這首詩中這隻「火鳥」與「我」的辯証關係。從表層結構來看，「我」發現這隻水中火鳥，自個兒獨腳站在水中，似乎理都不理人的樣子，埋頭啄吃水中的食物。可是往深一層看，這隻「火鳥」跟「我」的關係可是十分緊張，我們詮釋者絕不能被詩人表面上的「冷靜」蒙蔽了。很明顯地，這隻「火鳥」在詩人看到牠的那瞬間，牠已從自然界的生物變成一個象徵——跟上提的山雀一樣，能把光陰吞食的死亡的化身。我這樣詮釋絕非「讀過了頭」(over-reading)，因

爲在這一節詩裏，「溺斃水中」、「沉澱」和「爛泥」等，就像第一節詩中的「最後一班列車」和「疲倦的蘆葦」等一樣，都蘊含有「最終」和「腐朽」等不好的意義；它們都在強化這個強大的意象。所以這節詩說這隻火鳥在「吃完我溺斃水中的影子」後，又「啄吃沉澱在水底爛泥中」的「第一顆黃昏星」，這兩行詩是既寫實況又暗指時間的消逝。「火鳥」的存在隨時都會威脅到「我」的生存。解釋至此爲止，詩人以及其他讀者大概都會同意我的看法，可是，我還要指出來，正如我在討論這首詩的第一節時已指出來一樣，這節詩也蘊藏了自我解構的元素(element)：火鳥和水。火鳥來自沼澤，我也「站在沼澤邊緣」；火鳥象徵死亡，威脅到「我」的生存，但火鳥和「我」都跟孕育生命的基本元素「水」有聯繫，它們的辯證關係難道即莊子所說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齊物論」)嗎？

王潤華的第四本詩集《橡膠樹》著重在寫熱帶的植物水果和風土人情等，第五本詩集《山水詩》則爲詩人旅遊泰國、日本、韓國和美國的心靈札記。從表面上看，王潤華每出一本詩集，必有一些新主題在探索之中，也必有一番新氣象在展現，大體而言，這種評估是正確的。事實上，我覺得最後這兩本詩集的開疆拓土，多少已可在第三本詩集《內外集》看到一些端倪。在詩人創作過程中，《內外集》可能是一個頗爲重要的轉捩點。《內外集》內隱外顯，其中對山水、花草、植物的抒寫，大都有點幽渺、飄逸、淡遠的情趣，可見受到司空圖(他的博士論文的主題)非常深遠的影響，這一點跟他在《山水詩》的篇章所表現者頗有差異。今先舉「狂題——仿唐朝司空圖」的第三關加以說明：

瀑布  
幽篁  
野屋  
和我  
一道賞雨

獨有我  
還等待他  
買一壺春回來

(《內外集》，73頁)

前節前三行是意象(快照)的並置和演出，把這些

跟中國古代隱士活動有關的意象並列，其意義即在營構一個幽渺而寧靜的世界，第四行把「我」擺到背景裏，即要「我」從旁觀者的角色(觀看畫或觀賞自然景緻)切入到這樣一個世界裏，與自然自適自在。第二節告訴我們，自然萬象千載悠悠如一日，能欣賞自然山水，尤其是能欣賞司空圖的情趣(包括詩和詩論等)的，恐怕不多，所以才說「獨有我」這個獨具慧眼、對他情有所鍾的人，「還」在等待他回來。「買一壺春回來」說得絕妙，「春」指綠意、希望和再生等等，用水壺去斟一壺春、買一壺春回來，多少蘊含有一種對再生的期待。

王潤華在《山水詩》的序文裏說，我們在描寫大自然的山水之美時，「應該不停留在只描狀山水之形貌，還應進一步揭示山水大自然的內含之理，以及人與自然關係中的種種妙理」(「自序：我一步步的走向自然山水」，第5頁)。然後他又說要學學王維，演禪說玄，「讓理性完全消融在景物中」(同一頁)。証諸他在《內外集》和《山水詩》中的表現，我們可以說他多少是做到了。上舉「狂題」第三關第一節中，瀑布、幽篁和野屋既是喻依也是喻旨，詩人並未强行把知性意識投射其中，他們跟「我」並呼吸共消長，逍遙遙遙，「一道賞雨」。

王潤華的《山水詩》收有「愛荷華看樹記」組詩四首，其第二首「樹對季節的影響」第一節說：

我喜歡每天每月  
從我五月花公寓的窗口  
細心遙望  
愛河對岸的山坡上  
一棵樹的日常生活  
譬如傾斜着腰枝迎風走路的姿勢  
或俯首將詩一行一行，歪歪斜斜的  
寫在白茫茫雪地上的神態  
(《山水詩》，第109頁)

這節詩的前五行，其敘述冷靜仔細有如寫博物學報告，確能配合整首詩題旨的「看」的用意，可是，這節詩如果到此即煞住，我想讀者恐怕也沒耐心再看其他各節了。這幾行是寫實的、「實寫」的，它們的功能是給後三行的「虛寫」變奏做準備做對稱用的。在這後三行裏，詩人採用的是一個虛擬語氣，對岸這棵樹或會這樣或會那樣，變化繁多。由於

用了個「譬如」，所以讀者可以設想這棵樹彎腰和俯首是實況，也可以是詩人的想像使然。這種語氣的虛擬，無疑是給讀者提供了更大的活動空間。

上面所提這種由實到虛的手法固然精采，而且王潤華也常常用到，下面我想提到王的另一種手法：即虛實相間。讀者請看「金閣寺詩抄」第一首「樹林中的金閣寺」底下這一節：

我正在辨認左邊的字跡  
就聽見樹木奔跑和喘息的聲音  
密密麻麻的樹木，爭先恐後  
從衣笠山衝下盆地  
披頭散髮，衣衫襤褸  
攔住我們去金閣寺的道路。  
(《山水詩》，第53頁)

我覺得這一節詩是這首詩的精華所在，第一節說明詩人到了京都西北部鹿苑寺，第三節給這(第二節所記的)栩栩如生的經驗(過去經驗結合在現在經驗之中<sup>②</sup>)做詮釋，我覺得都不如這第二節的虛實相間迷人而且富有意義。第一行是實寫，第二行起則已融鑄了虛和實，但因係詩人想像力瞬息間的轉化結果，讀者根本不會感覺到已由實況轉入虛幻，故此很容易進入其創造世界。王潤華在此所表現的虛實相間，以及經由這種轉化所獲得的新奇感和戲劇性效果，確實是進入他詩歌藝術的殿堂的樞紐。

最後，任何想有效地詮釋王潤華的《橡膠樹》和《山水詩》的人都得面對一個問題，那就是這兩本詩集裏的大部分詩篇都另有其散文的對照本<sup>②</sup>。也就是說，無論你從那一個角度或立足點來看，你都得考慮到一個題材(或題旨?或正文?)的不同處理或兩個正文之間的消長。譬如，我們在抄錄了上舉的「樹林中的金閣寺」第二節之後，就得把其散文對照本抄錄於下：

往裏走沒幾步，我彷彿聽見衣笠山各種各樣的樹木，奔跑和喘息的聲音，爭先恐後的衝下盆地來。這些密密麻麻的樹木，松柏、櫻、楓，看起來披頭散髮，衣衫襤褸，很不歡迎我們兩人的樣子，好像要攔住我們的去路<sup>②</sup>。

這段散文，節奏徐急有緻，意象也極爲鮮明有緻，跟先寫的那節詩比較，並沒太大的差異，應是絕好的抒情散文或散文詩。問題是，這段散文是後繼品，如果它不能超越前文，作者爲甚麼還要把其感受在經過一段時間後用另一種文體表達出來？難道作者(或詩人)所真正要表現的正文是這兩種成品的折衷或還是在游離之中<sup>②</sup>？當然，我這種申論已踰越了本文的範圍，只得留待他日了。

我在前頭說，《山水詩》的篇章跟《內外集》中的山水景物描寫頗有差異。最明顯的一個差別是，句構由簡趨繁，文字多由短句改變爲長句。第二個不同也跟句構有關，但那母寧是技巧性的，即在《內外集》裏，詩人擬經由文字的排列，讓意象自動演出詩人的喻旨來；反之，在《山水詩》這本集子裏，王潤華似乎又回到《內外集》之前的習慣，描寫趨向細密，而且由於多用虛字和動詞，意象之間的聯鎖驟然間又扣緊起來。造成這種不同最明顯的一個原因就是，司空圖和嚴羽等這批妙悟派詩人對王潤華的影響已逐漸變弱。當然，詩人也許還有其他創作上的考慮或策略促使他改變，這可不是本文所要探究的。

## 7

到目前爲止，淡瑩只出版了三本詩集：《千萬遍陽關》(台北：星座，1967年)、《單人道》(台北：星座，1968年)和《太極詩譜》(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9年)，散文幾乎已見不到，跟王潤華的詩文比，這種份量當然不算多，可是在質量來講，她的詩集可是一本比一本來得精采。她早期的詩如《單人道》所輯錄的那二十五首，內容無非是畢業、教書、與情人約會、留學美國等所帶來的各種情緒反應，在這些詩篇中，我們可以發覺，她的感受是纖細透剔而且深刻的。比較而言從她近年來發表的詩作看，淡瑩的題材範圍和視野都擴大了；她的句子趨於簡扼，而且更能準確地切入事物的核心。整個來講，她現在的感受比以前的更深而沉。

從寫實兼寫意的角度來看，淡瑩的詩篇中幾乎找不到像王潤華的「禮拜日」那樣揭露現實社會的醜態和罪惡，當然更看不到像傳承得那樣時而赤裸裸地時而比較含蓄地批判大馬的現實政治。而且由於她用的文體媒介是詩，我們也無法看到她像商晚筠那樣細緻深入地描繪女性的心理變化。這些比較

旨在指出她的側重點跟他們不一樣，並無損於她作為新馬的一個現代詩人的地位。她的寫作、技巧都比較傾向於寫意的。

底下先引幾節詩來談談淡瑩早期創作的風貌和傾向。首先我想到的是「終點」一組四首詩，這幾首詩寫她自台大外文系畢業時的百感交集。這其中所表現的一些意象、片斷都跟她給《單人道》所寫的代序「絕路」都有些相似之處，當然這又牽涉到正文的認定和正文的互涉性等等閱讀上的問題，而這些可不是本人目前想要探索的問題。這組詩第二首前兩節是這樣的：

與你共撐一把艷紅的晴天  
時間空間如傘外的雨珠  
落在我們的鞋尖生根  
我揚一揚腳，將它們壓縮成真空

脫下禮教濕淋淋的寬袍  
在真空地帶，身份証已賣給拾荒老人  
除了才華，除了詩，我們一無所有  
檢查官翻了又翻，終於劃上勝利的白符號  
（《單人道》，第24頁）

這第一節第一行提到的「你」是她現在的先生王潤華，這裏不說撐一把陽傘而卻說「撐」一個艷紅的晴天，話中有話，且充滿壓縮感。「撐一把艷紅的……」可為撐一把艷麗的陽傘，這是他們常常撐用的，而且由於陽傘晴天的鮮艷和明亮，我們可以知覺到他們的愉快情懷；可是，「晴天」卻也是愛情的象徵和「晴天」的諧音，有「情」之天當然是艷麗的、無限的。此外，這一行中的「晴天」，係用來跟第二行的「雨天」產生對比，因此無論如何不能說「撐一把艷紅的」陽傘。第二行說時間和空間落下如傘外的雨珠，意象大胆，可是卻也相當得體，時間在雨聲消逝了，空間也永遠扳動不回，感覺中它們就像雨珠一般掉落了下來。第三行說雨珠降落黏在鞋尖生根，除了意象鮮明突出之外，這「長根」也表示時間的消逝，空間的據地成形，而且更給第三行的空靈感補實。第四行把時空壓縮成真空這個物理意象，除了發展第二、三行的超現實感覺以外，它也給第二節所要發展的意象群預伏一筆。

第二節第一行中的「寬袍」指的應是學士袍；濕淋淋的學士袍當然是說它被雨淋着了。至於把學

士袍跟禮教聯想在一起，確實有點偶然、晦澀，而這可要看我們如何給「禮教」這個詞作解釋。我的看法是，「禮教」是一套規規矩矩的教條、理論等等，但不一定非是有害的不可。第二行的「真空地帶」也很晦澀，也可以帶給人許多不同的聯想。我覺得這個意象指擺脫了許多約束後的真我，在這種至真至純的狀態下，我並不需要學生証等身外之物來證明我的身份和能力，因此，第三行才說，「除了才華，除了詩，我們一無所有」，而這「一無所有」實為一迴響，回指前一行的「真空地帶」，也給第一節最後一行中的「真空」做增援。第四行的「檢查官」可以是學校的檢查人員、海關的檢查人員或政府機關裏的有關官員，他們查了又查，「翻了又翻」，終得認可我們的「才華」。

從上面這種分析之中，我們發覺，淡瑩思想綿密有緻，意象的發展，步步為營，設想得極為仔細嚴謹。同時，我們也得承認，類似上邊這種寫法，它們是既象徵且又魔幻的，它們所要表達的是種種言外之「意」，寫實不寫實並非其關注所在。

羅門說「淡瑩非常例外於女性的怯弱與溫順，而勇於對愛與一切表露着頗強烈的接受與抗拒」（見「走在《單人道》上的淡瑩」，《單人道》，第12頁），這一點我們大體上可以接受。她在「今夕」的前兩節說：

從你的雙目搭一座橋樑到我的雙目  
六十英里的惆悵和相思  
今夕，你便是牛郎，我是織女  
握掌的溫暖，在橋的中站

哭盡惆悵，哭盡相思  
日月星辰皆屏息  
有生之物皆靜默  
為我倆堅貞的愛  
建一扇通天堂向地獄的門吧

（《單人道》，第55頁）

惆悵和相思竟能轉化為一座橋樑，連接你我的眼睛，這個以及其他意象都晶瑩可愛。至於說到為了愛，竟請求日月星辰和其他生物，為他們建造一扇通向地獄的門，這種表示就顯得相當強烈。像這樣的抒寫，我們當然不能純粹從寫實的角度來論評。跟另一首寫類似的主題的詩「孤獨夢」來對比，我們

就會發覺，這首詩的意象雕琢，似乎不及那一首的精緻玲瓏。「孤獨夢」的首節說，「他離去的腳步像吸水紙／吸乾我灑在長亭的懷念」（《單人道》，第62頁），這個曲喻（conceit）頗見功力，很有十七世紀英國玄學詩人的味道。在這裏說他離去的腳步「像」一張吸水紙，吸盡我灑在「長亭」（注意這是一個陳腔爛調）的淚水，從這個曲喻發展，她在末節竟把作為明喻符具的「像」字丟掉，說

他匆匆的腳步吸盡歡聚後  
我是暫時枯萎的向日葵  
串孤獨夢，在長亭外  
（《單人道》，第63頁）

這一節詩的前兩個意象新穎可喜，最後那一行卻包含了兩個陳腐的符具，其功用頗像一個派樂第（parody），可用以解構前兩行的意象所獲致的新鮮感。

我們在前面討論的幾首詩都跟愛情有關，但它們都寫於二十年前，我們再引一首淡瑩大約寫於十三、四年前的「傘內·傘外」來分析一下。我在前面說，淡瑩的感觸是既纖細而且深刻，這一點，我們在欣賞她近期的詩時，我們就會發覺，她一直保有這種特質，而且是愈寫愈精緻。「傘內·傘外」第一節說，雨季來臨，她的花傘一旋就「把熱帶的雨季／乍然旋開了。」茲引第二節如下：

我不知該往何處  
會你，傘內，還是傘外  
然後共撐一小塊晴天  
讓淅瀝的雨聲  
輕輕且富韻律地  
敲打着古老的回憶  
（《太極詩譜》，第89頁）

李元洛曾給這首詩及另一首「楚霸王」寫過一篇評論文章叫「亦豪亦秀的詩筆」<sup>②</sup>，他是從婉約秀美的角度來分析，寫得相當仔細而且深入。台灣的讀者看到這首詩除了會想到余光中的「六把雨傘」之外，更會想到余光中另一首在六十年代初非常興動的「等你，在雨中」。淡瑩這首詩清新委婉，像余光中的「等你，在雨中」，也有些口語化，也很有新古典主義的節制。淡瑩的傘外代表醜陋污穢的現

實世界，傘內為一溫馨有情的天地；她有切入到現實裏去的慾望，但是在更多的情況下，她都僅僅留在傘內，把傘外當作她創作世界的一個背景和襯托。這一節詩第三行撐傘的意象跟我們前頭討論到的「終點」第二首第一節第一行極類似，第四行也跟前提這節詩第二、三行有些相似，後面這兩行就完全不同了。當然，這整節詩所要表現的跟前提那一節的用意也不盡相同。這是一首徹徹底底的情詩，從開傘、摺傘、聽雨到最後「摺起傘外的雨季」止，有進展，有濃蜜的情意貫串其間，看起來有一點點寫實的味道，但主要還是寫意的。

前面所討論的幾首詩都跟愛情有關，現再引一首有關家居情趣的詩「更漏子」如下：

儘管燭光已成蠟淚  
紅爐也成冷灰  
我們何妨再沏一壺龍井  
擁被斟酌杯中的詩句

你那些吱吱喳喳，啄吃  
陽光與遊客們謠言的  
野雀，跟棲息在  
我髮叢中的雀  
是不是疏於往來的  
遠房表親

（《太極詩譜》，第58-59頁）

這是一首充滿機智的派樂第。「更漏子」係一詞牌，因詞牌涉及古人夜間視漏刻以傳更，詩人便從這時間着手，一劈頭便將李商隱「無題」詩中「蠟炬成灰淚始乾」一句改寫，告訴我們古人的生命和愛情俱已燃燒為詩句、為歷史，然後一轉折便說現代的我們何妨沏茶吟詩，飲酒作樂，語氣輕暱。第二節前兩行半取自王潤華的「山雀」，第三行後半及第四行取自詩人自己的「攬雀尾」（《太極詩譜》第8頁），把實際的野雀與髮際的飾物（雀）並舉，說他們疏於往來，語腔戲謔而親密，最重要的是語氣之中充滿機智。這首詩從標題、李商隱的詩句到自己夫婦的詩，俱為戲謔的對象，談諧而不流於輕佻，而且充滿機智和情趣，可說是一首非常好的派樂第。「更漏子」是淡瑩的「懷古十五首」的一首。所謂懷古詩的傳統，詩人多係以古喻今，即所謂以古事作為詩人寓意的客觀投影（objective

correlative)。淡瑩的懷古詩，其中之古人古事都可能是她起興的一個起點，其重心所在還是在詮釋，演繹詞牌。上舉的「更漏子」就是最好的例子。茲再引「懷古十五首」中的「浪淘沙」來加以說明：

要作古代的風流人物  
還是現代的大喬小喬  
我從不為這問題而慚惶

令人心折的騷客  
都如璀璨的泡沫  
從漩渦中  
一一消逝了  
留下兩岸細細寒沙  
陪着失眠的鷓鴣  
傾聽駭浪大聲地咳嗽

(《太極詩譜》，第59-60頁)

這首詩的來源應是蘇軾的「赤壁賦」和羅貫中的《三國演義》有關孫策和周瑜納大喬和小喬的部分，但這些在創作的過程中只能算是起點，是為詩人抒發情懷、詮釋「浪淘沙」此一詞牌提供一些基本素材。在第一節裏，我們發覺詩人的語氣是口語化的、不在乎的，用以表示詩人並不為能否進入歷史或成為名人傷腦筋，第二節她即對其理由作非常生動的說明。最後三行中的「駭浪」、「大聲地咳嗽」和「寒沙」即詞牌的表面文字說明。整首詩的意思是，長江赤壁的巨浪翻騰，不斷衝擊着岸沙，面對着這種沖擊，世界上再偉大的英雄，再姣好的面貌，都會消逝無踪。詩人在這首詩中用了抒情、寫景和移情入景等手法，為的就是要把她對這「意思」的感受呈現出來。

淡瑩在一九七五年中起，用了兩年時間，給太極拳的招式從擊拳問佛到左右攬雀尾合太極，一共寫了四十首詩。不管是虛寫還是實寫，能把這些招式寫成詩畢竟是很新鮮的事。我覺得讀者要欣賞這些詩恐怕要比欣賞王潤華的熱帶植物水果誌還不容易。在寫熱帶植物和水果時，王潤華一貫採取第一人稱，主客易位，把它們的形狀、色澤和風韻等等和盤托出，有點北派畫尋求形構之巧似的味道；在寫太極拳的招式時，淡瑩全身投入，並時時考慮到招式一來一往之間與現實的關係。一位是在介紹實物，一位是在運拳之中感受人生。實物容易感受，

因為你若不太了解詩句之所記，畢竟你可以去買來嚐一嚐、採來對比對比，而要揣摩招式以體悟人生可就複雜多了。例如王潤華在寫果中之王的「榴槤」的形狀時，說

我的父親是熱帶雨林的酋長  
他高達四十公尺  
生下我後，看我結實魁梧  
就給我披上堅硬多刺的盔甲  
(《橡膠樹》，第23頁)

他這種寫法，即把榴槤的身份、高度和果實的外貌以「我」告訴讀者，使我們很容易進入情況。在寫榴槤的風味時說：

不管我藏在香蕉叢裏  
或躲在旅店的密室中  
我的子民  
都能從空氣中探測到我的行踪  
因為我的威望和恩澤  
如陽光一般，普照着大千世界  
(《橡膠樹》，第24頁)

由於榴槤香味極濃烈，有點無遠不屆的味道，因此把它比喻為陽光，以顯示其王者之風，可謂恰切。

反之，我們若要完全了解淡瑩的《太極詩譜》四十首，可就不太容易。例如，她的第三十首「金雞獨立」是這樣寫的：

我的最終目的  
只是為了尋找  
禾堆裏  
零零落落  
被遺忘的稻粒  
並無意  
蓄勁在胸  
把你踹踏成  
大千世界中  
一芥微塵  
(《太極詩譜》，第27-28頁)

金雞獨立有左右二勢。如以右勢而言，練者在蹲下後，右手係從向下伸直轉為朝上，並與右腿虛疊在

一起，他在向前攢起後，姿態成爲一「片」字形。這一向前攢起的架勢，其威力在於練者能用右足尖踢向敵人腹部，同時用右手撥開敵人之左手。詩人在這一蹲腿伸手之間，想到的不是防身制敵，而是撿拾餵食生命的根源——稻粒，這種仁心善念，確是拳師所不忘耳提面命者。這首詩的後半段才把金雞獨立的蓄意略為觸及，然而卻是在很巧妙的否定之中提出來，當然，這後半段所展示的仍舊是善念。朋友都說淡瑩這些太極詩蘊含很深的禪理，難道這就是了嗎？

淡瑩這三、四年來寫得不多，也許是在籌劃着某種突破，還是她在《太極詩譜》的自序中所說的「慵懶」在作祟？最近拜讀她發表在《文學半年刊》二十一期上邊的「鎖」，我特別喜歡第一、二節。這首詩既寫實而且寫意。人們給自己安了許許多多鎖，這些道冷冷冰冰的鎖，

都企圖緊緊鎖住  
屋外覬覦之心  
也鎖死了屋內  
主人，對世界的希望  
(《文學半年刊》21期 [1988年], 117頁)

最後這一行的逗點用得絕佳，鎖不僅鎖死了主人，也同時鎖斃了他「對世界的希望」。她發表在《聯合文學》卷十期(1985年)上那首「跋涉」也寫得極為深刻透剔。這首詩寫她對人生跋涉的感受。從第一節寫自己感到微微寒意起，到末尾的

只有一股冰寒  
從嶙峋的雙肩  
湧升上來 緩緩  
湧升上來

她對跋涉人生旅途中的孤寂感受是強烈的，甚至近乎無可奈何。在這首詩裏，我們發覺她微微染上了李清照的色彩。

8

最後在結束這篇論文前，我只想略為談一談留台返新馬作家在散文創作上的一些成就。首先，我們得先考慮，專欄文字裏的雜文算不算散文？如果

算數的話，那麼就得花一點篇幅來討論永樂多斯在《商報》、傳承得在《星檳日報》「劍華集」專欄上所發表的文章，這些文章在發表當時都有一定的影響力。由於我覺得它們都蠻嫩的，另一方面，篇幅也不允許我深論，所以目前只得暫時撇在一邊。在留台作家中，散文寫得最好的該數留港的方娥真和在星的王潤華。大馬的潘雨桐也寫了幾篇散文在大馬報章及台灣的《聯合文學》上發表。他的散文，文字跟他的小說一樣，流暢老練，敘述也非常清晰，他若繼續寫下去，也許有一天也會成爲一個著名的散文家。我就特別喜歡他發表在《聯合文學》第二十二期上面那篇，題目叫做「這南方熱烘烘的春天」，裏面敘事兼描寫，把他座落山坡側面對準風口的那棟房子寫得極是生動。方娥真最近把她發表在《中國時報》上的抒情短文，輯爲《剛出爐的月亮》一書，交由「當代月刊社」出版，由於她定居香港，故可以暫時撇而不談。

王潤華的散文，跟潘雨桐的、方娥真的，以至台灣的余光中和楊牧的都不一樣；他可說獨樹一幟，文字風格清麗、樸實、敘事清晰，描寫細膩，但絕沒有雕鑿的痕跡，讀起來，只令人對其記憶清楚、細絕描述生動感到佩服不已。我們在前頭曾引錄了「藏在叢林深處的金閣寺」的一段文字，在這段文字裏，作者把大自然擬人化，他所看到的樹木都像人，能奔跑、喘氣；它們「爭先恐後」、「披頭散髮」、「衣衫襤褸」，好像要攔住他們這兩位遠道而來的客人。王振科和邵德懷在評論王潤華的花鳥風物詩時說他詩歌的一個鮮明標誌是「客體的主觀化」(「傳統和現代的融匯」第12和14頁)，我年初在未拜讀王、邵的大作時就批評上提那段散文說，「作者巧妙地把他思緒感受外化，把自然界寫得聲色俱佳。散文能寫到這種境界，已至高絕的地步」(見「王潤華的花樹」，第148頁)。我在評王潤華的散文集《秋葉行》時同時說，「他在靜悄悄地、毫不誇張地把散文此一開放的形式做某種拓展」(見前揭文，第149頁)，他的努力和貢獻應該受到我們予以肯定。

在探討文學作品的寫實兼寫意時，我們得隨時注意到文體所可能加予作者的一些要求和限制。詩歌比較適於用來抒情，散文可以抒情也可敘事，但由於幅度的限制，因此最適合拿來描繪人生社會百態的可非小說此一文體莫屬了。王潤華的散文多為描山範水以及寫動植物之作，用「寫實兼寫意」這

樣的態度和觀點來評論並不太恰當，因此在寫完本文後，我應用其他策略來詮釋他和方娥真等人的散文。  
(續完)

### 附註

- ⑮ 這一點連淡瑩本人都承認，見淡瑩的《太極詩譜》(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2頁。
- ⑯ 在我寫「從神話的觀點看現代詩」之前，韋翰曾用神話原型的觀點來討論《高潮》這本詩集，標題是「評王潤華波浪型詩集《高潮》」，文章附錄《高潮》之後，頁58-78。在韋翰和我之後，杜南發曾用季節環循、追尋和替罪等原型觀來評論王潤華的第三本詩集《內外集》，文章標為「再生的追索」，發表在《大地文學》第二集(1982年)，246-256頁。
- ⑰ 見《星座詩刊》，第12期(1967年)，55-56頁。這段詩的某些句子曾經本人對照原文加以改動，以便唸起來更上口。
- ⑱ 見王振科和邵德懷，「傳統和現代的融匯——王潤華詩歌漫評」，《文學半年刊》第20期(1987年)，10-15頁。潘亞噉，「奇詩共欣賞——讀王潤華的象外詩」，《文學半年刊》第21期(1988年)，15-19頁；註十六所列杜南發的「再生的追索」和張漢良，「論台灣的具體詩」，《創世紀》第37期(1974年)，12-28頁。
- ⑲ 裕廊地區位於星島西南部，是一新興工業區，但在這裏卻設有蜚聲遐邇的飛禽公園和中國花園、日本花園等觀光據點。
- ⑳ 艾略特在「傳統與個人天才」裏說，「對個人是重要的印象和經驗，在詩裏可能一無是處，而那些在詩裏顯得重要的印象和經驗，在個人(在其個性中)可能微不足道。」他的看法是，詩人要表現的不是其過份喧囂的個性，而是一個特殊的媒介，印象和經驗經由此一媒介結合成特別而意想不到的方式表現了出來。引文見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

cism: Modernism Through Post-Structuralism, ed. Robert Con Davis (New York: Longman, 1986), 第30頁。

- ㉑ 王潤華在《南洋鄉土集》的「自序」中說，他常把自己比喻為一棵樹，他的散文是花，詩是果實，可是他卻超越了一棵樹先開花後結果的舊習慣。他說：「我的樹往往先結果然後才開花。……因為我總覺得，一枚果實只表現了樹木的感性與味覺，它的風韻與顏色，還需要它的花朵來展示。」引見《南洋鄉土集》(台北：時報，1981年)，第2頁。
- ㉒ 引文的篇名叫「藏在叢林深處的金閣寺」，收入《秋葉行》(台北：當代叢書，1988年)；引見第36頁。
- ㉓ 年初我在給王潤華的散文集《秋葉行》寫書評時曾引了「藏在叢林深處的金閣寺」這段文字，說他「巧妙地將其思緒感受外化，把自然界寫得聲色俱佳。」後又討論到他採取兩種文體來「表現他心中認為最穩定的正文」所可能衍生的問題。見「王潤華的花樹——我讀《秋葉行》，《文訊》第36期(1988年)，第148頁，149-150頁。
- ㉔ 發表在《文學半年刊》第20期(1987年)，18-22頁。
- ㉕ 淡瑩在《太極詩譜》的「自序」中說，她在這些太極詩中「赤裸裸地反映了我的人生觀」，並說她不否認「這些詩如一些朋友所說含有着很玄的禪理」。引見《太極詩譜》第3頁。

### 讀者·作者·編者

## 來函三封

### 拿《蕉風》作典範

拓仁兄：信和「序」都收到了。謝謝，謝謝。

在紐約，幾個大陸出來的青年，都是當年的「紅衛兵」。頗有才華也很能努力，我和他們(還有台灣來的)搞了一個詩季刊，叫《一行》，從開始計劃到出版到第六期，每遇困難我都拿《蕉風》作典範，也拿美國芝加哥的《詩刊》作例，作鼓勵真正的為一種理想，不為利動不為權搖。

對我文字的「信屈聱牙」，我的老伴也曾這樣說，是正確的；以「愛心」說文心你是第一個說得這樣明白。這「愛」字太廣大了！我愛這愛，我以你給我的愛心去愛。知友老拓！

我已寫出了我在東北作軍醫的一段經驗，稍加整理我將寄上請你指教。

聽瑞獻說，嫂夫人為校稿也花了時間精力賜讀我的拙文，十分，不，萬分感謝，特在此合十為禮了，內子同我作禮了。寄上今年春寒時在佛洛里達海岸照一幀，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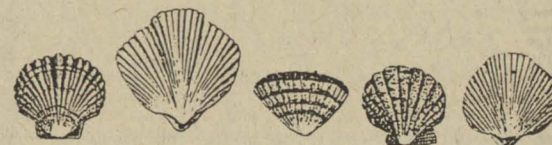
賢夫婦雙安

弟毅民和琬全上  
十一月五日紐約

### 荷蘭朋友的來信

蕉風各位好友：

多謝韻兒小姐的明信片 and 祖安兄的信！



祖安兄提出的「當代荷蘭詩人作品小輯」和「荷蘭現代詩簡史」恐怕我這一年內都沒有時間去做，因為我新入野味肉食行業，對肉食除了會食之外，其他一無所知，所以每天要在工場(凍得好像冰箱一樣)學分割孢子，野豬，山雞等等動物(我想還是吃素的運氣好)，下班後還要學計數，每天回家吃飽便睡，睡醒又要工作，真是無聊。這份工有一樣好：和西安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合股做生意，亦即是說我必定常被派到中國考察。

關於何士德的詩題，他沒有意見，你們可以改，但一定要在出版後寄份給他。我看陳強華的論文是寫不成的了！希望以後升職可以多抽空來寫吧！真覺得對他不起！好了，下次再談吧。祝您們都身體健康。別忘了替我問候姚先生！

友

天就

八八年十一月廿日

### 關於評論的缺乏

致編者：

關於馬華文壇評論文章的缺乏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其中原因也不是三言兩語所能道盡的。閱讀貴刊418期的「編輯筆記」，感慨良深，本想執筆一篇論文，試探討馬華文壇評論文章的低潮現象，但因近日課業及考期將近，此志願無法實現。我發現到報紙副刊上的批評文章，不會超

過兩大類，其一為某一本書的序言，其二為某作家於講座或研討會的講義。關於某一本書的序言，通常我們會發現，寫序的人在行文中時時不忘讚美作者，固然作者的才華有必要獲得肯定，但根據我的看法，無論是誰或是那一本書，有優點也必有缺點，問題只是孰多孰少。所以一個寫序的人在指出作者的優點之餘，也應指出其缺點，這樣做不但讓讀者能夠有所了解，同時也對創作者在創作方面產生幫助。書的序言胡亂捧吹在本地隱隱然已蔚為風氣，這不是馬華文壇批評界所應有的現象。馬華文壇缺乏文學評論殆無疑問，甚至那些有能力有學識的中文講師或教授的不聞不問，無疑也是致使馬華文學批評界消沉的一大原因。

兩年前當我發現本地文學批評的缺乏這種不健康的現象時，就開始計劃試寫這方面的文章，目的是振奮其他的寫作者從事文學批評。有些朋友笑我傻，寫這些缺乏讀者群的東西，寫了又沒有甚麼反應，何必呢。我想有些事情必須要堅持，我會繼續寫下去，雖然我的學識能力是薄弱了些。

祝編安

光達

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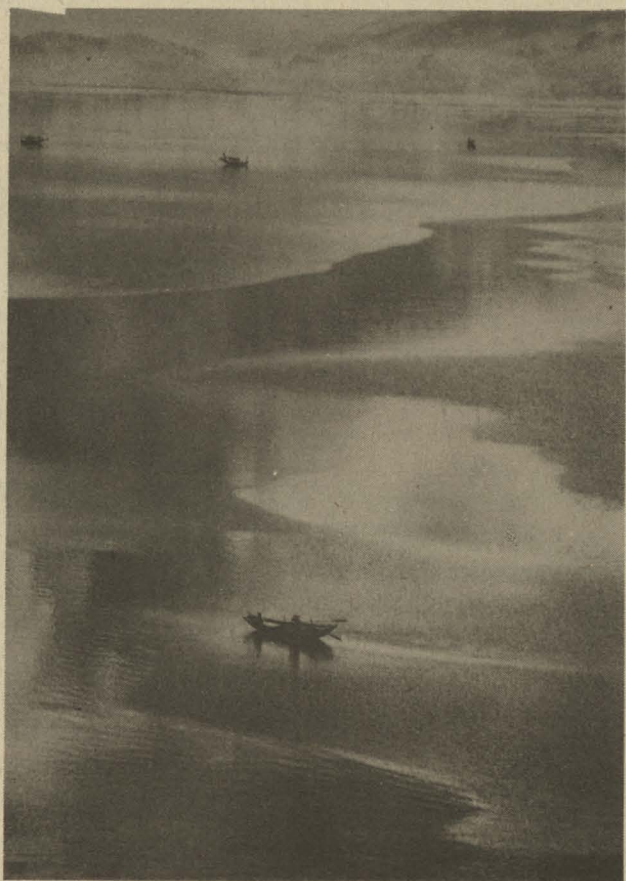
這一版是交流道，  
歡迎大家來信批評、指教



# 漁家逐水愛山青

答韻兒

\*黃潤岳



昨日收到七月份《蕉風》，翻開來看，非常刺眼的「另外，黃潤岳的專欄亂彈集續稿未到，暫停數期」，使我心神為之一震。先是直呼其名的來一個裁定。可是暫停卻拖了一個尾巴，只是數期而已。我恨不得立刻提筆。

拿出《蕉風》寄贈的稿紙，發現已有兩本都只寫了一個題目。「漁家逐水愛山青」是由大馬返加不久就寫下的。我自比漁家；為《蕉風》寫文章如逐水；愛山青者有兩義：青山不老，我與《蕉風》齊壽；另一義是你們這些比我孫女大不了多少的老編，實在是「高山青，澗水藍，阿里山的姑娘……」。

今日再收到你十月廿七日郵片，基於我們（我真想寫我倆，但怕引起誤會）作編兩者之感情，立刻伸紙作答，先寫信，表達

比較自由，文詞可能也會親切一點。

你的十萬火急的催稿，比當年南方晚報主編曾鐵忱兄的催租吏，姚先生的動之以情、勸之以義，都來得厲害。好罷，一口氣寫兩篇。

你說我多產，可以排在前五名之內，而且把言情小說也算在內。予豈好寫哉，予不得已也。為甚麼《蕉風》又脫期呢？讓我細細訴說。

姚先生為我們的「此生此旅」寫序說：卅多年前，我們都是文藝青年。現在我們都已老了。同時我一直只把自己當作是寫文章的人。我寫文章，正如當年上作文課要當堂交卷一樣。我的那些華文老師真好，出了幾個堂哉皇哉的題目之外，最後來一個自由題。我總是選最後那個。

為《蕉風》斷斷續續寫了廿五年之後，人老了，文藝氣息也少了。於是免不了有人會說，老是那一套。有位老朋友就勸我少寫文章多寫信。寫文章免不了有些讀者看了要批評，何苦來哉（這位朋友會講上海話）。「寫信不須考慮章節，想到甚麼就寫甚麼（難怪當年《南洋商報》主筆朱自存兄搞出一個這樣的專欄）。寫文章要動腦筋，要顧到讀者反應，弄得不好，人家還妄加批評。我常讀一些青年人在報上發表的專論或遊戲文字，覺得實在比我寫得好，那我又何必舞文弄墨呢？」

一言驚醒夢中人！我不能在《蕉風》作者群中，倚老賣老的寫些陳腔濫調。再加上我在屬靈的生命方面有更新，有時總會流露我的基督徒的領悟和感受（雖然你答應過我：寫一點點也不要緊），目前大馬佛教徒多，也許會有些格格不入。這次回馬，往返路過星洲都有停留。有位親戚信了佛，送我許多傳揚佛教的小冊，如佛教與人生、大乘佛教、素食與健康……還對我說：你們基督教說信者上天堂、不信就下地獄，多麼不公道！我問她：六道輪迴，大乘又有菩薩和佛的層次，又是怎麼一回事？她起身走開了。佛學是多麼深奧！對我來說，我讀竺摩法師的普賢十願講話，（還是通俗的講解，不是專題研究）就比法舫法師的《唯識史觀及其哲學》還要難懂，因為我讀過哲學。親戚之間，尚且有一言不合。何況廣大的讀者群？

《蕉風》是純文藝月刊，我的文章幾乎全不能入流（徵稿範圍）。我真想寫點有關《紅樓夢》的東西，那就是純文藝。可是我實

NATIONAL UNIVERSITY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在找不出某種閒情逸緻。《蕉風》的詩稿很多，可是我偏偏又鑽回牛角尖，只是偶爾寫些舊詩詞。

如此這般，《蕉風》文章能不寫就不寫，說裝傻也可以，說裝蒜也好。從前梅淑貞寄《蕉風》，總是夾一張備忘錄。我把它當作打單信。你比她更厲害：十萬火急，多寄一些。我就只有捨命陪君子。

至於「你的人雖然遠在千里外，但你的文章倒散見於各大報章」，言外之意，是不是厚此薄彼？

我和早慧是三代之交，我在吉隆坡的時候死賴皮的（像她爸爸一樣）當堂給我出了一個題目「台灣行」，請我儘早交卷。我正想寫點東西以報答在台親友。怎知寄去之後，來了個「楓情瑣記」，硬給鎖住。還來了一封長達十三頁（她仍在用《蕉風》稿紙）的信。真是教我為何不怪她？

另外那個專欄是為我在大馬的親戚朋友學生同事而寫。他們看了我的文章，我就不寫信。有時反而有人寫信來談談後感。叫好之聲不絕，我豈可謝幕？

文橋出版社是大馬基督徒寫作團契的姐妹團體。我們同是主耶穌基督裏的弟兄姐妹，我能拒絕麼？文採用越洋長途電話來催稿。嚇我一跳，以為出了甚麼大事。我不是電腦，寫文章要有題材，要深思，要有靈感，寫好的東西，如用航郵趕不上排印，只得用電訊傳真。九月間教總秘書來信，要我為林連玉先生的著作寫篇序文。此信郵誤。當我接到第二封催稿信，立即趕寫，（正像現在為你寫一樣。）這本書要趕在林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日出版，只得又用電訊傳真了。

因為你要我多寫一兩篇，不然我也打算傳真一篇給你呢！我並不喜歡用傳真。為了節省費用，字要儘量寫得小，不空行而只寫上提行兩字。看起來是密密麻麻的一片，寫的時候，便有碍手碍腳之感。

你們大家都好，我真高興。早慧告訴我：淑貞是賢妻良母，在工作之外，還要寫作。我本來預備寫一封給梅淑貞的公開信，大大表揚一番，寄給你在《蕉風》發表，又怕你投籃。我託早慧轉給牛忠的七彩玉照，不知收到否？齒為編貝，鬚似牙刷，可以放在他的診所作廣告。

我非常懷念你們。你們好像是我兒時的遊伴。請為我問候姚先生，相片也請代交。我實在是忙，簡直成了一部寫作的機器。除了大馬的文債之外，我還有一兩個專欄。又要主編教會一份雙月刊，有時還要中文英文齊來。每星期日要帶領聖經班，班中老中少三結合。有大學教授、博士碩士、未受過正規教育的老太太。有的跟了我許多年，有的是入學不久。更有不速之客臨時進來旁聽。因為是研讀聖經，有神的靈在各人心中動工，所以也沒為難之處。我講的又要深入、又要淺出，幾乎把全週所有的時間都花在準備功課和編印講義上。

我的精力過人，精神飽滿。但是我通身是病，算下來有七種之多，如高血壓、青光眼、低血糖、關節炎、支氣管炎、潛伏性心臟病，還有胆固醇到了常度的頂點。

你相信嗎？除了每天點幾次眼藥之外我只偶爾吃點鎮靜劑和止痛藥而已。□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

# 雲水閒話

\*塵 僧

## 開創

佛教可算是一個已渡過成熟時期的宗教，因此留下了許多令人緬懷的事物。許多曾經是佛教國的地區，總是有那麼多使後人緬懷，卻又令人感慨的遺蹟。

每個宗教、文化都可能會有高峯期，一旦達到顛峯期，便形成了一種習俗或儀式，後人若無法超越，便需要維持。維持是屬於「守成」。創造期過了，其活潑的創造生命便會漸漸枯萎，因此便使守成者感到無可再發展。

「守勢」往往是處於「挨打」的局面，因此跟着而來的，總是一種下坡之趨勢。這種現象的造成有多種因素，而且有某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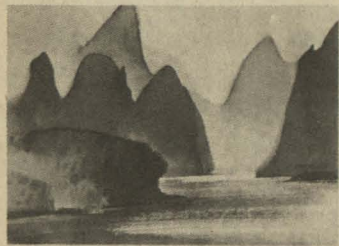
不過「守成」的重要性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為一個宗教或文化是否能繼續生存，就看在下勢

時，其信徒或民族如何去面對此趨勢。

一般上，必還會有一群人在力阻狂奔瀉，但若此阻力太弱，則此宗教或文化便有毀滅之危機。

一個宗教或文化若無法開創新局面時，不妨暫時保守，但卻不可封閉，否則會使它因缺少養份而枯萎。

我們現在看到的各系統的佛教，都已渡過其高峯期，因此使人有日暮西山之感。但有一點不可否認的，佛教是一個生命力很強的宗教，而且也是一個「活」的文化。只要此一宗教文化的傳承者，敢以開放的態度，吸收來自各方的文化滋養以適應時代，便將會使其活潑的生命力蓬勃起來，開拓新的境界！



## 建設

午睡醒來，靜坐片刻，生活似乎蠻悠閑的，心境也平穩。

我的生活比較沒有規律。有時候忙得不可開交，有時候則有許多時間讓自己去安排，或享「清福」。

一般上，學校假期來臨時，也是我較忙的時刻，因為有許多訓練課程，都排在假期中進行，方便學生與教師們參與。

當然在其他的時間內，也會安排一些課程的，不過由於假期的時間較短，故活動就會排得較密、較頻繁。負責活動的人，當然就隨着而忙了。

雖然近年來佛教的訓練課程，不管是項目或次數，都有增無減，這些課程從全國性到州際性、區域性乃至地方性，或各別團體主辦的都有，真是不勝枚舉，不過我卻沒有增加很大的活動量，主因是負責活動的人隨着活動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我仍然可以選擇比較需要我或比較適合我的去參與，不必樣樣都涉及。

這是一種良性的發展，不過仍然還是有做得不好的情況出現，因此我們還有許多方面有待改進，而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都肯作出某個程度的奉獻，努力去建設，將來的發展，必然是樂觀的。

八八、十一、五、雨城



## 人生

人的一生，是註定的？或是可以改變？或者，本來就沒有甚麼定律的？……這是人類千百年來不斷地追索的問題。

而人類，對於未來未知的命運，似乎有着強烈的好奇，總是想知道將會有甚麼事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假如有人知道了我們的過去，而這個人卻又是我們完全陌生而沒有理由知道我們過去的人，那麼對於這個人，我們往往會很容易接受他的說法。當這個人對我們說出我們未來的命運時，我們可能很容易就相信了。

不過，有時候人類又會有一種矛盾的心理：當有人告訴我們，我們的將來是好的，我們又會懷疑其真實性；而當他對我們說，我們的將來並不好，或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一方面希望這些不好的事不會發生，或至少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但卻已在內心中相信了它。

不管是在怎樣的情況，這兩種矛盾的心態，都必然會增加我們心裏的負擔。

另一方面，我們的另一種矛盾心態是，一方面強烈地想知道將來的事，但若真的具有預知將來的超人能力時，卻又想去掉這種能力。試想想，假如未來將要發生的事我們都已知道了，生活還有甚麼樂趣呢？生活的情趣是對未知的未來做出了挑戰與奮鬥。如果已經預知自己將來會有悲慘的命運，那麼生活一定痛苦極了。

因此一個有智慧的人，會去探索真理，去理解一切存在的真相，看出存在現象的因緣和合，明白到絕對的善是絕對真理，所以努力行善，使自己漸漸地接近真理，乃至體會真理。至於已發生的事就讓它過去，未發生的事不必要求去預知，也不去過份強求，只須努力向善、向上，圓滿自己生存的價值。

# 虛構與敘事

\*蔡源煌（台北）

文學作品的特質有二：第一、它是虛構的；第二、不論用散文或韻文撰寫，作品的章構類別有敘事文(narrative)、抒情文(或詩)、戲劇等。一般在討論文學的時候，總喜歡把它分成純文學與俗文學來看，彷彿這樣的區分是鑑別文學作品層次高低的必要條件。其實，純與俗之間也並沒有一個標準的軌範。例如說，許多流行歌的歌曲，多半可以算是抒情文(有時候也可能是敘事，或兩個以上的人物的對唱——戲劇)，而且理應歸「俗」文學或大眾文化之流。但是，這也未必表示他們的文詞一定都很拙劣。此外，過去的學者將文學歸類為想像的文學(imaginative literature)，目的在強調它是想像杜撰之物，以便與其他的文獻(literatures)——例如新聞文學、報告(導)文學等——加以區別，因為文獻之類的「文學」(這時候用「文學」一詞只是權宜性的名稱而已)，主要之鵠的在記錄或報導事實。

實際上，就一個廣義而徹底的界說來看，所有的文學(文字構設、文章)都具有虛構的成分，而「虛構」一詞，若換上尼采(Nietzsche)的套語，即是指個人的詮釋而言。換句話說，文章當中所呈現的乃是個人主觀的見解，是一個人對「現實」的詮釋。「虛構」一詞被當作是小說這個文類的總稱，約定俗成地援用慣了，人們反而忽略了「虛構」一詞的核心意義。本文所要討論的

，不是文類的劃分，而是文學言說(literary discourse)所必然具有的虛構性質。

首先，就文學語言的界訂來看，它與科學上的陳述(statement)不同。早年，批評家一再針對文學語言的真理價值去釐訂出一個界說；他們主張，文學語言所作的陳述，不像科學的陳述那樣可以截然分出真偽。有一些理論家乾脆就將文學的陳述一概稱為虛構的句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這些陳述乃是作者創造出來的，而作品中所呈現的世界是一個情況特殊的世界，它固然與現實世界有著類似、相通之處，但是作品中所呈現的世界有它自身的背景，其中枝枝節節的關係如何維繫，完全取決於作品自身的條件，而非與現實的印証比對。

迄今，我們已經熟知的是：文學語言是一種情感化的(emotive)語言，而非科學分析的知性語言。李查茲(I.A. Richards)說文學語言所做的陳述是一種「準陳述」(pseudo-statement)。根據李氏的說法，科學性陳述及日常生活的言說，其指涉力量乃是藉著它所傳遞的真理來確立，而所謂真理是指陳述與事實的脗合而言。相反地，文學中的「準陳述」並非用來主張甚麼事實；它模仿日常語言的效用與力量，其目的只是在於組織或改變讀者的態度。這便是所謂情感化語言的意義——它訴諸於人的情感。也許稱它是心靈的語言來得更為精確，因為它乃是針對人的心靈，

編按：

本文摘自作者所著《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一書，經作者同意轉載於本刊。蔡源煌，現任台大外文系教授，另著有《寂寞的結》和《文學的信念》二書。

而非人的知性或理性思維。

十多年前，學者們開始根據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汀(J.L. Austin)的語言行動理論來鑑定文學語言的特性。這個理論對文學語言的界訂與李查茲那種心理語意學的說法，唯一共通之處在於他們都認為文學中的虛構句構乃是試圖將日常的言說形式再現於作品之中。可是李氏等人的說法，除了主張文學語言的形構特質，並未說明其功用與成規。

語言行動理論將人「說話」這個行動分為三個層次來看：

一、是「話」的本身；例如說，一個人喊道：Shǐ huǒ . le , 當他發出這個聲音時，他已經說出話來了，因此也完成了一項語言行動。

二、「話」的達意作用：當我們聽到「失火了」這句話時，我們立刻會想起「失火」的概念，進而聯想到某處正在冒煙、起火、消防隊、救火車……等等。這個層面顯示的是語言的達「意」作用。無論如何，文學語言的力量僅止於這個層面。

三、「話」的影響行為：當我們聽到「失火了」這句話，經由它的指示或暗示立刻採取行動，例如說立刻提了水去灌救，這便是一項語言行動的第三個層面：它強調「話」對聽者所造成的立即影響。又如，我說，「好冷啊！」聽了這句話，你馬上就有所行動而將門窗關上。事實上，分開來看，「好冷啊！」的意與「關上門窗」根本毫無關係，但

是語言的上下文關係及場合，可以幫助你透過「好冷啊！」的「意」去進行相關的行動。

因此，凡報導、表示意見、請求、建議等均屬於達意層面，至於言外之意及其影響行為則包括欺騙、恐嚇、取悅討好、激怒等。無論如何，文學語言的力量是屬於達「意」性質的。例如說，如果文學作品中告訴你某一種獐頭鼠目長相的人都是壞人，應該設法加以消滅。也許你只能意會出作者對這種人的厭惡。當然，除非你是瘋子，否則你不可能從中得到一個行動指示，然後就成天埋伏在路旁，碰上任何一個長相類似這種造型的人，就見一個殺一個。

儘管文學語言大可和日常的語言有所區別，仍有極小部分的學者認為兩者根本沒甚麼兩樣。我個人覺得，文學語言與日常的語言還是有區別的，不過區別不在於表面上的語法有甚麼不同，而在於語言成規教我們明白：一句話的意義不完全是獨立的，而是靠著上下文的關係來烘托。(平日你在某個場合說了一些本來是無傷大雅的話，一旦被人斷章取義，你再怎麼嘶喊也有口莫辯，那是因為你說的話已經從它原來的語言場合被移到別的地方去了，教別人聽來就簡直「語不驚人死不休」。)就文學作品的實例而言，歐立德在「荒原」組詩中將酒保打烊時催送顧客的口頭禪：

Hurry up please it's time

納入詩裏，熟悉的讀者自然知道在日常語言場合中，這句話代表甚麼意義；可是在詩行裏面，由於上下文所交代的事件會影響到這句話的意義，甚至於賦與它不同的義，所以我們說：文學語言只是模仿日常語言的形式特徵以及其達意力量，但是同樣的一句話，在日常生活中及文學作品中，意義不見得是一致的。顯然地，酒保的口頭禪出現在詩行中，由於前後事件的關聯及前後場景的搭配，便會使那句話另有所指。

前面說到：文學語言本質上就具有虛構的成分。從上一段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出，一句話的意義取決於它的上下文前後關係。日常的一句話出現在文學作品中，受到前後章句的影響，就會產生新加的意義。換一個角度，從語言及認知的過程來看，人使用語言來描繪一件事物，或敘述一個事件，都會受制於個人主觀的認知。例如說，兩個記者對同一項事件的報導，除了基本事實之外，絕不可能一致。既然語言一定會受個人主觀認知的影響，那麼我們說：語言就不純然是中性的或客觀的。惟此，文學語言的「虛構」性質就可以理喻了。儘管我們希望文學總有文學的成規可循，文學語言還是相當個人化的。這就是為甚麼像普魯斯特(Proust)的《憶往集》那樣的小說會被稱為寫「慾望的小說」

(novels of desire)，而又必然要以文體的獨特風格見稱。

如果更進一步將這些關於語言本質的探討擴大來為文學作界說，我們會發現，雖然文學中所呈現的世界，其面貌以及人物的行為方式與現實世界中所見到的，或許保有類似之處，但是前者的「真實感」事實上是靠語言的構設來勾勒出來的——那個世界充其量只能說是現實世界的一個諧擬，而不是它的翻版。就此而言，即使是所謂的報告文學或報導文學，也難免有虛構的成分。曹聚仁曾說過：報告文學「並不是純文藝，新聞文學乃史筆。它的成分要讓新聞佔得多，那藝術性的描寫旨在加強對讀者的誘導作用，並不能代替新聞的主要性。」那麼，問題不就昭然若揭了嗎？新聞通訊往往必須講究文學的趣味及描寫的生動，請問，誰敢担保這當中絕無主觀的滲透呢？

大半個世紀以來，我們的讀者已經習慣於寫實主義的思維，故而乃有人反過來以現實世界為依憑，來瞭解文學作品中虛構的世界，或者拿作品中的虛構世界來印証於現實世界，以至於較為離奇的安排或實驗，就一概斥為荒誕虛妄。這種思維習慣究竟是高估了人為語言的功能呢？或是特意忽略了文學語言的虛構性質呢？今後，我們的文學教育應該啟發讀者去容忍文學中虛構的杜撰，而避免動輒拿它去印証於現實。□

## 參考文獻

- Seymour Chatman,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1978)
- William Joseph Rooney, "The Problem of Poetry and Belief" in *Contemporary Criticism* (1949)
- M.H. Abrams, ed., *Literature and Belief* (1957)
- Walter Benn Michaels, "Saving the Text: Reference and Belief," *Modern Language Notes*, 93(1978)
- Monroe C. Beardsley, *Aesthetics: Problems in the Philosophy of Criticism* (1958), pp. 309-419.
- Rober Alter, *Partial Magic* (1975)

# 遇至、情至、詩至

## 納納詩談之一

\*柔密歐·鄭(椰加達)

一首詩的成形，不外是從遇至、情至、詩至的過程中得來的，因此這三者不可缺一。用一個未必恰當的比喻，它如：「敲石取火」。我們知道石中皆有火，必敲擊不已(遇至)，火光始現(情至)。但是得火不難，得火之後，我們還須繼續給它以艾，或承以油，然後火才不滅！用種種方法使火不一閃即滅，它就如我們爲了說明遭遇的感觸，在已經悟得的效果之後，再提高抽象思維，以語言、文字等一切表達工具傳達給別人，不致讓我們已潛在的思想感情，一顯現後便隱沒，這就是詩(詩至)。

說到「遇至」，那純粹是重在個人的遭遇；因爲詩的摹仿的對象，完全在「人」！也就是「人的行動」、「人的遭遇」爲出發點。遇至，也即指我們受到外來的刺激或影響，出於目睹耳聞觸覺等等普遍現象。我們知道，不同時代，有不同的遭遇。詩的感情，就是個人遭遇在形象思維的感觸。李白的遭遇不同，黃仲則的遭遇不同，郁達夫的遭遇也不同。而郁達夫師本身，其一生就是一首詩。他那千劫萬難的遭遇，使他從浪漫、頹廢、消極，變成爲不屈、勇敢、積極的愛國詩人，委實不簡單！尤其以詩言詩來評價他的舊詩，他那「毀家詩紀」、及「離亂雜詩」十一

首，已可流傳千載哩！

至於被責備爲寫朦朧詩的大陸年輕詩人，他們在遭遇到那空前絕後的文化之無妄之災後，其感慨應該是相同的，但他們詩作裏的語調、詞匯和意境，卻很不同，這一點可以說明：共同的階級感情會有，但共同的形象思維卻不能有，因爲形象思維是屬於個人所有的。大陸新一代年輕詩人在經過一番文化劫難之後，他們毫無掩飾並不留情地說出真話，而這種真話偏是被視爲大逆不道，是屬於精神污染，因此他們的詩便被貶爲朦朧詩(其實與朦朧無關)。

鑑於上述，可以斷言，個人的遭遇，未必一定就是大家的遭遇。怎樣用詩的語言把個人的遭遇與感受表露出來，讓大家能夠接受，才是問題的關鍵。我的感受未必一定被人接納，尤其他們之中根本沒有我之遭遇，當然就不能體驗到這種感受。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我於詩的表現能力不夠，致使人們難以共鳴。要知道，詩永遠是個人情感和經驗的意象化和秩序化。因爲詩是動作的次序，感覺價值的沉澱，以及一語言世界的藝術。詩既是一種價值的創造，必須是透過暗示，才能顯示我們自己然後擴大爲許多人的價值。詩是人的使命，透過詩，可以解除生命的愁苦；它

是知性的、批判性的，不單單只欲使人愉快或感動，主要的是怎樣使人對生命有領悟。詩人若能達到這種境界，而有一兩位讀者能共鳴，那已經很不錯了。

在此讓我引述一段洛夫講過的話，他說：「讀者一向認爲我的詩風沉鬱苦澀，意象繁複，語多轉折而不易懂，這點我在《時間的傷》的自序中已有剖釋；但令人難以釋懷的是，某些半調子詩評者，對我作品中凡插上想像翅膀的詩句，一概視爲『超現實』；凡讀到我以間接暗示手法處理的詩句，一概視爲『自動語言』。你如問他何謂『超現實』，何謂『自動語言』，他又瞠目以對，不甚了了。情形亦如二十年前不懂現代繪畫的人，把所有抽象畫稱之爲『印象派』一樣，令人啼笑皆非。他們最近讀到我的『血的再版』，以及這個詩集中若干清淡的作品，竟因其中語言的單純簡易而驚異我的詩風的突變，有人甚至認爲我終於受到他們的影響而明朗化起來。我除了苦笑之外，夫復何言。」對此，他還以爲「讀者在計較詩的『明朗』與『晦澀』的問題時，最好先培養詩的價值判斷力，進而體認『詩的明朗』與『散文的明朗』之間的分際，不可人云而云」再此說到「遇至、情至、詩至」，三者之中不能缺一，其理

由乃在它就是詩所要求的一個有機的統一體。詩是一種富於感性，具有個人風格，以及在意象營造方面有獨具匠心表現的抒情體例！所以詩是意象的組合與呈現，這組合與呈現使它擁有整體美。詩，有時候看起來像是偶然的，但其中仍潛藏着其必然性。詩本身既是一種有價值的創造，欲使之成爲有意義的美，勢必用語言形式去表現詩人自認爲必要的情感和經驗，因此，尋找與慎擇語言是詩人終生辛勞的工作。

詩人於偶發的時候，常用互不相干的事物或事件的組合，如果沒有一根情感發展的主線貫穿其間，讀者就會感到不知所云，難以共鳴。舉個馬致遠的「秋思」作例子：

枯藤老樹昏鴉  
小橋流水人家  
古道西風瘦馬  
夕陽西下  
斷腸人在天涯

詩中的前四句，都祇是寫境的，可以說都是視線可及的近境；而他眼中所看到的都是一些不相干的東西，若祇這樣的寫出來，人們會覺得他很無聊，但只要我們讀到最後一行的時候，整個詩的意境才呈現出來，我們才能體驗到詩中作者那至濃且厚的鄉



愁。

上述之詩，主要的已能達至情景交融。王夫之說：「景者情之景，情者景之情」。這是對意境中的情景關係的最好說明。這也符合「遇至、情至、詩至」的要義。遇至也即是景或境。所謂：情意在我，屬主觀意識；景物在外，屬客觀事物。抽象的意和情，不能成爲詩中的意境；孤立自在的純客觀之物自身，也不能成爲意境。意境應是情和景經過藝術加工後的巧妙融合。王國維說：「境非獨謂景物也。喜、怒、哀、樂，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寫出真景物、真感情，謂之有境界，否則謂之無境界。」這種見解是很卓約的，寫景寫情，都貴在「真」字，因此只有真摯的感情，才能使詩具有感發的力量。

另看蘇曼殊於淀江道中口占，他的七絕如此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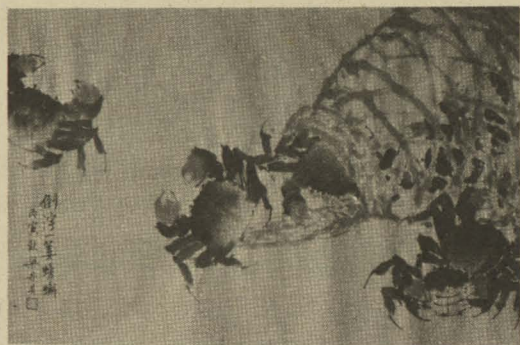
孤村隱隱起微烟，  
處處秧歌競種田。  
羸馬未須愁遠道，  
桃花紅欲上吟鞭。

這裏「羸馬」以自況，「吟鞭」則是他的感觸。它裏面表現了人、獸不分，物質與感情顛倒。真的被他別具一格的引力，把我們帶入畫面之中而共賞「桃紅

」。若問他爲甚麼？則令人又有「鏡花水月」一般，捉摸不着了。有如嚴羽說的：「詩有別趣，非關理也」。就是說詩不能從生物學、地理學、物理學……的觀點去領悟，是有道理的。我舉出蘇曼殊的這首詩來作例子，就是他對嚴羽的詩的立論，可以充當一個很有說服力的論據。

古人有謂：「一曲琵琶說到今」，主要在言，詩是由體物、寫物而至感物、詠志。杜甫有一首詠蟋蟀的詩(詩從略不錄)，他所着重的不是蟋蟀本身，而是蟋蟀的聲音。他用「細緻」去形容，而「細緻」又另有所指，以言其音。杜甫久客在外，欲哭無淚，欲吟無聲，聽蟋蟀之哀鳴，焉能安穩。因此推想到其老妻獨守空閨，想必難耐思君之煎熬苦楚，夜漫漫兮難及晨，意與夫君相親而所不能。天涯共明月，而恩愛在兩地，這怎能不焦急不悲哀！因此他把自己的感受借蟋蟀的哀音道出，令人感動激盪不已。跟着，作爲一個現代詩人的余光中，他的感覺敏度實不下於杜甫。杜用「細緻」以言蟋蟀之形之聲，余則專在聲上下工夫。摘錄其「雨後寄夏菁」，在這麼一個夜晚，

細細，被一聲蟋蟀  
牽來牽去牽起



一絲絲的相思，纖纖不絕。

這裏，「細細」不僅僅是說蟋蟀之音細，亦且直接擬其聲。蟋蟀此起彼落鳴叫不停的細銳之聲，牽引着詩人的深沉思慮。余光中在聲韻之中用心於焉可見。纖纖不絕的一絲絲的相思，思的是故國家園，像許多流浪在外的遊子，事實上余光中不是忘歸，而是歸不得也。家園的寧靜祥和祇能在幻境中去重溫了。像這種浪子情懷，不獨是鄭愁予式的，同時也適用於洛夫，以及同一時代同為遊子的許多詩人。當洛夫得知隔海的兄弟一件棉襖穿了二十寒冬而未曾換過，又驚聞睽違三十年的老母遽爾去世，除了迎風暗泣之外，竟一籌莫展。真的，為人子者，離家數十載不能歸去，對母親生前既未能奉養，病中不能前往探親，去世後又不能回家送葬，這悲哀豈是無此經驗者所能體會！誠如莎士比亞說的那樣：「只有不知道痛苦的人，才會譏笑別人身上的傷痕。」洛夫在「血的再版」詩中悼念他的亡母，其真情真性委實感人；有此經驗者，更自然而然地會熱淚盈眶！其詩太長，不能盡錄，但使我脈搏不由自主的跳動，而最感慨並驚心動魄的，是它當中的一小段：「爲了劃清界線，同住一條街的兒子，十年內不曾探望

……在那驚怖悚慄的十年啊！每逢半夜心跳，你便倉皇地趺起鞋子，奔向窗口探望：那被揪被鬥、被抓去坐牢的，是不就是，我那十年不曾上門的兒子？」一個同一條街的兒子，十年裏面未曾上門探望他的母親，這是甚麼世界？甚麼原因使他情願淪爲不孝，而不敢冒被打成右派的危險？可是母親終究是母親，她已忘掉同街兒子不上門來的那種近乎殘忍，相反地，她仍在擔心兒子的安全。一字一淚，誰說現代詩只會寫超現實，而不會寫其他。單單上述簡短的幾行詩，我們可以想到很多！像洛夫這種遇、情、詩的三結合，沒有親身經歷其經驗，是寫不出他那優秀而感人至深的詩篇的。

最近有某華人知識份子主張，凡華人在居住地死後，其墓碑不可用中文來作標誌！這種主張，也不一定不對，蓋人人都可以有他自己的見解的。不過，有一句諺語說得好：「一隻公雞不啼，天也是會亮的」。可知世界之遼闊廣大，不在乎於有某一角落不使用中文，其理則一！不過，由墓碑令我想起自己的母親，想起我比一隻初生的小羊還不如，蓋初生小羊還知跪拜母羊答恩，我呢？幾十個清明節過去了，我仍未曾到母親的墳上掃過一次墓！這種感受，讓我在今年的清明

寫下了清明四句的小詩：

清明雨紛紛落於爛泥河岸  
母親僅是茫茫地永遠睡著  
一隻隻螃蟹橫爬滿佈著墓碑  
子孫已讀不出祖先的姓氏

爲了不欲有人反駁我，說甚麼大多數墳場上，絕不會有螃蟹橫來爬去的佔滿墓碑，因此我不能不簡略述出我自己經歷過的事實！在印尼廖省群島中有個小小的島嶼，它叫孟加麗斯，我就在它當中的一個極爲偏僻的小鄉村裏出生。我記得它靠近海，但也靠着一條河流，不論海灘或河岸都是爛泥爛土(Lumpur)。小時候，我常常一個人在這些爛泥中，捕捉那五顏六色的小螃蟹。小螃蟹一知道有人走近，它們便紛紛爬進各自的小洞裏，就這樣躲着不出來。母親以及我的幾位親人死後，都埋葬在這河岸上；因地勢甚低，墓地常受河水淹上與浸濕，於是小蛇、螃蟹等水上生物，都紛紛游到墓上，因此墓碑不但爬滿小螃蟹（小螃蟹比姆指小一點，不能吃），而一般黏土濕泥也跟着浪花沖擊，把墓碑上刻的文字染污蓋沒，真的被塗得墨黑，休想辨出字跡。所以我這句詩是一種真實的紀錄。不過，其中是否有其雙關的含意，若有讀者能找出我詩中的一條感情主線

，對它有所體會，那就是我有莫大的榮幸了。

爲了說明遭遇的感觸，就先得弄明感觸的產生。正如歌德所說的：「詩指示出來的是各種秘密，企圖用形象思維來解決。」同時一個最有活潑想像力的詩人，常常會在初次接觸某一類事實的時候，就受到了「強烈的震動」，不必去探究它的邏輯的解釋，就立刻意識到裏面有着「值得注意的東西」。

現在，請繼續再看一下，流沙河怎樣處理他「焚書」的詩：

留你讀不得，  
藏你藏不住。  
今宵送你進火爐，  
永別了，  
契訶夫！  
夾鼻眼鏡山羊鬚，  
你在笑，我在哭，  
灰飛煙滅光明盡，  
永別了，  
契訶夫！

他用夾鼻眼鏡和山羊鬚當作契訶夫的標誌，是令人容易明白的（契訶夫小說集上常有他自己的肖像）。文革是焚書坑儒的時代，流沙河的厄運，正是他們同時代知識份子所共同的遭遇。但愛書的流沙河卻爲書而流下痴淚，使他的詩直抒胸臆，實在感人

至深。像他這種經驗，我們深受日治時代的種種厄運，也一樣的不能忘記。日軍於新加坡大檢証後，先父感到局面岌岌可危，便不顧三七二十一，把我省吃儉用而買下的千多本書，全都擲入火爐中而焚燒了好幾天，由於有這種經驗，流沙河的「焚書」詩，更容易使我共鳴。

最後談到「詩至」之後所形成的詩。欲使詩成爲一件藝術品，而需藝術加工是必然的，詩的整體語言結構最終需創造出整體意象。因此詩人們不能不做着整體意象的經營，其中可涉及甚爲廣泛的對寫詩的要求，居於我學力有限，尤其我對詩所吸取之營養也極爲有限，要進一步議論，恐怕力不從心。不過，我們在寫詩時，如不能捨棄非表現所必需的個別意象與語言，或不能在確切的位置上配置上確切的個別意象和語言時，便會造成讀者找不到我們詩中的主線，使他們無法聯想，這是我們身爲詩者所必須改善的地方。其實，整體意象，是詩必要的條件。總之，詩是連貫起來的整體，有好句，當然要求有好篇。尤其是現代詩，我們應盡可能以最精少的語言，來表示詩的深度、廣度和無限；而詩的語言，並不限於某些被認知的字彙上。像杜甫的日暮詩：「石泉流暗壁，草露滴秋根」。他這

種寫法可以說是不合散文的語法的。蓋散文的語法，應把它寫成爲「暗泉流石壁，秋露滴草根」。而杜甫把「暗」字「石」字互調，把「秋」字「草」字互調，這樣「顛倒出之」，卻真的產生了「聲諧而句警」的效果。

初稿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來函照登

王祖安先生：

您好！

收到您的來信，還有附下《蕉風》第416期訪問我的記錄，真謝謝您！

那篇紀錄您整理得很好，沒有甚麼大出入，只是有一點兒需要更正：

①遇至（不是意至）。

②戰前新加坡華文報中是《新國民日報》（不是《新明日報》），《總匯報》（不是《文匯報》）。不知是不是我講錯了。

③杜甫詩：浮雲遊子意，落日故人情。（不是故人心）

敬祝

編安

柔密歐·鄭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髮裏暗藏男孩

\*蘇旗華



編者：這樣的影話，連我都感到驚訝；但要求我用廣稜角來分析《孩子王》，我寧願把時間用來多看一次這部電影。我堅持寫我喜歡的，我寫的是一種感覺。正如高達說的：看電視你完全不需要感覺。但在電影裏，這便是你要做的：感覺。

——我能說些甚麼呢？它像一首詩，清奇美麗的意象，我不得不用蝸牛的觸角慢慢努力探究。

可是，他的尖叫的頭髮。

他在門檻邊蹲下來，彷彿一頭鬥雞。我坐在前邊，所以看得特別清楚。他真瘦，說起話來，好像輪盤一樣轉動。他說，有甚麼我能幹的活，只管派吧，我用得上心。我笑了，這一句我記得。□□說：怎麼不會呢，阿城的小說你看了三遍哩。

冷氣很冷，我水晶的鼻子一點一點地融化了，好像我已經沒有鼻子了。窮，有一個涼涼的鼻尖，它用玻璃球說話。陳凱歌用玻璃球說話。□□說：我聽見了，是痣的隱喻。我說，我聽見，火。

還有尖叫的頭髮。他有一頭尖叫的頭髮，是他，給我帶來了頭髮尖叫的樣子。來娣用手撫着他的頭髮。我想，來娣在馴養他尖叫的頭髮，是麼？□□則說：沒有一個馴獸師，能令他馴養的動物，如此地聽話。我因此笑了起來，他只不過在隊上放過一陣牛呀。

我不知道牛下面一個水是甚麼字。他只說了：牛是很倔的東西。

剛才，我看見一頭牛站在屋前。油燈在他手上懶洋洋地眨了眨眼。□□歪著頭，聽見甚麼了？沒有，牛的鈴聲沒有再響起來。站在陰

暗房舍的把月亮也吞掉的巨大嘴巴；他眼睛的瞳孔也擴大了。

他站在木的欄柵旁邊。他歪斜了肩膀，披著一件垂著兩條長長的袖管的棉襖，姿態不尋常地優雅，好像他已經沒有手了。忽然他左一晃右一晃，兩邊的袖管在微風中搖曳，彷彿他的身上會絮絮揚揚地降下一地艷紅粉紅泥紅的花雨。

他是一棵高大的樹，滿樹的花朵如同蓬散的頭髮。髮裏暗藏男孩，我說。孩子們圍著樹，他們把手臂環接在一起，連成一個大圓圈，中間是一萬個振翅起飛的注滿了愛的南瓜；而我，獨自在樹的綠髮裏游泳。

我的確看出來了，不管人與樹，站在多霧的坡脊上，都離日陽很遠。燒壩的時候，火舌從山腳熊熊升騰，舔著通紅的天底；紫色的火星在起伏的烈焰中流竄，如同空中沒有返回的波紋的微笑。

□■皺皺眉。我們默默坐在位子上，合力承托起一疊憂鬱的雲層。劈劈啪啪的聲音傳過來。你聽聽，我對■說：是樹木拍擊着他的雙翅，升向天空。

是樹木變成了雲朵的呼吸。大夥兒說：這部電影的意義，我們其實並不知道。我從座位中走出來，逐漸上升的石階彷彿長蛇。有一個聲音在轉角處傳來：陳凱歌的電影愈來愈晦澀了，其中的意義，我沒有能力理解。

為甚麼呢，這竟是我所喜愛的。你感到驚奇嗎？■問。我看見他站在木的欄柵旁邊，左右擺晃袖管的時候，我說：你看，一隻美麗的牛，長著一隻紅耳朵和一隻白耳朵。牠在掙扎。

你知道緣故。雲南連綿的山脈霧氣濛濛，坡脊上的小徑如同魚肚子反了上來；整個早晨，都在淡藍的煙中飄動。你把我帶到你記憶中的雲南了，但那些景物並不是我最關心的重點。我有更重要的事情去關心，比如說，課室兩旁竹欄竹芭上的兒童的畫作，以及黑板上的「老桿兒」的畫像。我能說些甚麼呢。黑板上的圖畫畫得真好，粗糙拙劣的線條，穿一串木馬掉了尾巴的記憶。

他都說了：都是聰明的孩子。是的，別的事情，我又知道多少呢？下課的鐘聲一響，操場上金黃澎湃的南瓜迸裂了嗚嗚的喧騰，孩子們在課室外，玩大兵捉大賊麼？

我看見了，他也在課室外騰跳，彷彿與高采烈地一跳一跳的美麗孩子。王福也看見了，是不是？我們來不及驚訝，他咧開嘴笑，形同一枚活潑晴麗的快樂。

課室也懸著纍纍的快樂，那裏是明亮的果園。有一次老黑坐在果園裏一聲不響，孤寂一人。沒了孩子的果園多麼寧靜。有人喊老黑的名字，於是我看見老黑，從座位中緩慢地移出，我的視線移攝到木頭桌子上青色的瓜，一瓣一瓣弧度，彷彿青蓮，蓮蓮相連。

我走出電影院，空中飄起細細的雨粉，好像粉筆灰灑了我一頭一臉。他是我心目中一名最好的擰麵條的師傅。是他，他的頭髮，迸發了我久藏的企盼和幻想。

他一個人，站在坡脊上，垂下頭來，彷彿一頭敗北的鬥雞；放牛的娃娃趕著一群牛，步下矮灌木描在斜坡上的皺眉。寬闊的地平線逐漸上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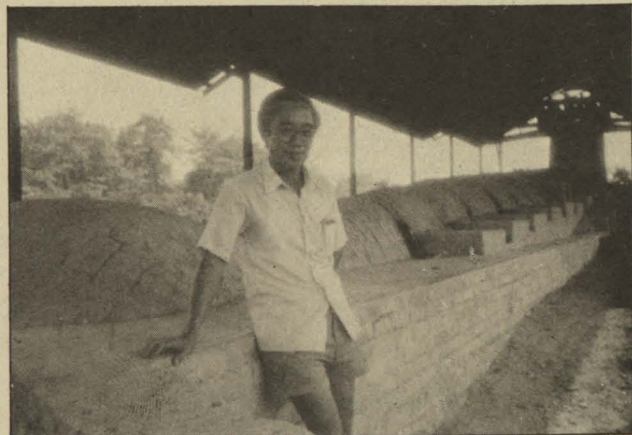
牛們在吃草。牛們的項鈴叮叮叮。男孩在那裏小便。他站在那裏看。我的眼睛就紅了。我頓覺哀傷，轉過身來，步上逐漸上升的長蛇。我對■說，我要回到他的班上去。我的水晶鼻子。

老師。



# 一窰的 熾熱

\*小黑



\*圖為雨川

那人把腳一蹬，圓盤開始旋轉起來。他把一團黏土丟在圓盤正中，用兩隻輕巧的手將旋轉中的那團黏土迅速地捏成了一個橡膠杯。

我站在他跟前，數着杯子，已經十七個了。男人很專注，始終沒跟我打招呼。旋轉的雖然不是我的腳，卻有點兒痠麻，心中另有一絲快樂。因為我終於見到了文藝版上那個熟悉的人。仰慕一個作家，常常會在年輕的時候做出一些傻事。比如這一次，我從來未曾如此失禮凝視一個人的臉孔。但是我認定了他就是那個熟悉的名字，就那樣呆呆地看了一段不短的時間，看他重覆單調的工作。心中有無限的感慨：這怎麼是一個從事創作的人應該做的活？

那時候，老爸的店還沒結束，每天下課後，我就去店裏翻閱《星橫日報》。六十年代末的《星橫》啊，那裏像今天那麼失魂落魄？每一版每一個標題都編得那麼用心，《光華日報》當時算老幾？當時的「星藝」更是容納了北馬最標青的文藝作家的創作。梁園當時還健在，寫得最勤快，張今也寫得不少，還有順洋，還有麥秀，還有俊發。是的，還有俊發，那個寫小說的。俊發是誰？據說，他就在附近一個磚窰燒窯。那時候，我還在下課後跟着老爸的囉厘出差。駕車的是那個至今還欠我老爸二千零吉的阿搖。小囉厘雖然是B字牌，卻也常跑法律漏洞東征西討。終於有一天，我們接到一

單貨，要到西嶺一座磚窰載一囉厘的橡膠杯。我問阿搖：「聽說那裏有一個寫小說的人？」阿搖咬着一根朱律，眯起了眼：「是呀，我興奮極了，到了磚窰，馬上衝進去找那個寫小說的人。當時在埋頭苦幹的有好幾個男人，我看來看去，認定其中一個就是俊發，馬上跑過去，就那樣在他眼前看他一口氣做了十七個膠杯。」

上車的時候，阿搖問：「看到啦？」我心滿意足，點頭微笑：「是的。」阿搖突然吐掉朱律，哈哈大笑：「笨蛋！老闆說，他窰裏一個會寫字的人都沒有呢！」他媽的！

旋轉盤一眨眼已帶走了二十個年頭。去年一個下午，我和月絲去雙溪賴替國花專家黃宏俊做了一個訪問。路過萬合美磚窰，我說：「我們進去看看，雨川是不是住在裏面？」

月絲詫異地問：「你來過？」當然我沒有來過，雖然我的學生和雨川有過一次聯絡（他是我們覺民中學的校友）。二十年前擺了一個烏籠，我還沒見過雨川（俊發）。不過，我知道，我走的路沒有錯，這次是真的。

就在萬合美磚窰的店面旁一條紅坭小路進去。是的，就是這一條小路，我告訴月絲，是走去雨川家的。

「你如何知道怎樣走？」

我也不明白應該怎麼解釋。事實上，我也不需要解釋。我說：「我夢中來過。」月絲吃一驚，一雲之後，就接受這個「事實」。因為我們都相信，夢中的事有時候正是未來的預現，有時候卻是歷史的重演。我自己經歷過幾次，聽在她耳中，已經不是奇怪的事了。

而那條紅坭小路真的就像夢中境況一般，靠着籬芭左邊走，一陣輕微的顛簸，揚起薄薄一場紅塵，籬芭中斷處，正是一個入口。

「就是這裏，」我將車子停在一間類似宿舍的板屋門前。有狗也有鵝，圍過來。抬頭向西邊望，夕陽已西墜。

連這顆太陽都是夢中實景。唯一不同的是，夢中的見面，是在雨川家的一盞氣燈下。這時候有個着短褲背心的精神奕奕的中年人走出來。

「那個人就是雨川，」我告訴月絲。

當然，那人是不是二十年前那個做十七個膠杯的男人，我已經模糊。歲月常常令人茫然。果然。那人就是雨川。

雨川今年五十歲（嫂夫人提醒，神的警誡，今年他應該虛報兩歲，才能逢凶化吉），三代以來，真的就是從事燒窰的工作。至於二十年前我去的那個磚窰——

「我的確就在那裏，」雨川微笑。

（他媽的，阿搖講的又是甚麼鳥話？）

其實那個地方還不叫西嶺。離西嶺有三英里，叫雙溪文池。那是他養父的磚窰，曾經也是地方上的首富。

「只是生意失敗了，就搬出來了。」

當然，雨川今天已經不必坐在地上用腳蹬那個旋轉圓盤，製造膠杯。旋轉盤電氣化了。雨川目前的工作是以他豐富的製陶經驗，專注於管理幾十個工人以及開拓花盆與磚塊的市場。

每天早上，他在製磚部門分配妥當工作給幾十個工人後，又重返製花盆部門發落工作。他們一共有兩個窰，每個窰長整百呎，好像一條龍伏在地上。每個窰一次可以燒兩萬多個花盆。供應線甚至遠至吉隆坡八打靈。

陶土與人的語言一樣，因地而異。怡保的泥土可以燒到兩千多度，雙溪賴的泥土卻不能耐這種高溫。

「但是，我們的花盆最適合栽種胡姬。」人盡其才，泥土也一樣，有一定的角色扮演。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非得寫得朦朧晦澀，也不一定說寫的清朗明白就是長處。

最主要的是有那種虔誠的心意。虛假浮誇，或許可以贏得一時的掌聲，未必能夠令人終生信服。真實才是文學的最基本要求。

古拙的窰，大概已有好幾千年的傳統。面對長窰，我突然有王寶釧破窰等薛仁貴榮歸的感受。

一個花盆一篇文字，都須要磨鍊煎熬。窰燒烤黏土成爲磚瓦花盆；個人則需要生活的砥礪寫就詩文篇章。

兩者都是講究耐心與火候的工作。

傳統的窰，沒有溫度計，全憑經驗添柴加火，燒烤二十四個小時。守窰守夜的人，必須從洞口向內探望，以一雙肉眼判斷火的熾熱，決定窰肚內裏兩萬個花盆的成就。

火太旺，燒焦；太早開窰，花盆又會碎裂。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除了需要燒陶的耐心與火候，更需要面對千古恆存的寂寞。

雨川出身貧微，書只唸到覺民中學初二（與林木海、陳慧樺同班同學），因為經濟拮据，輟學工作於養父的磚窰。幾十年來，在磚窰旁邊的熱火煎熬下依然熱切堅持寫他的小說，令人脫帽敬禮。是窰裏的一千六百度的白熱，令他體驗盡人間疾苦？還是易碎的陶土讓他透視人性的脆弱？

生活本來就是一個作家的文學泉源。遠離都市，在偏僻的鄉鎮燒窯，雨川交往的多是低下層的貧苦人民。工友之中，有九十巴仙是馬來人。所以他寫的是甘榜鄉鎮人物的悲哀與憤怒、愉快與歡樂。在「俊發」的時代就是這樣，從一開始，一直到今天。雖然這些年來，雨川努力讀書，視野開闊了，手法也轉向多變化，小說內容依然紮根於生活中的風、雨、人、物。

# 寫作 三十年

\*雨川

我十四歲那年，小學畢業了，不幸父親因觸犯緊急法令被逮捕，關進監牢，我進中學的美夢就此破碎。兩年後，父親從監牢釋放出來，爲了補償我的損失，他讓我到一間英校讀下午班。從此，我又背起書包，重返學校。

在英校讀了一年，翌年，剛好覺民中學開辦，我又報名進入覺民中學，就在覺民中學就讀期間，我開始走上寫作之路。

我的第一篇稿是發表在《學生週報》，接下來也刊出不少，都是一些短文。後來《學生週報》主辦一次徵文比賽，題目是「從黑夜到天明」，我寫了一篇小說去參加，居然得到第一名，贏得二十元獎金，高興得不得了，從此更熱心寫作。

我在覺民中學只讀了兩年，第三年因繳不起學費而退學了，從此只好在家自修。

那時候，我已經讀了不少課外書。中國五四運動後的小說和歐洲的翻譯小說，我都讀了不少。每天有空的時候，都迫自己寫幾個字。寫幾句詩也好，寫幾段小說也好，總之，要不斷地寫。不過，那時候寫作並沒有甚麼目標，就只爲寫作而寫作。寄出去的作品，如有編者賞識，給予修潤後發表出來，就高興得不得了，然後更勤力地寫。

後來，有一段時期，生活非常困苦，寫作變爲一種賺取稿費補貼生活所需的手段。只是，即使如此，也沒有單純爲了稿費，而寫下一些敗壞人心道德的東西來。

那段時期，我所寫的作品很多。有小說、散文、廣播劇。對我的生活，是有不少資助。當然，那時候也有不少文友的鼓勵，像慧通、李錦宗等，就給我不少的推動力。不過反觀那時候的作品，因爲讀書少，生活經驗差，內容多有局限。

七十年代初，舉家搬來北海居住，因爲環境的變遷，工作上的忙碌，倒停筆了一段時期。偶有寫作，也只寫些小說和散文。

近年來，感覺到自己在幾十年勞碌的生活中，居然竟是失意多得意少。唯一能讓我得到安慰的，卻是我過去三十年來寫下的一些作品。這些作品，能否登大雅之堂，自當別論。靜夜獨思，到底自己也有給自己做了一些事情。尤其重要的，是本着良心，把我對生活、對國家、對世界的看法和想法，記錄下來，通過各種方式，呈獻給讀者們，對或是錯，只能留給讀者去評論。

三十年已經過去了。前面會不會還有另一個三十年，讓我去執筆耕耘？未來的生活，又將是怎樣？這一切，都是未知數。只是願在有生之年，將一顆赤熱的心，獻給馬華文壇吧！是爲感。

## 雨川作品錄

- 《生活的歷程》，中篇，單行本，香港上海書局。
- 《茁長》，中篇，單行本，星洲風雲出版社。
- 「丈夫」，短篇，編入《新、馬小說選》，上海學林出版社。
- 「陡峭的山坡」，短篇，編入《新、馬小說選》，上海學林出版社。
- 「死亡的羈絆」，短篇，編入《馬華小說大系(三)》，苗秀編。
- 「板城八小時」，短篇，編入《馬華當代文學選》，馬華文化協會。
- 「不出賣土地的人」，優秀獎，馬大華文學會主辦。
- 「椰林深處」，優秀獎，星大華文學會主辦。
- 「疾風勁草」，入選獎，馬大華文學會主辦。
- 其他作品散見於光華日報、星檳日報、南洋商報、星洲日報、新明日報、蕉風月刊等報章雜誌。

他這個文學選擇與燒窯哲學有點相似：用低成本燒適合下層人士購買力的花盆。他們的公司有錢卻不花在高成本的高品質作品。「那種東西，沒有幾個人買。能買也不會買多。」引起衆人的共鳴，遠勝一個人的相知。

其實，好像雨川這種年齡的人正有許多人生經驗可以提供創作的素材。他們經歷移民大搬遷，眼看着祖國獨立了，共產黨進行顛覆活動，左翼分子滲透社團，經濟從繁榮到蕭條又再復甦，種族從團結到分歧，時代雖然不是戰亂的大時代，事件卻是層出不窮。住在樹林邊緣的黑區，共產黨與受誤導的左翼分子不止一次來騷擾他（《遠方的來信》兩個主角都曾經是他的朋友）；逮捕行動以地毯式進行時，軍官曾經以M16的槍口頂住他的心口（《村之毀》描述的是他的親身經歷）。爲了杜絕捐助共產黨，移民命令在黑夜發頒下來，一夜之間，村民必須搬離精光，不留雞犬。

這一切的一切，都是雨川熟悉的題材。在我聽來有的是湮遠的發生在別人身上的故事，其實都是我們的祖父母輩當年的血淚。漸漸已教六字輩、七字輩的作家淡忘了。在馬華文壇同年齡的作家群中，雨川是其中一個嘗試以個人微薄力量積極地將歷史寫進文學。

因此他狂熱地讀書，狂熱地寫文章，狂熱地開放自己。活了半個世紀，他依然認爲郊外的風景是那麼引人入勝，這是極爲難得的。他可以放開自己的胸襟，吸取人生的長處爲自己的養分。過去幾十年，雨川只能圖個三餐溫飽。只有這幾年，孩子都長大了，兩肩卸下一担重負，才有餘錢購買柴米油鹽七件事以外的另一種糧食。即使是這樣，也只能偶一爲之。今日的書籍畢竟是貴得離譜了。

這幾年接觸到中國大陸突飛猛進的小說創作，更令雨川嘆爲觀止。比如說，每一次閱讀「紅高粱」，他都會震撼於莫言精緻的文字所做出的細膩的刻劃。台灣張大春的「將軍碑」也給予他極大的衝擊。因此他敢於寫下「魂兮歸來」、「列車上」等等手法比較與過去有截然不同面貌的小說。

因爲心中有一座神，在文學的殿堂，他是那麼謙卑恭敬。他努力採集，期待另一次的出發。

他的小說的文學評價如何，那是另外一回事。他的鍥而不捨的精神（每天自律寫一千字），卻是令人感動的。我們的文壇，太缺乏這種堅韌拓荒的精神了。

爲甚麼如此拼命？他說：

「我現在是下午三點半的太陽，怎麼可以不迎頭趕上？」

日頭正中的，覺得來日方長；太陽偏西五點半了，卻又怨嘆去日苦多。

還是三點半的陽光能激發人的斗志嗎？

雨川除了俊發（原名）之外，另外用過的還有其他筆名。

他雖然以小說著名，卻自認爲自己的散文寫得比小說更好。賺最多錢卻是電台的廣播劇。

「在那一段最困難的日子，廣播劇的稿酬幫了我不少的生活費。」雨川慨嘆。

似乎每一個人都有最潦倒的階段。最潦倒的時候怎麼辦？有的人寫得很多，有的人隻字不寫。雨川排遣潦倒的方法，就是跳進客前面的池塘和鄉間小孩一同浸水。

「幸虧水淺，要不然我也不想起來了。」

真的，在人生長遠的道路上，一個人只要意志力堅強，堅持到底，總會獲得屬於自己的回饋。雨川已經渡過最艱辛的年頭。雖然今天他頭頂依然沒有一片屋瓦（鋅板木屋是老板的宿舍），但是他有四位學有所成的兒女。

孩子都長大了，人生應盡的職責已完成大半，還有甚麼沒有了卻的？

硬朗的雨川充滿信心地說：

「希望還有三十年的日子，一壺茶一包烟讓我把小說寫好，把妻子養老。」

這個個子瘦小健碩的作家，聚會總是第一個到場，不因一生與貧窮困苦爲伍而憤世嫉俗，永遠那麼謙和平穩，過了五十歲還努力求新，只因爲有一尊聖潔的神，供奉在他寬闊的文學胸襟。□



\*雨川

# 紅樹林的 鷹

海港那端有一片廣袤的沼澤地。沼澤地裏長滿紅樹林。紅樹林，是燒炭的好材料。何老闆在這裏伐木燒炭，已經有好幾十年了。他用紅樹林的木材燒出的炭，質地堅硬，多火耐燒，到處受歡迎。阿洪這小子是他炭窯中最好的伐木工人。五尺十寸身材，寬肩闊胸膛，長得虎背熊腰。兩條路臂，像成長了的紅樹木一樣，看着就有堅硬如鐵的感覺。最近他常怠工，是何老闆深感頭痛的地方。叫滿老太太去說過阿洪幾次，阿洪都像路邊的石頭那麼頑固。滿老太太總是帶着慈母一般的心情去講他：「阿洪呀，自從你沒了父母，是由我看着你長大的！有甚麼心事，該對姆姆講！是不是想老婆？港口翠花不是好女人，等姆姆給你另外物色一個更美的，更好的吧！」阿洪從來未對滿老太太動過粗。這回手一揮，居然將這個鷄皮鶴髮的老嫗掃倒在地。他誠惶誠恐地搶上前扶起她，連聲對不起，聲聲申明他不是故意的。滿老太太喘喘地坐定，彈彈黑衣褲上的泥灰，連聲說：「不要緊！我這身老骨頭跌壞了無所謂，最要緊的是你別把心事憋在肚裏，悶壞自己！」

何老闆到伐木場去，看到阿洪坐在樹樁上怔怔地看着藍藍的天空。「奇怪，藍藍的天空有甚麼好看？」何老闆納罕地想。他順着阿洪的眼光看去。那裏有一隻鷹，在遼闊的天空翱翔，起初牠飛得很高，在蔚藍的天空上只有一個灰白的小點。漸漸地，牠越飛越低，飛到紅樹林上，在一棵高大的紅樹梢停住了。振一振翅，佇立着，像在等待甚麼。「誰沒看過鷹？這鷹又有甚麼好看？」何老闆還是滿腹狐疑。何老闆又焉知阿洪除了看藍天、看鷹，也看着海水淼淼的港口，港口黑塔堵沙洲外的茫茫大海。

「大海又有甚麼好看？你這小子，真是！」何老闆又焉知阿洪肚裏此刻是一壺翻騰滾滾的沸水？

翠花被阿古仔用手槍押上床去了。阿古仔是甚麼人？一個猥猥瑣瑣的人，一個在海港人

憎鬼厭的人。只因爲他在殖民地政府部門掛了一個職位、腰間有一把槍，就以爲他是海港中的太上皇帝，人人都得怕他，人人都很服從他。海港也有王法呀！只因爲海港離開首都，山高皇帝遠，人人都忍讓。人人都要受他的窩囊氣，吃他的啞巴虧。

翠花可是一朵花。一朵嬌艷的花。十八的姑娘，花開得正盛，花開得正好。阿古仔這小子就動手了，攀折下來插在牛糞上。難嚥這口氣。阿洪就是難以嚥下這口氣。媽的，阿古仔你這小子有種就放馬過來，單打獨斗，我阿洪不在三分鐘內把你全身骨頭都拆開來就不叫阿洪。只是因爲你腰間有把槍。要是我的腰間也有槍，非把你拉到海港碼頭上射你五、六個透明的窟窿，再一腳將你踢下大海餓王八不可。

這口窩囊氣難消呀！上一個海港演社戲，阿洪和翠花肩並肩坐在戲台前矮凳上喝紅豆湯。人人見了都說阿洪和翠花是天造地設的一對。一個是海港之鷹。強勁、剛猛。一個是海港之花。美麗、嬌艷。兩人在一起，誰敢說他們不登對？阿古仔腰間甩着手槍來了，站在他們面前，不懷好意地笑笑：「阿洪，你的艷福不淺呀！幾時要請喝喜酒呢？」阿洪抬起頭，對阿古仔不瞅不睬。翠花有點惶恐地碰着阿洪的膝蓋，輕聲說：「我們回去吧！」攔下盛紅豆湯的空碗，兩人一同回家去了。阿古仔瞅着他們的背影，冷笑着：「瞧你這條小白鱗，逃得過令爺的嘴嗎？」

所以當他帶着手槍，脅迫翠花上了床，海港裏的人都說海港那條小白鱗被饞嘴的三腳貓吃去了。

阿洪的胸膛中是一壺翻騰滾動的沸水。五歲沒媽。十歲沒爸。他娘是難產而死的。阿洪當時只有五歲，但也感受到他娘所經歷的痛苦。他娘在冷硬的床榻上輾轉翻覆三天兩夜後而死。他爲他娘不吃不喝悽悽惶惶歎了三天三夜，幸虧有滿老太太看護他。要他吃、要他喝、

要他睡。滿老太太是炭窯裏燒飯的老婦，無兒無女，心地慈良。阿洪的爸爸也是在痛苦中騰折了十多天後才死的。阿洪的爸爸是伐木工人。天天進出紅樹林。紅樹根長有尖刺，埋在沼澤裏的黑泥中。阿洪的爸爸去伐木的時候，被紅樹的刺刺穿了腳板。對於伐木工人來說，是平常不過的事。他從紅樹林回來後，用燒熱的磚燙燙傷口，塗上混了粗鹽的隔夜冷粥。每個人都說過兩天就沒事了。過兩天他又可進入紅樹林去伐木了。誰知道過了十天，阿洪的爸爸腳傷非但沒有好，反而潰爛腫大，直腫到大腿上來。整隻腳紅通通的，比最粗大的紅樹幹還要大。滿老太太着急了，到港口的娘娘廟替他許願，祈他早好。她還討了一大把香灰混水替他塗上。第十一天，阿洪的爸爸陷於昏迷狀態之中。第十二天，他唧唧哼哼呻吟了二十四個小時之後，連一句後話都沒留下，就閉起眼睛離他而去了。這回阿洪反而不覺害怕。他守着他爸爸的遺體，整夜沒睡。第二天何老闆出錢買了幾片中牌板，請海港裏的木匠又鋸又釘，就將阿洪的爸爸釘在那個大木箱。由四個伐木工人用粗繩一捆，扛到後山裏埋了。阿洪木楞楞地跟在他們後面撒銀紙，直到山上。一路都由滿老太太陪着他。

阿洪的爸爸死後，只憑滿老太太的一句話，他就在炭窯裏留下來。滿老太太對何老闆說：「把這孩子留下來吧，飯焦菜汁他吃不完！」炭窯裏的飯焦菜汁，就把阿洪養得又強又壯，而且長大後還成爲紅樹林裏最好的伐木工人。

紅樹梢那隻鷹又振振翅膀，歪着頭，凝望着藍藍的天空。阿洪胸膛裏的那壺沸水，越燒越滾，翻騰得他好辛苦。他忽然從樹樁上站起來，大喝一聲，隨手一揮，那柄利斧深深地嵌入一棵紅樹幹上。那鷹受了嚇，振翅飛起，一會兒在藍色的天空化爲一點小灰點。

那天晚上，翠花的閨房裏來了一個不速之客。他腳上還沾滿沼澤地的黑泥，一塊塊糾結在又粗又黑的腿毛上。「翠花，跟我走！」「不！」翠花是一副要哭出來的樣子：「我不能跟你走！」「你爲甚麼不能跟我走？」「我已經不是你的人，不能跟你走！」「翠花，我知道你是不願意的，你是被迫的！我不計較那些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我只要你跟我走！」阿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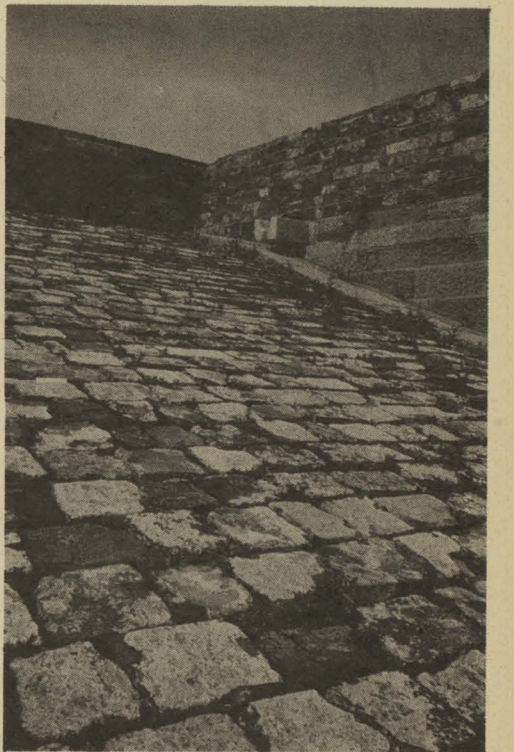
越說越激動，掛在他又粗又黑腿毛上的黑泥簌簌地掉落在地板上。翠花哭着說：「我不能跟你走！他有槍！他會打死你！」阿洪大聲地答：「我不怕死！」就在這時候，外面傳來阿古仔的聲音，翠花連忙推着他：「你快走吧！」阿洪頗不情願地越過窗口，從二樓躍到後巷。樓上翠花的房間就傳來了阿古仔咆哮的聲音：「誰來過這房間？說，你快說！沒有？你撒謊！樓板上的黑泥是誰帶來的？哼，你以爲我是烏龜，可以隨意戴綠帽！」一記清脆的巴掌聲，翠花像殺豬般嚎叫起來。阿洪在樓下幾乎把牙齒都咬碎了，冷不防阿古仔在窗口出現，朝他碰碰就是兩槍。阿洪感到胸膛一陣熱辣辣的痛，他本能地返身就跑。也不知跑了多遠，醒來時他才發覺自己是在一艘船上。

那張蓄滿鬚鬚古銅色紅臉上一對厚嘴唇張了張：「幸虧這一槍打偏了，再過幾寸，射入你的心臟，你這小子條命還有在？」阿洪就是掙扎着要爬起身來。紅臉孔按着他：「別動，你受的傷不輕！」阿洪感到船在動盪、海在動盪。幾天後，阿洪可以起身，坐在船頭，看着茫茫大海。他接受紅臉孔的勸告：「你回去只有死路一條！你以爲阿古仔會放過你？就算他心地慈悲，不用槍打死你，也會設計陷害你，讓你關進監牢，一輩子都不放你出來！」阿洪抱住他的腳，問道：「大叔，請你告訴我，翠花有沒有被他打死？」紅臉孔冷漠地答：「不死！難死也不遠了！」阿洪又幾乎把牙齒咬碎。「小子，活得有志氣一點！跟着大叔，包管阿古仔找不到你！再說，君子報仇，十年不晚！你又何必爭這一朝一夕？」

認命吧，阿洪！阿洪對自己說。

紅樹林的那隻鷹，天天都飛來那棵紅樹梢，振振翅膀，佇立着。海港裏的人，也都知道這片紅樹林外住着一伙海盜。他們上岸向商家勒索費用。他們向過往的漁船徵收保護費。他們向外地來的商船動手搶劫。海港這裏是山高皇帝遠呀，政府奈何他們不得。阿古仔自從翠花懸樑自盡以後，多次申請調去別地，但都沒有得到批准。他在海港裏過得戰戰兢兢，終日疑神疑鬼，每天都說有人要殺害他。

但誰也想不到，何老闆出殯那天，也就是他的死期。何老闆是海港聞人，他出殯儀式最



\*雨川

## 蒼蠅王

風光。停了七天靈，打了三日齋。大盤麵、大桶粥。鹹菜蘿蔔乾。白斬雞紅燒肉。任你大碗裝、大碟挑。出殯行列一里長，燒豬十多隻。送殯的人將河邊的涼亭擠得滿滿的，站也站不下腳。阿古仔也有去送殯。來到河邊涼亭，他感到尿急，便繞到一棵大榕樹背後去小便。有人聽到一聲悶哼，阿古仔從此失去影踪。雖然當時有人以為阿古仔失足掉下河，趕過去看個究竟。除了看見一艘快艇，開足馬力向外港駛去，再也找不到阿古仔了。兩天後有漁船在外海撈到阿古仔的屍體，他全身一絲不掛，整個身體的皮膚被割得花花，胸口有一個彈孔，直透後背。最令人感到不忍卒睹的，是他的下體被人用刀割下來，那個部位又被魚兒咬了幾口，糜爛不堪。海港的人都說這是報應。像阿古仔這種作惡多端的人，是應該有這樣的下場。他假公濟私。他仗勢凌人。他強姦婦女。他拆散人家的好姻緣。他該有這種報應。但在海港這地方，誰對他有這種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除了阿洪，還有誰？提到阿洪，就有人說他看到撈到阿古仔屍首前一天晚上，有人悄悄到墳山祭拜翠花的墳墓。那人說得證據確鑿。誰不相信，誰都可以到墳山去看個究竟。翠花墳前的冥鏢是誰燒的？聽的人每人心中都有一個快意。阿洪到底給他自己出了一口氣。阿洪到底也給翠花報了仇。只是人人想到阿洪手段的毒辣，每個人心中又都有了寒意。

港口那隻鷹，每天都飛到那棵紅樹梢，振振翅膀，佇立着。看見牠的人，都不會明白，為甚麼牠那麼喜歡飛來那棵紅樹梢停歇。但是每個人都會說，那隻鷹越來越壯大了。是紅臉孔死後，阿洪繼承了他的地位。手下增加了許多人馬。也多了幾艘快艇，幾把機關槍。他經營的範圍，已不再是上岸向商家收保護費，或截停漁船收費用那麼簡單。這裏進進出出運私貨的船隻全歸他統管。誰不聽話就搶他的貨殺他的人鑿沉他的船，看看還有誰不將他放在眼裏？政府幾次出動大隊人馬來征剿他，但他耳目衆多，除了蒙受幾個嘍囉的損失，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大本營在那裏。也難以動他一根毫毛。海港的人都說阿洪學過茅山法，懂得隱身術。就算他在你身邊走過，你也看他不到。也有

說他得過暹羅高僧秘傳，懂得降頭，全身刀槍不入。最令人津津樂道的，是傳說他有七個老婆。從星期一到星期日，七個晚上分別在七個女人那裏睡覺。一個也不多，一個也不少，每個女人每人分一晚。聽說他對女人另有一套。那個女人對他不聽話，或者撒嬌潑賴，那一晚準有得好瞧。尤其在他上足大煙癮過後，那個女人那天晚上準會被他整得跪地求饒。但也有行差出錯的時候。那晚輪到他在七姨太家睡覺。他呼嚕呼嚕吸了幾筒大煙，意氣風發正要摟住七姨太上床，忽然外面放哨的傳來緊急訊號。阿洪急忙推開七姨太，將褲頭一紮，赤着膊，左右手各抓一把左輪手槍，就望後窗一躍，躍到水裏。水樓外面槍聲卜卜，阿洪忍住氣，潛游了好一段距離，在一艘破船邊偃伏着，一動也不動。到了天快明，海的上空星光格外燦爛的時候，他又潛游回去七姨太的水樓住處。水樓內外靜悄悄的，軍警皆已撤退。只有水樓上有一對男女在喁喁細語。男的是外地來的白淨臉孔的漁寮書記。女的正是他的七姨太。只聽男的說：「阿洪並沒有被打中。他逃了出去。我們在這裏，一點也不安全。不如等天亮了我們趕快離開這裏，遠走高飛為妙！」七姨太說：「我也不理解，為甚麼他機警如貓，一下子就給他逃了出去？下次，是再也沒有這種機會了！我實在覺得害怕！我怕我們無論逃到那裏，他會追到那裏！我們要逃也逃不了的！」男的安慰她道：「你手邊的那些細軟，足夠讓我們遠走他鄉，去得遠遠的。到了那裏以後，我們隱名匿姓，任阿洪多神通，再也找不到我們了！」七姨太稍放了心，語氣中仍帶有憂慮：「天為甚麼不快點亮呢？」但是，這對男女，卻永遠都走不出這海港。天剛亮時就有人發現他們的屍首，並排列放在海港的碼頭上。每人的身上都有幾處槍傷。

很久沒有關於阿洪的消息了。雖然運私貨的船仍在海面航行。那隻鷹也如常地來棲息在紅樹梢。看見牠的人都說那隻鷹老了，是名副其實的老鷹。可是每年清明，翠花和滿老太太的墳墓，都有人來給她們上香、燒冥鏢、打掃如新。誰也沒有看到掃墓人。而且是幾十年來，年年如故。□

蒼蠅要稱王了，在這小小的地球之上，那是在公元二〇〇〇年以後的事。

黑頭蒼蠅、白頭蒼蠅、青頭蒼蠅，都覺得應該在牠們的族群中，共推一個最強壯，體積最碩大的蒼蠅來為王，以便和小小地球上另一碩果僅存的生物——蟑螂——對抗。牠們選擇的結果，共認在牠們的族群中，最適合稱王道孤的，非紅頭蒼蠅莫屬。因為只有牠完全符合上述條件。於是，在眾望所歸的情形下，紅頭蒼蠅登上了皇位。

加冕的那一天，是一個良辰吉日，天氣晴朗，風和日麗。加冕的地點是在一個城市的廢墟中。那個城市，以前住過幾千萬人口，繁榮一時呢！如今，海港乾涸了。高樓傾地了。大道龜裂。水溝淤塞。全城是斷壁殘瓦，碎玻璃滿地。沒有人聲，沒有車聲。只有蒼蠅族群的嗡嗡聲。紅頭

蒼蠅站在一堆斷瓦上，洋洋自得地說：「想當年，人類想盡辦法，製造各種藥劑，要消滅我們。但是，那些藥劑，只能抑制我們一時，卻不能將我們趕盡殺絕。哪，倒是他們自己製造許多有利於我們生長的天地。柬埔寨叢林裏的屍體、埃塞俄比亞難民營裏兒童的臉孔、兩伊戰場上打死的士兵。還有，各大城市的垃圾。那一個地方不是我們生活的好天地？想不到人類竟有那麼一天，滅絕在他們自己的手裏。過多的核武器，由少數瘋子操縱。於是，有一天，他們無法解決他們生存的問題，核子武器飛來又飛去，炸個天崩地裂。弄得城市毀滅了、海洋乾涸了、植物不能生長了。幸虧留下那麼多的屍骸，那麼多的廢料，那麼多的垃圾。讓我們的子孫滋長，而且越生越多，達到霸佔整個地球的目的！哈！想當年我們到處被人追殺，但

如今那些追殺我們的人卻都作法自斃！想起來真滑稽！那也是一種報應！我們蒼蠅有這麼的一天，實在天有限，值得我們全體蒼蠅齊聲高喊：蒼蠅萬歲！蒼蠅萬歲！」

「蒼蠅王萬歲，萬歲！」黑頭蒼蠅、白頭蒼蠅、青頭蒼蠅，密密麻麻地聚集在那片廢墟上，聽完紅頭蒼蠅所發表的御詞，感動得全體一再高喊：「萬萬歲！」忽然，天黑了。一片濃密的雲，遮住陽光，從四面八方圍攏過來。蒼蠅王先轉動牠圓滾滾的眼睛，驚疑地問：「那是甚麼？」黑頭蒼蠅、白頭蒼蠅、青頭蒼蠅，也都都翹首向天，驚疑不定地看着四面八方圍攏過來的濃密的雲。漸漸地，有的蒼蠅認出那是甚麼東西，驚惶高喊：「不好！蟑螂大軍殺到！」

於是，小小地球上，又發生一次慘烈的戰爭。殺得天昏地暗，日月無光！□

# 遠方的 來信

\*雨川

昨晚下了一場大雨，廚房又浸水，大清早就給老伴叫起來疏通水溝，簡直是倒霉透頂。但不做又不行，只好一面工作，一面口不擇言地亂罵人。忽然六歲的孫兒拿着一封信，向我跑來，嚷道：「公公，你的信！」

「我的信？」我愣住了。幾十年來，從來沒有人給我寫過信，怎麼今天突然來了一封信？我難以相信地捧着信，信封外明明寫着：「王亞頭先生親啓」幾個字，還有便是用國文寫的我家的地址。一點也不錯，這確是我的信。誰寄來的？甚麼人寫給我的信？我的心中佈滿疑團，竟顧不了水溝尚未清好，對孫兒說：「回去！」

在靠窗的那張椅子坐下，我架起了老花眼鏡，迎着從毛玻璃透射進來的光線，小心翼翼地拆開信封，取出裏頭厚厚一疊足有整十張都寫得密密麻麻的信箋，心中暗自納罕，不識趣的老伴挨過來問道：「誰寫來的信？」我心頭本火氣很盛，此刻該輪到我神氣了，於是我大吼一聲：「甬你管！」氣得老伴呱呱叫：「飽死了，騙人沒看過信！」罵後就按着她風濕病發作的腿，一拐一拐走開了，一面還唧唧咕咕不知罵些甚麼？

我不理她，自顧展開那疊信箋，眯細着眼睛，閱讀起來。……

天！信箋上開頭兩個字，就教我心弦繃緊起來！那兩個字，兩個小學一年級的課本中就可以讀到的「哥哥」兩字，竟好像一枚手榴彈在我眼前爆炸開來一般，令我震動、令我氣喘、令我頭暈！我告訴自己，看下去，再看下去！但捧着信箋的雙手，卻不能自主地發起抖來。過了好一會兒，我才能控制雙手，繼續閱讀信上所寫的字。

「哥哥」兩字下面的那行字是：「你還記得你那個小時既頑皮又不聽話的小妹妹嗎？……。」

記得！我當然記得！那是四十多年前吧？我十五歲，小妹妹五歲。外面人心聳動，都說日本鬼子進村來了，快點躲起來，快點躲起來。爸爸和媽媽，帶着我們躲進香蕉芭，在一叢阿娃蕉中隱匿着。天陰沉沉的，好像要下雨的樣子。香蕉樹叢裏蚊子特別多，叮得人又痛又癢，忍都忍不住。忽然我們聽到一片沙沙的腳步聲，就從香蕉叢中向外窺望，豈料不看還好，一看之下，竟把我們都嚇得魂飛魄散。原來有五、六個日本兵、荷着槍、掛着刀，從香蕉樹叢中走過來。爸爸和媽媽，都嚇得混身發抖，口中唸唸有詞，大概是祈求大伯公那督公保佑，不要讓日本兵發現我們。誰知偏偏在這時候，一隻紅螞蟻咬了妹妹一口，妹妹忍不住啣地一聲叫起來。我剛好蹲在她身旁，聽到她的叫聲，連忙伸手按住她的嘴巴，輕聲說：「別叫！」妹妹憤怒地瞪了我一眼之後，越發尖聲叫嚷起來。這一叫可糟了，日本兵發覺我們匿身之處，就如虎似狼地衝了過來。我抱起妹妹就跑，爸爸和媽媽來不及逃避被逮住。過了不知多少時辰，我們才在叔叔的陪同下，尋回原處。看到爸爸滿身浴血，倒在香蕉樹下，早已沒有氣息了。媽媽全身赤裸，伏在一片凌亂的香蕉葉子上，下半身也全是血。我們幾人，戰戰兢兢地上前一看，媽媽也是沒有命了。看到這樣的慘景，我徒地悲憤交集，遷怒於妹妹不是剛才她任性地尖叫，日本兵怎會發現我們？爸爸和媽媽又怎會慘死？想到這裏，我失去理智，狠狠攔了妹妹一巴掌，罵道：「都是妳不聽話，才害死了爸爸和媽媽！」妹妹被打得呼天搶地，哭了起來。叔叔說：「她還小，你

責怪她甚麼？」看到她哭得悽悽慘慘的樣子，想到我們兄妹今後的處境，都已成了無父無母的孤兒。如果我做為哥哥的，不負起責任好好照顧這個唯一的妹妹，要由誰來照顧她，愛護她？想到這點，我又感到後悔不該打妹妹，並對我的鹵莽行為感到深深的歉疚。

從那時開始，我們是由叔叔撫養長大的。

戰時，我們住在山裏，由於沒有學校，所以我讀書不多，現在讀起信來感到很費勁。妹妹還好，和平後進了小學，勉強讀到六年級，到了住進新村，叔叔死了以後才輟學。那時，我已是個二十餘歲的青年，長得虎背熊腰，一袋一百幾十斤的番薯可以獨自一人抬上腳車後架，新村裏人人給我的綽號是：「參孫」。我也以我天生神力為榮。那時候，我繼承叔叔遺留的菜園，種些番薯青菜為生。妹妹就在園裏幫忙。妹妹長得像母親，中等身材，圓滾滾的身體，可也克苦耐勞。只是那時候時局不清，時常有武裝的山裏人到菜園歇腳，要我們接濟糧食、藥品，提供政府軍隊活動的情報。……

噢！我想到那裏去了？為甚麼不讀信，偏偏去想那麼多的往事幹嗎？我把神馳萬里的思緒集中回信箋上，發現到那許多寫得密密麻麻的字，都與這些往事有關連。……

山裏人戰鬥的目標，是要推翻英殖民地政府，爭取獨立，建立一個馬來亞共和國。那些口號都喊得響亮，令一些年輕人血脈賁張。那時我對山裏人也頗信仰，以為一槍在手，就可以打出天下來。妹妹更不用說了，她對那個小隊長特別好，經常替他縫補軍服，煮一些可口的食物送到山裏給他。還有接受他的指導、閱讀他們的書刊，唱他們的歌曲，學習使用槍械。當時，我們都被他們的理論沖昏了頭腦，只差還沒有跟着他們的隊伍走。一天下午，在我們菜園附近的樹林裏，發生軍警和山裏人駁火的事件，有兩個山裏人被打死了，妹妹也跟着失蹤。當時我不在菜園裏，但也隨後在家裏被逮補，一關就關了八年。八年後，我被釋放出來。三十多歲了，才在嬌嬌的安排下，娶了現在這個老伴，生下了一窩兒女來。

在那段時間裏，妹妹到底去了那裏？這在七十年代初期，山裏人的秘密活動，重回半島的時候，我跟她秘密接觸過一次，瞭解了一些

大概情況。

是那時候，一天下午，我從膠園回來。（自從我被釋放以後，就放棄農耕的生涯，改在一個大園坵中工作。）路上遇到經常入山砍藤的哈申，他叫停了我，神秘兮兮地問道：「阿頭，有一個人很想見你，但是不知道你要不要見見他？」

「誰？」哈申跟我是老朋友，我經常在閑空時跟他一同到樹林裏捉火鳩，就是跟他一同去捉的。

「一個女的！」他仍舊神秘兮兮地說。

聽說是女的，令我想起家裏那頭「河東獅」，這個玩意兒玩不得，我就一腳踩在腳車的腳踏處，打算不理哈申了：「Pi-lah Jangan kacau！」（去吧，別來搗蛋！）

「真的呀！」哈申可認真起來，他一手抓住我的腳車把手，滿臉真摯地說：「我不是開玩笑的！她很想見你一面！」

「到底是誰？」我問。

「一個你有十多二十年沒見面的人！」哈申說。

我的心震動一下，但又不肯相信哈申說的會是事實，於是便說：「她在那裏？」

「只要你要見她，我可以帶你去！」哈申說。

「現在？」

「不！改天，等我跟她聯絡後才帶你去！」我鄭重地對他說：「你可千萬別帶着軍警一同去！」

「去你的！」這回是他一掌打在我的肩膀上：「我豈是那種人！」

第三天下午，放工後回家，我匆匆吃了午餐，就提着鳥籠，對家裏交待一聲要上山捉鳥，就逕自去找哈申。一路上，沒忘記買了幾個大包。就不知道她在森林裏斃了那麼多年，有吃到街場的大包沒有？

會面的地點就在森林邊緣的一間簡陋的膠房裏。他們一共有六個人，其中一個和哈申一同到路口把風，真正和我會面的一共是五個人。妹妹，已經不是十幾二十年前那個珠圓玉潤的妹妹了。森林裏艱辛的生活，把她迫向蒼老的邊緣。此刻她戴着軍帽，穿着滿是污漬的軍服，腰間掛着一把手槍。大家見面的時候，她

指着她身邊其他四個拿着長槍的人，向我問道：「哥哥，你認識他們嗎？」我仔細辨認，不禁「啊」的一聲叫了起來。那個瘦個子的不就是阿昌嗎？還有那個較胖的是阿漢。其他兩個滿臉驕悍的樣子，我就認不出他們是誰？阿昌和阿漢，六十年代在新村裏搞風搞雨，鬧得熱鬧非凡的就是他們呀！後來，政府在全國舉行大逮捕行動，阿昌和阿漢就一起失蹤。我做夢也想不到他們會上山，並與我妹妹在一起。致於其他兩人，經妹妹介紹，我才知道他們是別州的人。妹妹並不跟我多講別來情況，只簡單地告訴我他們在幾年前一同到了大基地，現在局勢大好，被派回來重新活動，建立新基地。

我看看他們啃嚼着我帶來的大包，仔細聆聽他們的敘述，沉寂的心又蠢蠢欲動起來。但又仔細一想：獨立以來，國家政治安定，經濟大幅度發展，各種族人民都過着安居樂業的生活，再來搞革命，是其時嗎？我迷惑着。不過，基本上我還是我應該支持他們，到底我們同階級出生的。於是，我問他們有沒有需要我幫忙的地方。他們說暫時不必，以免驚動政府方面，引起注意。不過，如果需要的話，會再跟我聯絡的。最後，妹妹更緊抓住我的手，激動地說：「哥哥，我能見到你，並瞭解你的近況，實在太高興了！」

那次會面過後一個月，有人傳說軍警大剿山，打死了幾個山裏人，繳獲了幾把步槍。害我那幾天晚上連連做惡夢，都是夢見妹妹滿身浴血地來向我哭訴：她被人打死了！死得好悽慘！我心痛如絞。背着家人到樹林裏燒了許多

冥鏢，暗祈妹妹來領取，以免回陰間無路費。後來消息傳來，幾個被打死的山裏人統統都是男的，包括阿昌阿漢在內，但沒有一個是女的，我心中存有一絲希望：希望妹妹沒被打死。果然，今天收到妹妹的這封信，證明我家祖宗有靈，妹妹果然安然無恙，並活到今日，開始新的生活，這是值得額手稱慶呀！

致於妹妹是怎樣逃過那一劫呢？他在信中有詳述。所以，還是通過她的來信，讓她自己向大家交待那一段過程吧！……

哥哥，那天和你會面以後，我們繼續南下。到了某山區，看看時間已晚，而且天氣陰沉沉的，我們便紮營休息。幾個男的分別建營地，我則到河邊淘米煮飯。站在河邊，看着那潺潺流着的清澈的河水，像極故鄉的小河，我一時淘氣起來，真想像小時候，在故鄉河邊，我隨着你們脫光衣服，躍到河裏痛痛快快洗個澡。（妹妹七、八歲時，跟着我們到故鄉樹林裏的小河畔，看到我們幾個大孩子都脫得赤條條躍到水裏，她也跟着要脫下衣服下水。我罵過她幾次，她都不聽。還問我：「為甚麼你們可以，我就不可以？」我回答她：「因為我們是男子，你是女子！」誰知她不服氣地反駁：「男子就可以脫光衣服洗澡，女子就不可以嗎？我偏偏要脫給你們看！」說罷她果然脫下衣服，學我們躍到水裏，還嘻嘻哈哈玩得很高興，我就奈何她不得！）但也幸虧我沒有這麼做。我身上還穿着軍服，背着背囊，掛着手槍。因為這時候，忽然在我背後山上響起了猛烈的槍聲

，一陣雨點般的子彈在離我不遠處的樹林裏飛掠而過。我看到矮樹叢紛紛好像刀切一般地倒下。那幾個正在紮營的伙伴，都來不及發出警告，就紛紛浴血仆倒在地上。我感到我的小腿上一陣火辣辣的疼痛，但也及時躍過小河，一頭鑽進河岸邊密集的竹叢中。

這時，忽然狂風大作，暴雨驟至，真是下個天昏地慘。我匿身在竹叢，緊緊抓住手槍，準備隨時出現敵人，就跟他拼個你死我活。可是，四週只有風雨聲，雷電的霹靂聲，枯樹幹落地聲，加上下起雨來，森林中天黑得很快。不一會，四際就浴入一片黑暗中。這片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對我來說，倒是最好的掩護。我一動不動地伏在竹叢裏，心中暗忖，當年如果也有這麼一片竹林，這麼一場風雨，爸爸和媽媽也許不致慘死？我又後悔當時我年幼無知，任性地尖叫，才引來鬼子兵的注意。可是現在這場忽來的風雨，是不是表明爸爸和媽媽已經完全寬恕了他們的小女兒的無知，而且還指使這場風雨來保護我呢？我在心中默禱：「爸爸、媽媽，你們在天之靈，如果要保護你們的小女兒，就保護她到安全地點吧！」雖然，這種想法，已經違背了無產階級戰鬥的原則。但人在無助時，不向天祈求、不向地祈求、不向親人祈求，又要向誰祈求呢？

小腿中槍的部位，已經痛得麻痺了。我側身捲起褲筒仔細摸索着，幸虧只是皮肉之傷，沒有傷到骨骼。我慶幸我還有一條健全的腿，可以支撐我逃出這個四面埋伏的危險地區。

我說這裏是個四面埋伏的危險地區，一點也不過份。事後我才從情報中知道，出事那天，政府一共動員了兩千人的部隊，從那山區的四面八方包圍我們，旨在完全消滅我們這支先遣部隊。我歷盡千辛萬苦，逃出包圍，如果沒有死去的爸爸和媽媽冥冥間暗中保護，我逃得出來嗎？

致於我到底是怎樣逃出重圍呢？當時軍隊密集的射擊之後，我們這一隊的其他成員，全部倒下了。我因離他們較遠，只受了輕傷，扶傷逃入茂密的竹林中躲藏。天適其時下起暴風雨，阻延了軍隊的搜尋，所以我能在竹林中越鑽越深，一直到了竹林中心的安全點。到了第

二天，我還不敢冒然逃出竹林。因為我知道外面一定還有軍隊在守候，冒然出去必定太危險。這樣我一直在竹林中蹲了五天五夜。渴了就喝竹葉滴下的露水，餓了就生吃那剛出土的嫩荀。幸虧當時在淘米時我沒解下背囊，所以我還有一些乾糧可補充。否則，單靠嫩荀，也非吃出病來不可。五天五夜之後，我慢慢鑽出竹林，確定軍隊都已撤退，才一步一步地離開那山區。直到我和其他先遣隊會合，已是半個月後的事了。其時，我整個人虛弱不堪。要不是心中還有一點頑強的求生意志，我相信我已暴屍叢林中，屍骨都已讓野獸啃嚼一光了！……

妹妹在她的信中又告訴我，七十年代中，她又隨部隊回來半島兩次，但都無功而返。後來，他們的組織中發生派系鬭爭，甚至武鬭，導致流血事件。直到最近，他們的這一派系的人馬，決定放下武器，重返社會，結束無謂的鬭爭。目前，他們就在鄰國一個村落足，過着安定的生活。信末她希望我能爭取機會去看看她，以免自從十多年前在森林中見了那次面以後，到死不能再相會！

去隣國，我想：去隣國是要申請護照的。本來早幾年剛領了公積金的時候，我也曾想申請一本護照，出國吃風一番。誰知老伴大吵大鬧：「一邊腳都踏進棺材了，還想出國？如果你不把錢拿出來修理屋子，瞧我會不會跟你鬧個沒完沒了？」好吧，修屋子就修屋子，錢花光了，出國吃風的念頭打消了，所以也就沒去申請護照。

現在，我一定要爭取機會，出國去看一趟妹妹，那才死也瞑目。我必須把我這個心願向家裏所有成員表達出來，讓他們幫助我達到這個心願。於是，我推開椅子，站了起來。

噢，怎麼啦？我的一邊腳，我的一邊腳！不能移動啦！還有我的一邊手，也舉不起來啦！我的一邊視線，逐漸模糊；一邊耳朵，也不靈光！更糟的，我要開口叫人，一邊嘴唇也麻痺的，喉嚨只能發出嗚嗚的聲音！我說不出話了！感到天在傾倒，屋子在傾倒。我連忙抓緊椅背。但是那張椅子立不穩，隨着我的身體緩緩倒下。…… □



\*雨川

## 追尋



爸爸是個瘋子，這是所有的人共認的事。如果他不是個瘋子，為甚麼他要放棄那份收入優厚的差事，跑到山邊菓園小屋裏來居住呢？媽媽不願跟着他。媽媽跟姐姐、姐夫同住在此市豪華的洋樓裏，幫開會計公司的姐夫和姐姐看孩子。

我還在唸中學。只有在假期中才到山裏看爸爸。每逢見面，看他身體日益消瘦，增添許多白髮，魚尾紋被歲月的利劍越刻越深。深夜裏薄薄的房間板壁傳過來他的咳嗽聲，在呼呼山風的配襯下好像鐵錘一記一記敲在我的心坎上，教我也跟着失眠。第二天，總想好好跟爸爸談一談，叫他回去城裏。但當接觸到閃爍着無限智慧的眼光，我又說不出話來了。

爸爸年紀不小了。但也還未到遁世的年紀。以前他吃了不少苦，才將姐姐和我養大，並將我們送進學校。他在公司裏的職位，也是靠他勤奮、刻苦，和有優越的表現爭取來的。眼見總經理快要退休了，他很有希望昇上去遞補那個位置，但爸爸忽然辭職了，離開公司，跑到山邊菓園小屋居住。所以許多人，包括媽媽，都說他瘋了！

爸爸是不是瘋了？爸爸是不是瘋得連那份垂手可得、月入三千元、住公司津貼的豪華巨宅，用公司供給的名貴房車，年底有令人垂涎的鉅額花紅的高級職位都不要了？寧可到用煤油燈、喝井水的菓園小屋裏聽夜風呼嘯、怪鳥啼叫？

我不曉得。但我也認為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我想，當爸爸還在那間大公司擔任副經理職位的時候，他的一個同事來找他，他們兩

人同在爸爸的書房裏所說的那番話，跟爸爸被人認為發神經頗有關連。

「國棟，恭喜你啦！」

「恭喜甚麼？」

「總經理要退休啦，他留下的位置非你莫屬！」

「吓！我才不希罕呢！」

「甚麼？你不希罕？那是別人求也求不到的機會呀！」

「我不希罕那個職位！尤其是想到當自己一人，高高地踏在別人頭上的時候，那種滋味我受不了！」

爸爸的同事嚷道：「你瘋了！」

那是第一次我聽到人家說我爸爸瘋了。

第二次是媽媽說的。那時姐姐剛結婚，我也剛考完初級文憑。那天晚上，他們的齟齬是在閑談中引起的。我聽見媽媽說：「你真的要提早退休了？」爸爸點點頭，答道：「唔！」媽媽問：「為甚麼你要提早退休呢？」爸爸答：「工作上的壓力，使我受不了！」媽媽不悅地說：「那麼多年都受過去了，為甚麼你到現在忽然說受不了？」爸爸嘆口氣說：「你不瞭解！」媽媽忽然問：「你退休以後，我們生活怎麼辦？」爸爸冷靜地答：「我早已安排好了！」媽媽問：「我們要拿甚麼供阿祥讀大學？」爸爸答：「他讀不讀大學，必須靠他自己去爭取！」媽媽又問：「你退休以後打算做甚麼？」爸爸答：「我自有打算！」媽媽生氣地說：「我可不會跟你回去菓園小屋！」爸爸冷靜地答：「我自己回去好了！」媽媽氣得臉都白了，迸出一句：「你瘋了！」

爸爸是瘋了。他果然按照他的計劃，辭去高薪職位，搬回菓園小屋。當然，他在搬回菓園小屋之前，曾留下一筆錢作為我的讀書費用。他頭腦清醒地對我說：「這是我的責任，我必須這麼做！錢不多！你要節省點用！知道嗎？」我想問：「爸爸，為甚麼你要這樣做呢？」但我也沒說出口，默默地接受這事實。

其實，在爸爸搬回菓園小屋之前，我知道他承受過很嚴酷的心靈煎熬的。

我小學畢業那年，爸爸出版了一本小說集。他孜孜地將印好的書拿去送給朋友。有的朋友接受他的饋贈以後，說聲：「謝謝！」有的稱讚他幾聲：「嘩，你從事商業活動，又能寫作，真了不起！」有的問他：「國棟，你出版這本書，很賺錢吧？」但是就沒有一個人有提過他作品的內容問題。譬如內容好不好？寫作技巧高超不高超？為甚麼你要這樣寫？而不那樣寫？你寫這朵謝了的花，或者你寫那棵枯了的樹，象徵甚麼？代表甚麼？反而發生了一樁令他幾乎要吐血的事。這樁事是在他的一篇文章中讀到的：某日，在公司裏，他聽到兩

個同事的對話。一個說：「國棟出了一本書，你讀過沒有？」另一個說：「沒有！你呢？」第一個說：「嗨，我那裏有時間去讀！每個晚上，都有人拉我去湊腳打麻將，我連報紙都沒時間翻呢！」第二個說：「我也是！我的孩子租回來的連續劇，我一看就看三、四個鐘頭，沒有時間讀書呀！」第一個又問：「他送你那本書呢？」第二個不好意思地答：「不見了！你的呢？」第一個面頰地笑笑：「給我太太拿去墊鍋底！」說罷兩人相視大笑起來。後來他們發現爸爸就在離他們不遠的地方，擔心爸爸會聽到他們所說的話，不約而同地上前，對爸爸說：「國棟，你的書寫得很好呀！」另一個馬上接口說：「國棟，假如你寫些愛情小說，担保有更大的銷路，可以賺更多的錢！」爸爸氣灰了臉，虛與委蛇地應對他們一番後，不再理他們了。

儘管如此，爸爸依舊按照着他的興趣寫作和出書，幾乎到了狂熱的程度。有一次，他出版了一本新書，一些熱心的朋友要替他舉行一





個推介典禮。地點就在一間豪華酒店的禮堂。推介禮舉行之前，他的朋友替他登了大幅廣告，又發出請柬廣約社會名流，各大報社記者到來捧場。他們把這個推介禮做得好像明星登台一樣。我記得推介禮舉行的那天，報紙上還登了爸爸一張照片。爸爸穿着西裝，打着領帶，臉上露出一個笑容。不過，那個笑容，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過去，都令人感到是裝出來的。爸爸拍攝這張照片時，笑得很勉強。我對爸爸那幾天的心情，知道得很清楚，因為他認為出版一本新書，推介禮是不必做得那麼隆重的。可是他的那班朋友持相反的意見。他們認為：「國棟，你也是在商場上活動的人，總會明白廣告的價值。你耗資出書，不大打廣告，你的書那裏會有銷路？你又要怎樣賺錢？」爸爸苦笑說：「我也希望多一點人讀我寫的書，可是作家不比明星……」他的朋友不讓他說下去：「明星是人，作家也是人！明星要出名，作家也要出名！何況你出了名，不就等於多一些人買你的書，讀你的書？你不就……」爸爸打斷他的話：「我希望多一些人瞭解我的書！」他朋友說：「放心，多幾人買你的書，就等於多幾人讀你的書！也就同樣地有多幾人瞭解你的書了！」爸爸一味搖著頭，不同意他的朋友的見解，但也好像想不出甚麼理由來反駁他。那晚，舉行新書推介禮的那個禮堂，衣香鬢影，社會名流到來捧場的着實不少。記者先生們不知用了多少鎂光電泡，謀殺了多少的非林。爸爸的朋友們也都忙得滿身大汗，唯獨爸爸沒有到場。那晚，我和媽媽夾在人叢中，巨大的汗珠兒不斷地冒出來。儘管流了許多汗，都無法見到爸爸的蒞臨。由於「明星」沒登場，那個新書推介禮只有草草收場，可說相當失敗。那晚，我和媽媽回到家裏，看到爸爸獨自坐在書房。書桌上有一壺空了的茶壺、一盒空了的煙盒、一缸狼藉不堪的香煙缸，和爸爸一臉令人

無以揣測的凝重神情。媽媽見了他，劈口就說：「你瘋了！」接着而來的爸爸的朋友搖來的電話，也說：「國棟，你瘋了？」爸爸沒有辯白，只是一臉莫測高深的沉思神態。

其實爸爸那時候神經是一點問題也沒有。他還參加一個文學團體的活動。他很熱心地協助推展這個文學團體的會務。他出錢，又出力，目的就是要提高社會人士對文學的重視。他要社會人士瞭解：文學活動也是建國的一環。在高度文明的國家裏，文學得以茂盛發展，提昇人們的心靈。這是他的信仰，他很執着的身體力行，希望藉文學功用提高社會文明。偏偏那個文學團體中有人搞小圈子主義，自閉門戶，並排斥一些他們不喜歡的作家。爸爸有一次為此事而據理力爭，在這個文學團體中一個當權掌文史資料的理事對爸爸說：「國棟，你不要自不量力了！小心我們把你文學史上除名，不把你錄入文學史之中！」爸爸聽後不怒反笑：「哈哈，憑你，也能一手遮天嗎？那太滑稽了！哈哈！」從此，他脫離那個文學團體，更熱衷寫作。

事情發展到他辭去高薪職位，回到菜園小屋居住，許多人對他的行徑越發感到迷惘了，遂有「他瘋了」這種說法。

但我始終反對爸爸「瘋了」這種說法。在菜園小屋，看他挑燈夜讀、苦苦思索，好像他是在追尋甚麼？但我也說不出他究竟在追尋甚麼？我曾從他撕成碎片的廢稿堆中，看到他寫的「突破」、「更高境界」等詞，還有他在小屋裏慣常寫字的那張書桌看到的：「生命苦短，藝術永存！」，以及「為伊銷得人憔悴，衣帶漸寬終不悔！」等句子，我好像也能領悟到爸爸的心意。但憑他個人的努力，他能尋求到他所要尋求的東西嗎？

山風蕭蕭，小屋外將有一番風雨。爸爸催促我收拾行李回城去。□

\*雨川

## 蛇王

我是蛇者之王，毒蛇族類中體型最大的一種。我成長時體長可達四公尺，昂首傲立，高兩公尺有餘。每當我迎着陽光，挺身而起，紅信乍吐，身上鱗片閃閃生光，見者無不喪胆。

我的居所，本是莽莽叢林。這是一片廣闊的好天地。叢林中有不盡的小動物，供我果腹之需。飽餐一頓之後，找個樹洞睡幾天大覺，天地與我，毫不相干。睡足之後，肚子餓了，再出外覓食，這時天地與我，又何其富裕。不到交配期，我時常獨來獨往，天地與我，又毫無拘束。

只是自從那種兩腳立地，頭顱朝天的所謂人類的動物，動用機械將這片叢林剷平，建立了一個他們稱為「工業區」的地方，這個世界，就徹頭徹尾變了樣。棲身之所被摧毀了，讓我果腹的小動物都絕了跡。換來的，是被污染的空氣。還有佈滿工業廢水的河流，和整堆整堆的垃圾。有時找到一隻小老鼠，也是滿身油污，令我反胃。難怪愛人說我瘦了，我反問她：「你何嘗不是一樣？」以前的滿腹油脂，都已消化殆盡。長此下去，遲早餓死，倒不如遷地為良，另找一個給我們的子孫生長的天地。

但世界雖大，我們卻似乎無地可容。那天，才稍微露了踪跡，就一大堆人喊打喊殺，將我迫

進臭水溝的深洞裏。在洞裏躲了七七四十九天，簡直暗無天日。工業廢水的臭味，差點將我活活薰死。回想起以前在莽莽叢林中，自由來去。那是何等逍遙，何等歡愉！稱王道孤的日子遠去了，天天在暗洞裏苟且偷生，時時要提防人們的襲擊。吃不飽，也呼吸不到一口新鮮的空氣。這種日子，教我如何挨下去？我很不得長身而起，昂著頭，膨脹着頸，向人展示我王者之印。口裏絲絲有聲，四週噴着毒液。擋我者死，我要所向披靡，天下無敵！

這口氣，也有憋不住的時候了，不冒一冒險，我要如何衝出這受困的死地？我決定出去！我決定出去！從暗洞裏慢慢探頭出來，四週是一片死寂？難道是人類都已死光？怎麼不見一個人影？四週荒草蔓生，到處垃圾。幾隻肥美的老鼠，在草叢裏跑來跑去。我看得垂涎四滴。愛人不知此刻躲在那裏？也不及去招呼她一聲了，還是果腹要緊。但世界變了，現在的老鼠，都狡猾得很。那裏一絲風吹草動，就統統不知躲在那裏？好不容易，才在一堆破瓶破桶的垃圾堆裏，找到一隻拐腳的老鼠，正待吞噬，就聽到一個拾破爛的流浪漢，指着我舌頭打結地喊：「蛇！大蛇！」

「蛇？蛇在那裏？」一群同樣穿得破破爛爛的拾荒者圍了上

來，七嘴八舌地爭問。原先發現我的那個，手腳發抖，仍勉強指着我藏身之處：「在那裏！在那裏！」

一個黑頭污臉，滿面鬚鬚，身材長得像竹竿的流浪漢伸手摸摸他粗黑的臉頰說：「失業了這麼久，捉一條蛇剝牠的皮去賣，可值好幾塊錢呀！」他找來了一根長竹竿，望垃圾堆的破瓶破桶四下撿撥。

其他的人都圍着看熱鬧。有的捩息說：「喂，要小心，那蛇很兇的！被咬到就沒救！」

鬚鬚大漢說：「不知幾時才能找到工作？今天不是牠死便是我死！」他嘴裏雖然說着話，手腳可不怠慢。他小心翼翼、步步為營，用竹竿將破瓶破桶一件一件挑開。我也一寸一寸地退縮，並把勁力集中頸部，準備必要時給他致命的一擊。

破瓶破桶被挑開了許多，垃圾堆也越來越小，我藏身之地也不斷地在縮小中。我更把全身勁力都凝集在頸部，生死存亡，全在這一剎！終於，在人叢發出春雷乍響的一聲：「蛇呀！」竹竿的長影向我迎頭揮下，我也向那持竹竿的手疾撲過去。我感到我牙齦裏的毒液流入他的體內，並混在他甜美的血液中。但我頸部以下的身體，也給他們打得筋骨寸斷矣！□

\*式平

## 旁觀側寫

——評雨川寫「追尋」的敘事觀點

雨川慣以第一人稱寫小說。當今的小說，用第一人稱敘事的佔小部分，大部分是用第三人稱。用第一人稱有其局限，只能敘述那個「我」的內心活動，其他人的內心活動不能洞察，全靠外在行為間接地描述。用第一人稱，有時又有「欺騙」之嫌，令人摸不清文中那個「我」是不是作者本人，所述之事是真是假。不過，以第一人稱寫的小說，也不乏佳作，鍾阿城的「棋王」就是一例。

我們且看雨川從甚麼角度來寫「追尋」。文中的「我」並不是主角，而是一個旁觀者。小說的第二段提及這個旁觀者在唸中學，他去「山裏」看他爸爸。最後一段他爸爸催促他收拾行李回城。那麼整篇小說應以中學生的觀點來敘事。他所要講的是他爸爸的故事。小說有很好的開始，以「爸爸是個瘋子」製造懸疑，接下來則是去解開「為甚麼人家說爸爸是個瘋子」這個結。至於爸爸的故事，文中的「我」只能靠他爸爸的行為、他爸爸的文章及別人的對白去推敲。文中的「我」是個觀察力強，處世經驗不足的少年，很多事情他都不明白，如：

爸爸是不是瘋了？……  
我不曉得。……  
……我想問：「爸爸，為甚麼你要這樣做呢？」但我也沒說出口，默默地接受這事實。

假如作者能保持距離，讓讀者直接面對小說中的我，而不從中插嘴，那麼這篇小說更能

產生動人的效果。可是作者寫到最後，「身不由己」涉了進來，以主觀的寫法夾敘夾議地指出：

其實爸爸那時候神經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他出錢，又出力，目的就是要提高社會人士對文學的重視。他要社會人士瞭解：文學活動也是建國的一環。在高度文明的國家裏，文學得以茂盛發展，提昇人們的心。這是他的信仰，他很執著的身體力行，希望藉文學功用提高社會文明。偏偏那個文學團體中有人搞小圈子主義，自閉門戶，並非斥一些他們不喜歡的作家。……

作者以全知的態度去描寫他爸爸，已和前文產生矛盾。讓讀者誤以為那個涉世不深的中學小子，忽然搖身一變成了見識廣博的神通人士。其實上述這一段話，雖然頗有說教味道，也不是不可以寫。假如作者能改變方式，不用直說法(telling)，而改用呈現法(showing)，那麼就不會太過於唐突。直說法是中國傳統小說的寫法，卻為二十世紀作家所詬病，是因為作者會突然硬在人物與讀者之間發言。

雨川善於說故事，懂得如何繞圈子賣關子，相當引人入勝。其實要在小說中敘述得好很不簡單。我個人以為，要是雨川能寫得較為客觀而含蓄，保持作者與小說人物的距離，那他會有更驕人的成就。以他豐富的人生經驗和鍥而不捨的精神，這些「雕蟲小技」該難不倒他。

## 潘正鐳

(新加坡)

### 詩二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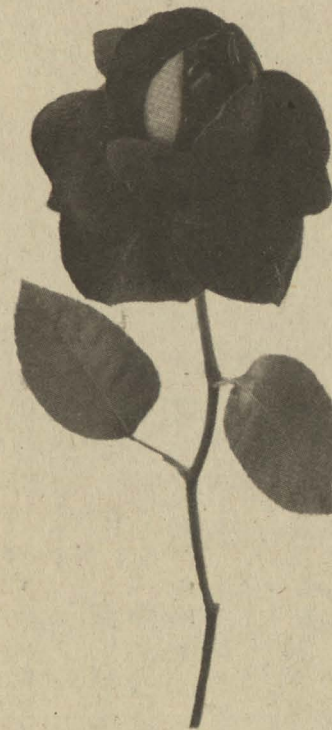
#### 巴黎車站

秋在我棉襖中  
抖索。候車亭內  
上上落落人羣  
碎句的臉，投我以  
枯枝的詩行

·  
巴士開走  
叮鈴

一個微笑點頭  
來得及在自動門  
關上的隙縫裏

·  
我以一冊詩集  
在異國的街道  
承載一朵花的春天



#### 萌

根有千言萬語  
向泥土求索

·  
晚間風雨  
搖醒山水  
星芒，抱月相伴  
樹的興奮微微的不安

·  
堅果，爾是  
一粒，光與影護佑的天使  
孕育  
圓熟  
向藍天萌長的啊  
母姓的感動

# 傷風

外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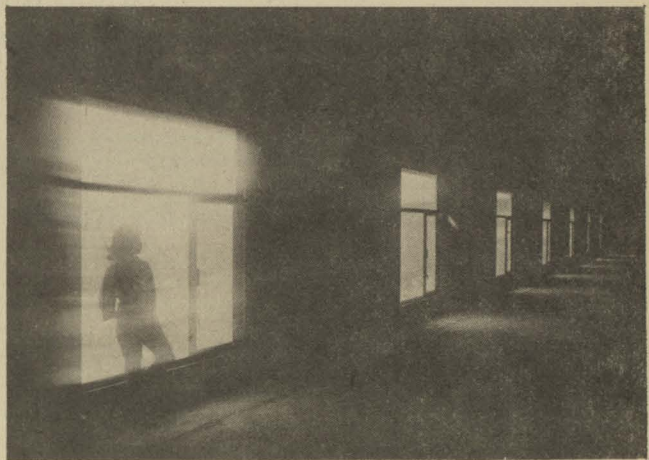
\*阿細

老師說  
傷風，沒有特效藥

同學說  
圖書館的窗口  
可以看到海峽

母親說  
冰水不要常喝  
天氣涼時加件衣裳  
晚上記得蓋被

天氣涼了  
有傷風的人  
在圖書館  
望着海峽  
以及  
離海峽更遠的  
一些地方



魚

天亮後  
有人把一尾一尾的魚  
運進

潔白巨大的  
冷藏庫

入夜  
作業暫停  
有一尾一尾的魚  
游出  
圖書館

## 無題

方昂

我已經嗅到他的體臭  
滲透無處不在的空氣中  
傳說正直的人都有一層護衛的  
罡氣，摒擋他在三尺之外  
我一直不都是正直的人麼  
（風平浪靜時，我不是挺直的蘆葦麼）  
怎麼感覺中，從一個缺口  
一絲陰冷的寒意，噓着  
我頸上豎起的汗毛？  
我甚至聽到遠處那輛黑色  
馬車的轆轤聲了……

## 生活札記

鍾可斯

我相信我的黑眼珠  
她告訴我黎明前醒來就能看見窗口  
凝視的光亮

（此刻，沉睡的屋簷底下  
開始有一點點破曉的聲音  
公鷄早起漫步  
……）

世界甦醒了  
我的夢匿藏在枕頭背後  
在鬧鐘停頓的刹那  
跳了起來  
像一尾翻浪的魚  
鮮活的  
鬚髯嗅到那股腥味和海洋的氣息  
那原本屬於生活的騷動！  
啊，我愛我的黑眼珠  
就像我愛我血淚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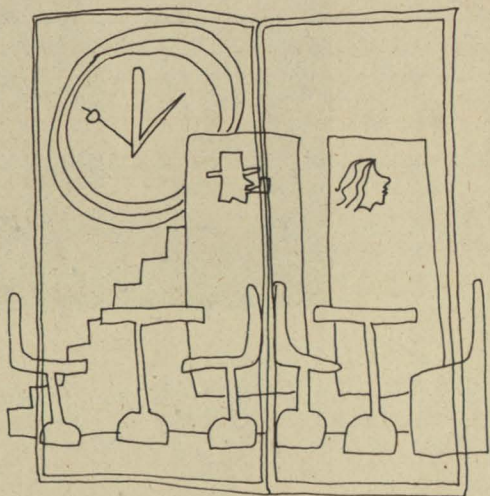
## 打烊之後

我從黃昏時開始工作至零時。快餐廳在零時打烊，我負責關門，告訴最後一個找東西吃的人，對不起我們收市了；略帶抱歉的語氣和笑容，十二分疲倦。

打烊之後常常是兵慌馬亂地洗這樣洗那樣，歸心似箭。一星期總有兩三次輪到我洗垃圾桶，又總有一兩次輪到我洗廁所。我一看時間表就開始換拖鞋，不想說話，懶得去問為甚麼又是我。不是別人就是自己，有甚麼好問。

垃圾桶要拿去廚房後面洗，下雨的話偏偏促促在騎樓，如果是晴朗的午夜，就在涼薄的星空底下。我總要呆站一回，拄着掃把看看街燈下九重葛開了幾朵，順便澆澆水。外面的花草都是我去修剪打理的，花開花謝我都知道。不久前親手拔去兩株枯萎了的野花，我簡直是哀憫的，為甚麼會死去呢，想一百年也想不出來。

發呆太久經理出來干涉，我就告訴他九重葛開了七朵。我的



經理是一個清秀瘦弱的男子，我猜他十分短命。他像啞巴多過像一個會講話的人，懂得許多手語。生意不好的時候他教過我謝謝對不起蠢材打包在這裏吃。有一次他心情大好，還教我比一句髒話。一句沉默的髒話是非常寂寞的，看起來不像，沒有人明白。

我會唱一首短短的英文歌。洗垃圾桶常常使我想起來。我是一隻狗，一隻工作的狗，一隻工作勤勞的狗。我沒有不喜歡洗垃圾桶，我只是隨便唱唱，覺得好玩。洗完垃圾桶得洗走廊，自言自語。花得開，風得吹，雨得下，火得燒，雪得飄，水得流……我的朋友唸這些給我聽的時候唸得很輕很好聽，結論也很健康，人得活。其實是人得死比較接近事實。

人還得洗廁所。第一次洗廁所倒是洗哭了。廁所在二樓盡頭，為了節省電流，二樓的燈火熄得片甲不留，只剩下男女廁各一盞。外面黑沉沉數十張桌子，森森然有一種詭異的熱鬧，彷彿許多人沉默地坐在那裏呼吸，不吃不喝不苟言笑，在想一點心事。所有的人都在樓下忙，樓下是另外一個繁華世界。我關在男廁裏想，他媽媽的我在洗一個男人專用的屎坑呢。牆壁馬桶，大鏡一面，再把盥洗盆刷得閃出寒光，流了一身大汗，開門出來只見一片黑暗，蹲下來抱着雙膝，哭得像隻獸。

接下來多洗幾次就習慣了，習慣是難以想像的，甚麼都可以習慣，除非有選擇餘地。

打烊之後故事還沒結束，只是準備結束。一小時以內，大家陸續離開，極禮貌的道着晚安再見。還晚甚麼安，再過幾小時太陽也就出來了，淡淡的天色，淡淡的心情，又是一天。

## 再見再見

你有那麼多令我傷心的小動作。你知道我的袋袋牛仔褲一共有幾個袋。你把手放進去掏，微笑着說：你的眼鏡。你的手帕。你的錢。

街上永遠人潮洶湧。你要走了，隔着玻璃窗你打呵欠。為甚麼是吉隆坡，我從馬六甲來，吉隆坡叫我不耐煩。你說。

在城煙中散步。我自己想，許多葉子落下來了。你的手在我的口袋中睡熟了。汗珠細細沁出額角。

你不在了我該多麼想念你。這麼說的時候我幾乎落了淚。

我一年一年長高一年一年的老，我仍然容易落淚，並且捨不得朋友離開。

我認識你很久了。我知道你喜歡吃甚麼。眉頭一皺你會罵最下流的髒話。你不相信我也會。我還會很多其他的事，你不知道。譬如我洗廁所又快又乾淨這件事。我們很害怕清雅和空白，所以你的書包鮮鮮檸檬黃，我的書包沉沉舊橙紅。你說沒有人送你玫瑰。你說放屁。你說得很多。你不很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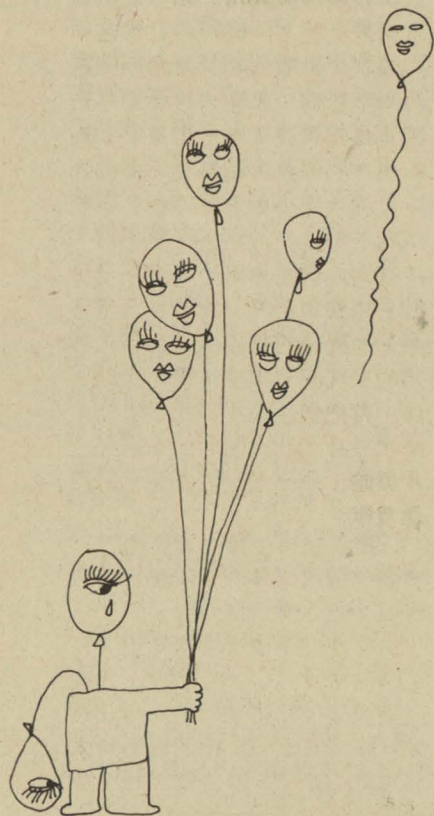
你說回到家要買一個汽球放掉，我在吉隆坡將看見一個快樂的汽球在雲層裏飛翔。九月三十號我在露台上坐了一天，幾隻烏鴉低低的越過了黃昏。

甚麼時候你來，我再讓出枕頭你睡。出去吃齋，點一盤豆腐假裝那是魚。我的六根很不清淨。

或者我偶然去找你，樹蔭底下伸懶腰，聽我講紅樓夢催眠，你睡眠惺忪跟我說，你快去戀愛吧不要纏住我講紅樓夢。

你說怎樣。我寫信給你。你好嗎，我感冒了，我從海邊回來，晒得皮綻肉爛，但是興緻很高，彷彿非常快樂，回來就感冒了。再見。

再見。



## 水的藍

蘇喜歡藍色已經到了令父母煩憂的地步。

蘇今天五歲七個月零兩天大了，會畫極大但是暖融融沒有光芒的太陽，有時安排月亮遙遙張望。蘇畫一種三角形的小房子，沒有門窗設備，種幾棵樹，細碎的草坡，散髮女子穿着奇裝異服四處招搖。

着色時蘇選擇了藍色。藍色太陽、藍色月亮、藍色大樹、草坡、房屋，藍色女子。

我不知道蘇在想些甚麼。我離開一個五歲小孩的心已經很遠了。我的五歲只剩下少許回憶，並且不怎麼愉快。我不知道蘇在想些甚麼，但是我知道蘇喜歡讓我抱起來，放在腿上輕輕搖搖。蘇的頭髮有一股小孩汗氣，悶悶的溫暖的，嗅着慢慢會心平氣和。

蘇告訴我，這是水的藍色。

父母要求蘇正常，好像蘇很變態。他們覺得繳了學費而仍然不能改善蘇的藍色作風是一種受騙。所以終於到了一天，我必須跟蘇講一點道理了。

我讓蘇先講。

這個藍是水的藍。這個太陽是一個喜歡洗澡的太陽。太陽的朋友月亮是一個愛乾淨的小孩。

其他我也就明白了。我們研究太陽洗完澡是不是必須擦乾身子穿一件衣服，蘇平常不也這麼做嗎？不穿衣服會着涼，着了涼要看醫生吃藥，藥苦，太陽不快樂。

蘇溫柔而富於同情地讓所有東西穿上衣服。那麼擦下來的水要擲到那裏去呢？我們畫一條美麗的河，河邊長滿了花和小磨菇。擲到河裏去，擲到雲裏去。水的藍冉冉升空，排着隊跟小鳥一起飛翔。□

## 麻雀·菩提

雪音坐在藤椅把手上。中午的太陽。烘烘的微風。電話那頭輕輕「哈囉」一聲，聲音還是那麼溫柔。雪音微昂起頭。一只瘦小的麻雀，是她。麻雀張開小小的步伐走開。很安靜。菩提樹。

草場那頭有菩提樹。下午時常有烘熱的太陽與風，在菩提樹葉間流竄，葉片亮晶晶的閃動。

電話裏一陣沉默。一些甚麼在電話之間流動。他的聲音是那麼溫柔那麼輕。想念我嗎？雪音從喉嚨嗯一聲。一個問號式的。不是聽不到。是不想說。以前他們通電話，有許多許多的愛憐。不存在了嗎？不知道。甚麼都要被否認掉了。只回答不知道。

明天我載你上學？好。他說上學。拜拜。

掛下電話。從走廊走過。麻雀在陰影處徘徊。

爲甚麼累了？  
菩提樹葉子顫動。

## 日記

有一天你叫自己不要賴床，於是你起身進行你的晨光三部曲，揉眼洗臉刷牙小解。然後你要做一些甚麼地暫時離開房子去買早餐，一包很有營養的「葡萄糖利寶那」。把交給洗衣店的衣服拿回來。

在房子裏你做事；吃早餐吃藥、看《兒童樂園》、一些溫馨時光、收拾洗好的衣服。最後你盤問他：昨日中午去那裏？你們打架、笑。他睡着了。

你收拾房間。窗外的天空暗下來。雨水在屋簷滴瀝瀝響三聲。沒有下。要下雨了嗎？他在像個孩子似的睡了。你嗅他的臉他的手、髮。一個嬰兒的味道。

你也想睡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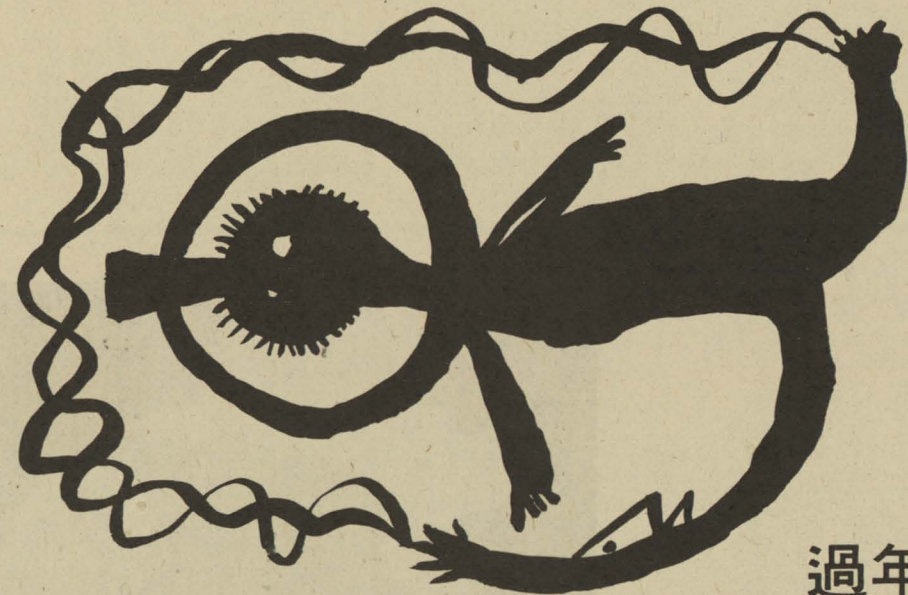
那一天是七月十七日。前天是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有甚麼事情發生嗎？



## 安琪小姐

我去找朋友渡過一個假期。假期的最後一個週末我們瞞着朋友的母親去酒廊歌廳喝啤酒。今天我們難得的高興，我們一路說說笑笑下去。忽然和那位叫安琪的唱歌小姐看得對眼。我們請安琪喝一杯酒；她喝一杯水。我研究不出甚麼水。安琪過來我們的枱坐。我和她說話說得很高興。說許多。她的臉很甜，有一絲孩子氣。我這一個晚上非常喜歡她。還胡思亂想，改次找她在外面和她說話，或在外頭和她相遇。竟然這麼喜歡她。竟還這滿腔熱情。我年輕時候（這當然是指我十七八歲時，我知我沒老）的熱情都給了我的知己老友。我以為我已經沒有了。呵今夜，這一個晚上（想起林子祥吧）。後來我等安琪唱完歌才走，寫一張字條給她：安琪，我們要走了。祝福你。我很喜歡你。寫下名字畫一個心。想：她會記得這個名嗎？可是今夜，呵，太吃驚了，這個人原來仍滿腔熱情到要死了。嚇壞人，也許？安琪小姐。

你可看過我寫一篇散文放這樣的題目？呵哈哈。



## 過年

這幾天走在路上，總看見天空那麼漂亮，清清爽爽的溫柔着。風的感覺就是年來了，我會特別想念你。會想起與你一起時的巨大天空。與那些熱熱迎面撲來的午時風，那天我們終究沒去放風箏。我回了來還是和朋友去放了。風箏飛上極高處，天空俯身下看，手一探便抓住了它。我那麼的忍不住想念起你，昂着頭。陽光細細的透入，這時刻的世界。我的心，一年已經過去，我的心仍然難過。我記得去年的除夕我坐在巴士亭裏等一個朋友，彷彿一個節日的開始。夜晚的空氣有些濕，涼的感覺沁在細細的毛孔，走在路上。近年關樹也有特別容顏，你會知道，或明白？我總覺他們微抿嘴梢：該說些什麼？也和我們的心情一樣吧？一年將近一年將逝，不得不有些無奈，有些愉快。去年的年應該是一個溫暖的早晨。我坐在庭院聽見遠遠舞在空氣的鞭炮，多麼快，一年。而今年，我這些天覺得像午時，背着陽光走，背脊便漸漸刺熱。但時間還是早餐呀！

其實這些天淨只是下雨，是麼？□

## 黑眼鏡

最近我很習慣戴黑色鏡片太陽眼鏡，不是金邊不是紅邊白邊紅鏡片棕鏡片那種，我的太陽眼鏡是黑邊的。我開始戴了幾天之後，同事某次無意間發覺「嘩」的一聲。我明白的。戴黑鏡對他們是太時髦的事。

戴黑眼鏡是爲了保護自己。我常坐巴士，每天坐兩個小時的巴士。在巴士上我不喜歡有人坐我旁邊。他侵略了我的領域。所以我戴上黑鏡片，擺出冷漠的臉。大演薔薇女子。

有一個傍晚我和朋友坐在七——十一門口，說話間無意起了爭執，於是我掉過頭冷起臉，想罵粗話。暮色來了。空氣間漸起橙色的光與暗。廿八號巴士在車站停下來，人們從車內湧出來，四面散開。零零落落，真像一場夢。像我每日從黑色鏡片看出去的景物。帶一層霉黯緩慢移動的人們。像《嘩鬼翻生》。

我坐着，覺得我是冷眼旁觀的。而我的黑眼鏡正掛在我衣襟。

## 年序

再過兩天便是新年。感受是這樣的。是一些抄來的句子：多才惹得多愁，多情便有多憂，不重不輕澄候，甘心消受，誰教你會風流？那應該許個新年願望可是？我的年序是：勇往直前，若當真有那等勇氣，我都要嘉讚自己的。

也可以希望自己快快樂樂的，看見花園的子合花開了三朵，千記萬記着要記下。看見一個嬌小玲瓏 Bangladesh 女人，看見許多小小麻雀，那麼樣瘦瘦，今年雨水充足，朋友都長大一些，個人的得失，可都該好好的記錄下，好好的珍惜，好好的想？好好的做人？



# 潮聲 ● 潮聲 ● 還是潮聲

\*柔密歐鄭(印尼)



赤腳踏水的孩子  
把落花掀出來椰岸的一陣潮  
鳴  
非緣非因  
任它帶走我片葉心脈  
無所謂歸依  
向遠呵 向遠  
遠至無窮盡

嚮往著有個聽潮的時間與空間，終究獲其實現的機會。

是爪哇的西海岸，是所謂岩石洞(Karang Bolong)的尖端，我把自已放置在小亭子裏，遠眺著一層浪花一重天。

在我生命的旅程中，感到空虛、寂寞的時刻，總是比較多。正如波浪無情地奔流得更遠更遠，蓋過數不盡的海岸岩層和礁石；蓋過數不完的海之山嶺和平原，啊！後浪老追逐着前浪；前浪稍一停留，便被後浪掩蓋而盡。因而，使我想，究竟生存的意義是甚麼？在潮鳴的流沙裏，或心境激動的時候，我終於不能抑止自己無數的思潮。

何須解釋！何須探索宇宙奧秘！有限的個體生命，還是一個個地被投進生命的大洪流中，是順是逆，只好任由各自的造化。

無可否認的，所有的有限生命，在變幻流轉的人生中，不能不走着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的旅程。是誰也不例外，從母體走出，又得朝墳墓跑去。在這段行程中，他們飽受命運的玩弄，生活的折磨。有等人渾渾噩噩地，走完他們的歷程；有等卻在物質層中追逐，自陷於無窮欲望之不能實現的苦痛中，一步一步地滾向終點。另外一些卻終身自囿於情感的苦惱中，徬徨地走完了空洞的一生；甚至有些則苦於自己所追求的理想，或目標不能實現，而氣餒，不歡，以致鬱鬱而終。只有少數人，爲了人生最高的理想，爲真、善、美作終身的奮鬥，精進不懈地，鏖而不捨地下工夫，不問成果、得失，將生命奉獻給自己所抉擇的理想中。是的，一個能完成自己之理想的人，他已完成了他的人格。爲完成這一人格，燃點起一絲絲人性的光輝，步步朝向光明。

人之異於動物，不在吃得飽或住得好便滿足；他們需要精神上的活動，要尋求理想！要突出有限的個體生命。就說藝術是一種求美的活動，以美爲最高的歸依。可是，藝術和現實生活，偏有很多不協調的地方，如生活中不安定的情緒，及瑣碎的事務，都會破壞藝術的活動。

如我自己，一個沉醉於詩生活的人，往往忽視了現實的生活，甚或對之感到厭倦。因之，想給自己的精神得到安頓，心靈得到拓充，這是談何容易？不能不承認，現實生活的重壓，每每使自已失去了可以作自我的主宰，遑論要自己爲詩藝術的進境，欲自己與現實割離了。

一陣海嘯，幾丈高銀白色的海浪，都像一組又一組矗立的峯群；這時候，雖不是大風暴迎頭而來，但狹窄的水道受到強大力量的壓迫，海浪和海浪都拉成了飄在半空的瀑布，不旋踵，奔騰急飛地沖擊在岩壁上，濺起水花來，偶爾濺到我身上，使我不得不中止自己的胡思亂想。

大浪潮的聲音，是雄壯的合唱；小波兒的私語，卻是鋼琴的獨奏！它們竟然音樂了千千萬萬年，繁忙的人類疏忽了它，我看只有海鳥和游魚，才是它唯一的聽衆吧！

若說水不是酒，但我依然能得到陶醉；若說潮聲不是音樂，但我依然能與之共鳴。

剛才說到，爲了詩，使我忽視了現實生活！是的，我不會否認。不過，認真說來，還是我自己本來賦有雙重的性格。自己本來就有這種感性與理性的矛盾合一。

在生活中，我仍不失去自己嚴肅的一面，可以這麼說，我還是能爲自己負責的。但詩是我另一面，因爲詩寫來是自我精神和感情的調劑與發泄；不一定要對誰負責的。尤其是跟名跟利皆風馬牛不相及。而我自己以爲，詩是讓我自己有個角落，能容納我自己的感情。寫詩，比較多是給自己看的，偶爾也會傳給別人看，這是無可厚非的，所謂禮尚往來，以詩會友以及拋磚引玉，免不了是自己的詩與別人的詩的一種交流，根本談不上要炫耀自己。

且看堅實的海礁，經不起浪潮日夜的沖擊，尚且要身裂與碎骨，何況我是如此一個渺小的人，縱有濃烈的感情，是不堪一擊

的脆弱又脆弱啊！

感情是一回事，記憶又是一回事。

同樣的海邊，同樣的潮聲！同樣的景色，但卻不同樣的心境！是易得之情，也即是難償的相思債！

那時那刻，妳終於哭倒在我肩上，哭倒在我肩上……

妳激出的眼淚是歡喜的眼淚，是一個失去憑藉的，忽然有個投靠的歡喜！而我雖不曾對妳有何諾言，但在我心裏想的，倒是願意畢我的一生，盡量做到圓滿妳一切的委屈。

我願拔掉妳心坎的悲傷，怎知妳爲潮鳴而哭倒在我肩上。如果我能有平衡妳的力量，我是一點不吝嗇的記得那時那刻，風不起浪又平，多美好的極溫婉而安靜的黃昏。在我們的並肩裏，共譜一曲心歌。是的，把妳擁在懷裏，輕拍妳的背，妳已安睡，我又何等快樂。

可是，怪我還是跳不出貧窮的框框，怪我已經陷入夕陽的冥冥；怪我……一切的一切，莫不 gone with the wind (隨風飄逝)。

跟着，創傷的讓它自平自復，給予的，便不索取。

啊！自然！啊！潮聲！它已用變幻多端的音符，直線，組織了無數素材，把它的情緒與情感，發揮到最高的境界了。

滔滔不絕的潮聲，象徵愛情的一種奉獻！

不要求甚麼，不要求甚麼，好像這永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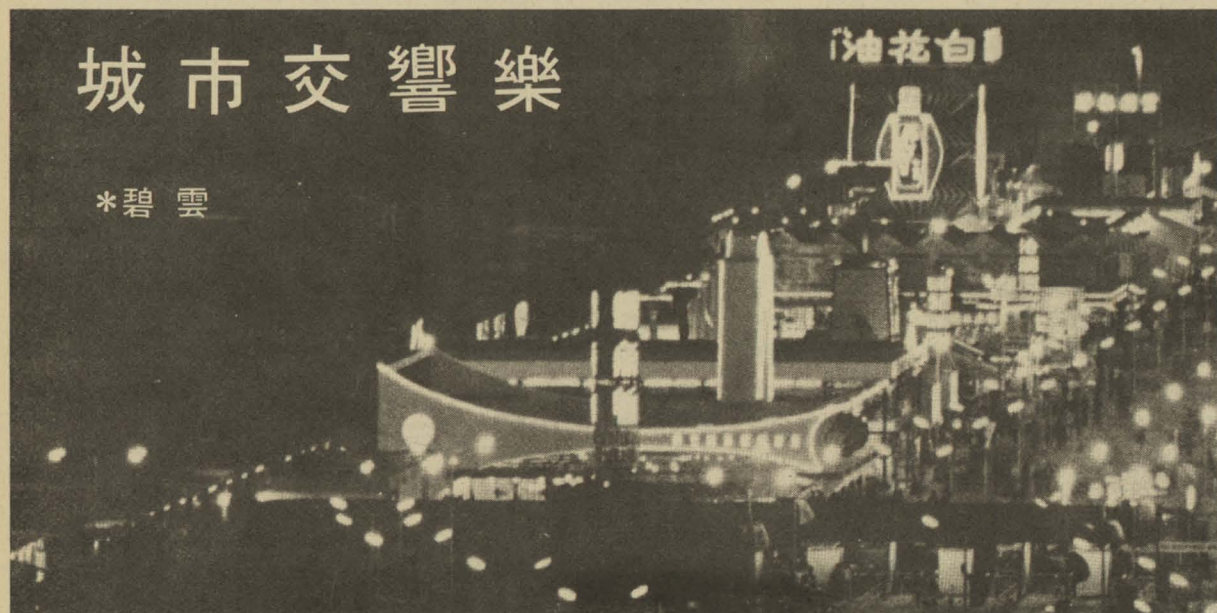
潮聲，潮聲，還是潮聲。

寫於椰加達 Karang Bolong 海岸線

一九八八

# 城市交響樂

\*碧雲



每天，不論是晴朗的下午，或是微雨的午後，常可聽到一些像野獸受傷後呻吟的聲音，再仔細聽，又像某種機器被磨擦、拖曳的聲響。從窗邊探頭一望，原來是巴士公司所屬的大型巴士猛踏煞掣所發出的噪音——大概是缺少滑機油之緣故。巴士公司因為汽油漲價，就跟着提高收費，可是服務方面與巴士的保養卻不成比例。

最初在城市上班時，最不習慣是聽到一神經失常的男子在街上吆喝，或在中午、下午時自教堂傳出的祈禱聲。那神經失常的男士總在你沒有心理準備之下，突然發出沒有人聽得懂的一連串呼喝，雖然辦公室位於五樓，窗門又全緊閉，但仍會在昏昏欲睡的休息時間，或聚精會神工作時，被這男士異於常人的大嗓門嚇一大跳。至於教堂的祈禱聲，本來已習以為常，不習慣的是每天教堂的祈禱完畢後，附近樓宇住客所飼養的狗，便會聯同發出悽厲如見鬼魅的嗥叫，雖在光天白日之下，仍覺得陰森可怕。

辦公室樓下對面，是一間出售錄音帶的商店，所以電視播映

《上海灘》時，我們經常聽到葉麗儀唱：浪奔，浪流；播映《萬水千山總是情》時，汪明荃的歌聲就縷縷不絕。哪一位歌星有新歌上市，我們總是先聽為快。此商店有一可愛的習慣，就是在午後總愛放些輕音樂或動聽難忘的老歌。這時候，我會特地放下手中令我頭昏腦脹的工作，專心又細心聆聽從樓下飄進來的悠揚歌曲，既可輕鬆身心，又不辜負店主人的一番美意。雖然有時候耳朵也會受罪，但對從不拒絕好歌的我來說，倒也不在乎了。

然而，最天然悅耳的，莫過於那幾隻愛啁啾的麻雀，牠們飛累了，愛到辦公室外的冷氣喉上雀躍起舞。起初，我不懂牠們為何愛留戀於冷氣喉上，觀察多次後，才發現牠們徘徊那裏是為了喝冷氣機所排出的水滴。牠們能在鬧市中覓得這水源，可見牠們多聰明兼能幹。除了麻雀們，前來結緣的，還有路過的身穿灰白或黑帶嫣紅羽毛的美麗鴿子。牠們比較沒有麻雀那般落落大方，你得輕輕、悄悄行注目禮，不然牠們很容易受驚嚇，然後如驚弓之鳥那般振翅飛走。偶爾，俏皮

的鴿子會在我午睡當兒，佇立窗邊咕咕呢喃着，不曉得是為我唱催眠曲，或是催我醒來。發現我正瞪目相視時，牠淘氣地眨眼睛，輕盈轉身如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地飛走了。

城市裏的人聲、車聲與雜音，一點都不動聽之外，有時也挺刺耳。可是，身處於鬧市中，我們又怎可避免？唯有自取其樂，把一切噪音，當作是電子琴和電子吉他所奏出的調子；低空飛過的噴射機聲音，是大喇叭或大鑼發出的音響；建築工人敲打地樁的聲音，可當作是鑼鈸的伴奏；小鳥的啁啾，是悅耳的曼陀鈴聲；神經漢子的吆喝和狗兒的嗥叫，可假設是笛子和薩士風的旋律；辦公室的電話鈴和打字機、計算機的響起如小提琴、鋼琴與簫的伴奏。這一切聲籟的交融儼然像是一首天然的交響樂，地球上所有的生物是作曲家，而時間是一位不露面的指揮師，他只揮動長短兩針。城市交響樂每天必然準時演奏。假設每天飄進耳邊的皆是一首首可媲美蕭邦、貝多芬的悅耳音樂，這城市不是變得更有韻律感，和更美麗嗎？□

# 作風 \*淨微

朱麗去日得拉工藝學院讀書已有半年的光景。日得拉距離雙溪大年不遠，因此每逢星期四下課後就直接回老家，星期六才心不甘情不願的回去宿舍。

每次假期朱麗都會找我們幾個死黨聊聊，每一次都有新鮮的趣聞告訴我們。這次，她又會帶來甚麼消息？

又到了我們集會的時間。幾個死黨聚在我家等朱麗的大「架」光臨。朱麗長得像一副上等的「衣架」，我們都說她以後考不到會計師也不用怕，可以去做模特兒。

她進來就對我們嚷：最新消息！最新消息！現在報告新聞。新聞提要：我的老哥有女朋友了。

大家怪叫了起來。甚麼？你那個書呆子的老哥？平日看他老老實實，呆呆板板的樣子，他敢去追女孩？

有物為証。哪！看看他們在大學校園所攝的照片。下個月老哥將帶女友回家看婆婆呢！

我們又怪叫了一場。追問她老哥追女孩的經過。

「大學裏不是有迎新週囉！我老哥是迎新週的理事之一。嘿！嘿！在面試時看看這位女孩不錯，就這樣動起想追的主意。卻不知道該怎樣開口約她。後來提起勇氣約她去戲園，就這樣成功了。」

聽朱麗吹得這麼爽，我們還不十分相信。愛情是這麼容易的一回事嗎？

「對老哥他們來說真的很容易。老哥都不知幾威風。他第一次約會她就答應跟他出外，還問他，這是普通朋友的交往還是特別朋友的交往？老哥給她一問真是出乎意料之外，他鎮定的回答說這是特別的友情。」

嘩！我們都說這女孩真大胆

。大城市的女孩就是比小鎮上的女孩來得大胆。怎麼一點女孩子的矜持也沒有？真是新時代的作風。

話題轉開去後，大家再也沒提起這件事。只是我在想，怎麼會有這麼大胆的女孩？世界是進步了。哈！進步到這種地步，「小生怕怕」！

# 另一端

\*盛輝

我常常在煩悶的日子裏，悄悄地騎上摩哆，到島的西岸去。平時感嘆綠島已不再是綠島的我，面對着西岸那佈滿蒼翠怡人的景色，總是無話可說。誰說綠色完了，眼前還不是一大片嗎？可是為甚麼還有這麼多的人要往沒有綠色的城裏鑽呢？也許他們認為城市裏的人工花園和林蔭大道是比較文明的綠色吧。

然而，像我這般走着相反方向的人也是不少。但他們不是全都來尋找綠色的。他們說城裏的問題這麼多，就是因為太多像這麼綠的地方還沒有開發。所以綠成了兩個方向之間的踐踏物。在飛馳的來回公路上，綠已不再是生活的一部分。

是的，站在西岸的山區上眺望島的這一帶，綠島這名字是當之無愧的。可是還會有多少日子呢？這當兒，城裏的煙霧和塵埃已間接干擾到這兒的雨水和陽光。城裏垃圾也逐漸漂流到這兒的海灘來了。沒有人敢說這兒的綠不會消失，就像所有的生命一樣。也許那時候大家會厭倦或受不了城裏的擁擠和繁忙而陸續回來。那應該是很久以後的事吧。那時候，這兒還會不會依然這麼蒼翠和寧靜呢？

\*汪佳偉

## 屋後的 馬來甘榜



我家後面是馬來甘榜。平時甚少和馬來同胞打交道，華巫兩族總是畫清界線，頂多在年關時互贈糕餅，雙方井水不犯河水，說得上是和和睦睦了。

馬來人的亞答屋靠四支「腳」撐着，屋前通常都會留有一塊空地。記得年紀小的時候，我和一群死黨總愛往那裏跑。在那塊空地上，我們留下很多笑聲。我們玩玻璃彈珠、打羽球還有各式各樣只有我們懂得名詞的玩藝兒。

聽人家說馬來屋腳底下有很多跳蚤，我們是深信不疑的。因為我們曾經看過這屋裏的馬來婦女圍着紗籠在屋腳底下為她的長髮女兒捉蚤子。有時候玻璃彈子滾到屋腳底下，我們就急急跑進去拾，又急急跑出來。出來後總不忘用手掃幾掃頭髮，深怕跳蚤會掉在自己頭上。

有時候幾個馬來孩子也愛加進來和我們玩玻璃彈子，那時我們就會充份表現華族的團結精神，通常他們都寡不敵眾成了輸家。也會有鬧意見不和的時候，到時只要一聽到有人喊「走鷄」，大伙兒就會不約而同地衝上前去抓一把放在圓圈內的玻璃珠，然後拼命跑回家去，留下馬來孩子在後頭氣得直蹬足。

玩遊戲當兒，忽然聞到一陣

怪味，我們就會掩鼻子紛紛躲開，口裏一直不停嚷着：米可梅來囉！米可梅來囉！（米可梅是一種黑色液體食物）然後就會看到一個人挑着盛滿糞便的大桶走過。聽鄰家阿達說，如果不避開那個挑糞便的人，當心他會用「米田共」擲你，我們即使不信也不敢一試。那時候我們那裏的人家使用的廁所還不是現在的衛生馬桶，大解時只要你一低頭就可以看見半溢出來的糞便，還有成千上萬的蟲隻在蠕動。只要你一不小心，不離手的心愛寶貝掉了下去，也不敢伸手去拾起來了。

那位馬來屋主最不歡迎我們到他那塊空地去玩。每次見到我們在那裏玩的時候，就會從屋裏走出來驅逐我們，用馬來腔很重的福建話說：「回！回！」我們一邊跑一邊回頭向他扮鬼臉喊道：「回回！屁股！」以後我們仍然趁他不在家的時候到那塊空地上玩，見到他回來的時候，大伙兒一邊散去一邊喊道：「回回！屁股！」然後就不見人影了。

鬧制水的時候，阿媽就會到甘榜裏馬來人共用的大水井取水，我和弟弟兩個人總是趕在前頭先到那裏去。阿媽先用一條長長的繩索綁在一個有耳的水桶上，

然後丟下水井去，輕巧地擺動着繩索，只見水桶在水面上搖晃幾下就「撲通」一聲沉下去，然後就可以將水桶往上拉。看阿媽很快就盛滿一大桶的水，好像不費一番功夫，自己也躍躍欲試，試後方知其其實不然。我把水桶丟下水井，它總是不聽話的在水面上漂浮，費了很大的勁它才肯屈服的沉下水去。有時候不小心把水桶連同繩索一齊也丟了下去，接下來準挨阿媽罵。

有一些地方阿媽是不准我們去的，譬如水井旁邊的一片膠林，和同班一位馬來同學阿芝芝屋旁的一條小河。我們只能和一群約定好的死黨趁阿媽不留意的時候偷偷跑去那裏。有一次在河邊捉魚的時候遇見一條蛇，嚇得我們一個個臉青唇白拔足就逃；而每次拾樹膠種子時總給蚊蟲叮得渾身紅腫，回到家，免不了挨父母一頓罵。但我仍死性不改，最主要的原因不外是想捉最厲害的打架魚或拾最好種的膠子來號稱魚王、膠子王。

鄉下的童年最是幸福。有趣的同伴，有趣的玩藝兒，還有勾起我們許多回憶的：屋後的馬來甘榜。這些哪是城市童年生活可以比擬的！□

## 吃在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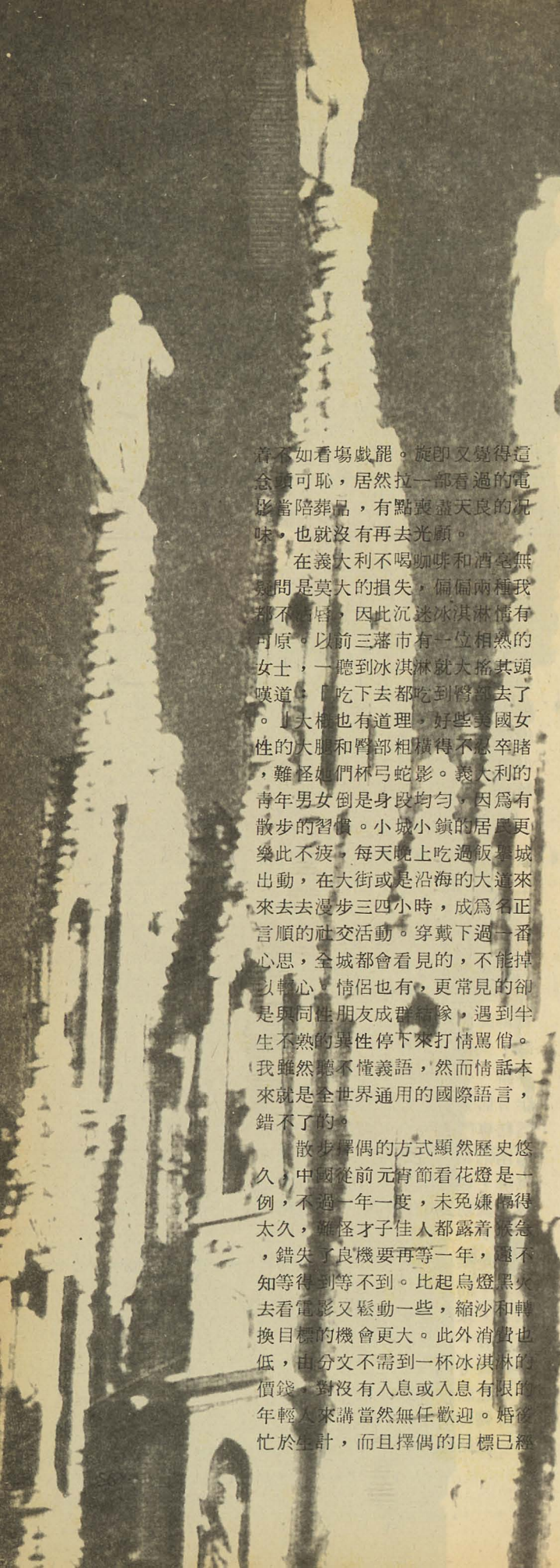
\*邁克

本來我極不喜歡當相中人，旅行期間自也不例外，一般遊客視作必然活動的名勝前搔首弄姿留倩影於我是絕無僅有。這次歐遊倒有一張。也是事出有因：在貝沙洛電影節重遇美國一個舊相識，是加州大學的教授，以前雖然沒正式上過他的課，卻也作過多次旁聽生，為的是想看課程當中某些電影。電影節最末一天，市中心被木板布帳團團圍起維修的噴水池終於重見天日，小地方舌蹟名勝不多，市民又閒極無聊，所以也算大事。早幾天未必找上我，人才鼎盛，要在辭也容易。無奈散節的一天許多人一早就趕着上路去羅馬或者米蘭乘機，只有我因為是渡假的心情，懶懶散散的打算隔一天才離開。既在郵局遇見，噴水池就在前面廣場，開口請我權充攝影師簡直義不容辭。隨後建議換位置替我拍一幅留念也只好欣然應承——推三推四反而不禮貌，唯有入鄉隨俗。

當時不怎麼覺得，事後有圖為証才連自己也不得不承認確顯胖。中年人這一點瞞不了人，最容易奉效，不折不扣的立竿見影，像一記警鐘。義大利的麵食已經不得了，貝沙洛之前還在號稱冰淇淋之都的翡冷翠隨心所欲吃了整整兩星期，不增磅才怪。從前旅行根本不着意吃，超級市場買條清脆的法國麵包，另加乳酪可樂餅就是一餐，日日如是也不覺膩，真沒想到有專程為口福而勞動動衆的一天。

在翡冷翠有一天慕名尋訪一家叫費弗里的冰淇淋店。城裏冰淇淋店十分多，大有五步一樓十步一閣之勢，出了旅店不論往那一個方向走去，都難免在三分鐘之內遇上這難於抗拒的誘惑。味道也多得使人眼花繚亂，最初幾天尤其三心兩意無所適從，新歡如奇異菓固然巴不得馬上一品嘗，舊愛像西瓜芒菓也渴候着再續前盟，兩三種一齊吃又怕味道混淆，徒然分薄了心，弄得兩邊難容——旅行最避忌吃壞肚子。

翡冷翠在小城之中算大的，旅遊局分發的地圖也不詳盡，加上按圖索驥免不了走冤枉路，那天是餓得厲害，否則不會兜兜轉轉找了大半小時也不放棄。費弗里據說是老字號，可是舖面裝修得摩登，不若想像中富色彩——香港源記新近粉刷一新，情調大減，桑寄生茶和杏仁露都甜得不像話，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半月店兼賣其他甜品飲品，不是雪糕專門店，令人疑心上了旅遊指南的當。於是特別挑了杏仁冰淇淋，越簡單越基本的味道越看得出真功夫，因為沒有奇香巧味藏雜。一入口已覺軟滑異常，那種甜是柔順的，不若次貨的呼天搶地，而且餘味無窮，簡直口角盈香，果然是絕佳的上品。店斜對面有一家映二輪英語片的戲院，正映《翡冷翠之戀》，第二天心心念念再到費弗里吃雪糕，卻下着纏綿的雨，單只為了食而走那一截路似乎對不起自己，竟想



着不如看場戲罷。旋即又覺得這念頭可恥，居然拉一部看過的電影當陪葬品，有點喪盡天良的況味，也就沒有再去光顧。

在義大利不喝咖啡和酒毫無疑問是莫大的損失，偏偏兩種我都不嗜，因此沉迷冰淇淋情有可原。以前三藩市有一位相熟的女士，一聽到冰淇淋就大搖其頭嘆道：「吃下去都吃到臀部去了。」大槓也有道理，好些美國女性的大腹和臀部粗橫得不忍卒睹，難怪她們杯弓蛇影。義大利的青年男女倒是身段均勻，因為有散步的習慣。小城小鎮的居民更樂此不疲，每天晚上吃過飯舉城出動，在大街或是沿海的大道來來去去漫步三四小時，成為名正言順的社交活動。穿戴下週一番心思，全城都會看見的，不能掉以輕心。情侶也有，更常見的卻是與同性朋友成群結隊，遇到半生不熟的異性停下來打情罵俏。我雖然聽不懂義語，然而情話本來就是全世界通用的國際語言，錯不了的。

散步擇偶的方式顯然歷史悠久，中國從前元宵節看花燈是一例，不過一年一度，未免嫌囑得太久，難怪才子佳人都露着猴急，錯失了良機要再等一年，還不知等得到等不到。比起烏燈黑火去看電影又鬆動一些，縮沙和轉換目標的機會更大。此外消費也低，由分文不需到一杯冰淇淋的價錢，對沒有入息或入息有限的年輕人來講當然無任歡迎。婚後忙於生計，而且擇偶的目標已經

達到，散步這一項活動也便終止了。因此體重暴增，一發不可收拾的例子不勝枚舉，當年花前月下吞食的脂肪養料這時一概化作肥肉，填塞在所有最顯眼的部位。

義大利的冰淇淋花樣這麼多，相對之下飲品就不怎麼富想像力，總是中規中矩的橙汁檸檬汁。這方面紐約的選擇最遼闊，不獨各種水果的汽水都有，並且提供巧妙的配搭——效果由亂點鴛鴦至不打不相識不等。一般起碼在初嚐時帶來些微的喜悅，我經驗中絕對失望的只有一種椰子汽水。椰子類食品我素向喜愛，椰絲餡餅、椰絲麵包、椰子糖、新割的椰青水、馬來人綠色的椰絲小甜品，統統牽動朦朧的懷舊情懷——南洋產椰子，雖然小時候並不會如圖畫顯示般在椰樹下嬉戲，回憶卻似搭錯線的長途電話，空間找着了，沒能與期待中的人通話也感到釋然。紐約這椰子汽水像椰油多於像飲品，濁之中帶腥氣，難以下咽。

去年在勞卡洛喝過一種美味的檸檬汽水，裝在高身的玻璃瓶內，蓋上是粗鐵線扣着的木塞，開啓時咻的一響，先聲奪人。瑞士一國三分，操法語的城市未必有德語和義語部份的商品，反而毗鄰的異國可能有。勞卡洛屬義語區域，所以這次在義大利着實留過心，結果也沒有找到同一個牌子的檸檬汽水。採用木塞好像是德國荷蘭一帶的傳統，早兩年市面上一款來自西德的啤酒便是同樣的設計，不過瓶身矮胖得



多，或者德國可以找得到？

對吃我實在不在行，只懂得這些微細的平民樂趣。況且一個人旅行很難遍嚐山珍海味，豪華的食品通常需要兩個或以上的食客品嚐才有意義，你一言我一語的歌頌讚揚，把樂趣變作藝術——因此碗仔翅的發明，落落有反叛的意味。義大利人不可或缺的粉麵我倒知道得更多些，也不說從小喜歡吃麵，訓練有素，在美國的日子幾乎每隔三兩天就煮一次，圖它方便。義大利麵源自中國大概是無可非議的了，縱使有人出來翻案，黃帝子孫也不會願意相信。出處莫問，發揚光大的功勞卻不可忽視。香港普通義大利連鎖餐館煮的麵都不合格，軟如爛泥，很少煮得出美食家注重的韌滑水準。醬是千遍一律的蕃茄碎肉，光看顏色已經教人倒胃。其實他們的麵醬式樣眾多，肉類、海鮮、蔬菜都有，並且四季不同，配合天時，每個城鎮也有家鄉特產，嗜之不盡。我偏愛蔬菜類的，新鮮茄子和瘦長的義大利黃瓜，加上適量的香料和碎乳酪，簡直美不可言。自己烹調也簡單，不必看菜譜，隨意添減佐料及份量，不會出差錯。

可是在香港有時買不到材料，非常的頭痛。Pesto醬的主要用料basil便難找，中環一家專售

舶來食品的市場偶爾買得到，也沒有把握，完全碰運氣。是一種香草，有人告訴我中文叫紫蘇。紫蘇我在中藥店見過，手掌般大小，晒成黑紫色，除非同名的分幾種，否則斷斷不是basil。三藩市也不易覓得，有一個時期我們後園自己種，也種其他瓜菜，要吃才去採摘。務農付出的代價頗高，幸而收穫也大，沒得怨的。

貝沙洛市中心有一個街市場，賣水果和蔬菜，站在攤子當中但覺香氣襲人——比花香又更踏實。可能滴翠飛紅裏也有basil的芳踪，然而沒去找。卻意外在對過的餅店發現久違了的甜品「簡奴里」，欣喜若狂，一買買了雙份。原產地是西西里，五六吋長，捲成條狀的麵粉皮焗成棕色，內餡拌了碎粒朱古力和櫻桃的蛋白奶油，外型挺秀，是甜品中的瘦金體。我曾經學過短時期的陶藝，有一個系列簡活脫脫是簡奴里，應了「我手寫我心」。貝沙洛這一家賣的大概是正宗貨色，可是因為先入為主，我還比較喜歡三藩市那略為變相的雜種。店子叫狄安達，介於唐人街與小義大利之間，最難忘的是簡奴里兩端皆綴上一顆櫻桃，嬌媚的記憶，比實際的味道更引起遐思和感喟。□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J., Sel. Tel: 7912455.  
S'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ang,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

圖片說明：封面封底圖皆胡德馨版畫作品，  
封面圖題名《茅屋》，封底《疏林》。